

# 因為愛你 loving you, making me brave 教會我勇敢

失 智 症 法 律 須 知

寫 深 出 入 那 失 些 智 你 症 不 家 能庭 不 與 知 法 道 律 的 前 法 線 律 的 問實 題 務 與 經 權驗 益



###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Taiwan Alzheimer's Disease Association

創辦於2002年9月15日,2005年起代表台灣成為「國際失智症協會」(ADI,Alzheimer's Disease International)正式會員。成立以來,積極發展失智症患者及其家屬之多元服務,提供失智症患者及家屬全面的關懷與照顧,更聯合全台各失智症相關團體,推動失智症照護政策、倡導失智症預防。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9號3樓之2 電話:(02)2598-8580 傳真:(02)2598-6580

官網: www.tada2002.org.tw

E-mail: tada.tada@msa.hinet.net

##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世界衛生組織在2012年已經要求各國,將失智症列為優先的公共衛生議題。我國在2013年推動國家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1.0,是全世界第13個制定國家級失智症政策的國家,並已在失智症宣導、醫療及照護制度努力建立模式。在政府及民間攜手合作下,我們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2.0,希望能達成2020中程目標及2025長程目標,建立失智友善台灣,讓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能在友善且熟悉的社區,有尊嚴、自主、平等地發揮自己潛能至幸福終老。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電話:(02)8590-6666 傳真:(02)8590-6000

官網: https://www.mohw.gov.tw









# 因為愛你 loving you, making me brave 教會我勇敢

失 智 症 法 律 須 知

但是你一 也希望你能分享出去 如果了解 失智症不是每 後你能獲得 定要先知道 個家庭都會經歷 面 0 對 的 勇氣

,

給 專 謝 了 詢 八 +許 予 家  $\bigcirc$ 多 電 所 們 九 八 多 位 話 本 有 依 萬 年 家 熱 會 , 失智 自 過 屬 以 底 心 理 去 上 解 律 解 民 全 症 處 惑 師 到 或 , 台 為 家 理 法 九 以 逾二 ` 之案 庭 未 渡 志 律 +過 雨 議 工 十九 件 個 綢 難 方 題 年 之 重 繆 關 式 成 , 萬 要 且 複 1 及 提 0 失智者 參 實 預 由 供 雜 以 考 務 防 於 家 及 來 指 經 悲 失 對 屬 , , 南 智 們 驗 劇 家 陸 到 人 專 庭 續 撰 再 民 業 之 寫 發 接 或 快 本 生 的 巨 到 速 法 法 大 , 家 Ħ. 律 本 增 律 屬 衝 四 須 會 加 諮 擊 們 年 知 之 邀 詢 , 0 請 將 從 非 法 期 高 律 民 幫 常 律

能

師

達

國

助

感

諮

支持 症 路 獻 人台北律師公會、正聲 公開 家 本書 庭 , 如 本書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初版,感謝政府及民間單位的 0 提 呼 衛 供民眾下 得以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持 籲 生福利部 各 界共 ·載 襄 財 期盼 廣播公司、作者們及家屬志工之重大貢 盛 舉 團法人 , 能 發 協 揮 助 蘇天財文教基金會 轉 最 傳 大 續修訂公益 本 效 益 書 以 , 及 幫 出版 助 助 盯 到 、 社 為 更 多 並 感 失智 熱心 在 專 0

網網

法

社 專 法人台灣 失智症 協 會

前 序言

老闆的決定一根菸的代價

0 0

2 1

0 4

0 0

0 0

8

7

即 誤 失 失 時 觸 智 智 築 法 症 症 患者 網 患 好 者 法 時 律 觸 誤 , 防 失 犯 觸 智 火 刑 法 牆 網 症 法 患 時 之 避 者 的 處 免 法 責 理 準 律 任 詐 上 能 欺 的 力 事 依 件 靠

發生

0

8

6

	0		0	0	0	0	0
7	7	6	6	4	4	3	2
8	2	8	0	6	0	4	6

失失為失失

智 智

症

患者者

如

何

預監事預面

防護訴

不動

產

遭

不

法

轉

移

失智者

選者者

任

民何能

訟之

特別

程代

人

症

聲請

宣告之流

智 智

症 症

患 患

如 可

防 對

身的

分 法

遭 律

到

盜 題

理 用

問

附錄(四)信用卡捐款授權書	附錄(三)郵政劃撥捐款單	附錄(二)各縣市地方法院聯絡資訊	附錄(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聯絡資訊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失智症是什麼?	自己選擇監護人?	他罹	偽造巴氏量表,恐有觸法之虞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不會受罰的小秘密	從竄燒的無名火,略述養護定型化契約	淺談長期照顧服務法與養護機構相關規定	未依法扶養照顧失智症家人會有什麼法律責任?	種情況得以免除法律規定之扶養照顧義務	照顧義務(二)我要顧娘家還是顧婆家?	照顧義務(一)夫妻互相照顧,撐不住怎麼辦?	請為我安排好餘生再離去好嗎?淺介信託規劃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2	2	2	2	8	6	5	5	4	4	3	3	2	1	1	0	9
9	6	4	2	9	7	8	2	6	0	4	0	2	6	2	4	4



失智症,早知道的話

他和她,不同的人生際遇,一樣都在遇見失智症後措手不及。然而如果早點知道的話,或許就能減少那些誤解的、遺憾的經歷。

徐榮隆醫師

.....

是 不 的 力 就 小 就 有 + 陳 可 行 大 錯 診 Fi. 好 口 以 為 家 誤 前 年 位 個 T , 事 出 去 認 情 0 休 ;  $\equiv$ 小 , 0 息 半 年 孩 有 現 真 1 發 由 , 年 於 陳 生 , 同 , 工 次 看 陣 時 後 有 他 作 是 在 同 //\ 隀 子 他 事 的 個 , ` 陳 桌 發 溫 卻 也 這 努 負 位  $\bigcirc$ 與 上 沒 越 此 現 暖 力 責 Ŧī.  $\bigcirc$ 六 太 有 有 來 現 他 的 與 任 + 太 東 好 越 象 在 家 負 的 Ŧī. 年 參 轉 不 更 上 庭 責 堆 歲 西 , 主 加 就 在 加 班 高 的 0 0 , 別 意 聐 想 漸 明 整 他 機 H. 角 班 人 拿 漸 自 開 的 領 是 顯 個 的 去 的 己 始 事 老 班 族 家 , 婚 吃 的 老 會 情 闆 庭 , , , 外 闆 散 是 的 宴 7 相 他 他 , 也 陳 交 慢 當 喜 男 觀 漫 在 , 開 代 自 不 不 慢 賞 這 歡 主 , 己 間 識 始 家 的 專 的 家 抽 人 桌 間 事 煙 有 人 心 來 他 工 , 的 常 别 以 到 廠 就 ` 0 , 之 瓜 此 為 沒 常 他 工 稱  $\downarrow$ 子 做 結 作 可 脫 他 出 在 前 他 吃 以 序 壓 完 現 他 婚 他 小 了

完 太 7 太 , 口 竟 家 然 到 罵 7 隔  $/\!\! / \!\! \setminus$ 壁 桌 陳 直 \_\_\_ 接 頓 拿 , 過 可 是 來 他 , 鄰 副 桌 無 的 所 人 謂 看 了 的 樣 相 當 子 傻 眼 0

事

後

作 智 檢 正 行 症 杳 為 0 只 經 , 是 大 , 好 要 我 過 為 越 告 詳 由 注 如 來 意 訴 細 此 7 越 患 太 的 陳 , 明 間 者 太 太 的 顯 太 太 在 診 , , 太 外 1 與 帶 而 負 的 陳 醫 小 且. 院 耙 行 是 陳 /[\ 的 來 家 為 \_\_\_ 陳 庭 與 種 心 就 似 退 診 中 金 理 乎 評 的 錢 化 , 無 從 經 間 性 估 法 間 濟 顋 的 從 診 支 失 抽 0 太 智 Щ. 中 柱 由 太 於 症 檢 知 的 渞 /[\ 杳 , 責 陳 與 這 吅 罵 腦 E 額 此 中 無 顳 部 脫 去 葉 影 法 序 失 像 改 的 T.

袋 利 有 再 沒 商 局 口 天 來 店 錢 的 大 電 為 就 , 他 話 太 渦 1 只 進 T 太 陳 好 , 去 晩 就 還 走 逛 間 要 餐 不 出 之 聐 在 了 會 來 下 間 下 走 , 下 才 班 失 /[\ 恰 知 陳 後 好 看 道 還 趕 所 看 到 緊 1 沒 以 到 香 陳 進 他 口 便 備 菸 來 出 每 利 事 好 天 , 商 吞 了 太 晩 下 店 7 餐 午 太 0 外 1 給 就 \_\_\_ 正 面 下 陳 在 1 會 有  $\Box$ 走 擔 陳 到 商 水 心 家 到 與 店 附  $\sqrt{|\cdot|}$ 附 , 擺 發 就 孩 近 沂 的 現 的 吃 接 走 桌 便 走 到

竊 說 帳 知 椅 /[\ 是 無 抽 陳 , 完 公 不 看 所 有 訴 就 謂 到 後 人 罪 是 客 這 的 抽 樣 人 抽 了 , 只 根 子 出 了 半 好 煙 更 來 \_\_\_ 嗎 半 照 生 說 的 法 氣 香 的 ,  $/\!\! \lceil \! \setminus$ 買 院 陳 煙 煙 , 的 偷 以 放 流 包 為 在 氣 抽 還 之 程 他 是 上 走 給 下 沒 的 面 告 他 煙 人 , 次 總 到 的 那 , 7 警 客 客 可 , 以 局 人 想 人 吧 看 說 進 0 拿 去 ! 太 [译 原 太 /[\ 來 商 陳 來 知 抽 店 不 道 買 行 了 付 下 東 , 不 , 西 , 偷 想 認 怎 0

.....

太 終 我 0 於 對 都 \_\_ 結 小 沒 小 陳 陳 做 束 了 很 說 開 0 , 等 我 心 我 告 猜 , 訴 開 下 想 法 小 庭 你 官 陳 後 只 要 與 太 \_\_\_ 太 太 直 \_\_\_ 直 太 點 , 要 點 都 頭 盡 說 頭 很 快 好 說 傷 腦 去 好 , 辦 筋 折 , 騰 就 0 輔 T 請 為 幾 了 助 你 官 個 吃 要 告 月 珍 結 的 珠 案 案 奶

茶

太

太

太

告

訴

我

法

官

間

小

陳

許

多

問

題

,

他

都

說

沒

有

\_\_

子

以免再出狀況

中 意 因 有 為 辦 我 法 大 太 支 覺 辦 為 太 得 抽 成 家 經 有 渦 0 人 渦 的 點 太 覺 幾 香 難 太 得 個 煙 過 為 星 了 而 , /[\ 期 讓 也 避 陳 後 患 不 免 澴 , 者 理 再 好 告 要 解 有 訴 吅 在 意 被 我 ? 關 外 看 他 在 + 們 起 所 屋 \_\_\_ 來 不 以 子 世 沒 是 紀 只 內 怎 所 好 的 的 樣 有 結 今 把 的 天 /[\ ! 局 家 陳 0 , 所 人 怎 闗 以 都 會 在 家 沒 有 百

如 處 是 病 大 中 者 果 理 為 有 不 個 要 方 疾 犯 浩 去 醫 性 罰 學 式 病 意 成 思 與 的 蓄 患 考 行 H. 0 想 這 闗 者 意 行 為 所 要 此 係 去 做 為 的 知 改 異 做 事 改 的 額 , 正 常 造 欠 後 變 顳 0 患 行 成 思 果 葉 而 , 者 考 為 患 Ħ. 患 失 , 的 都 者 此 就 者 智 , 行 異 常 無 無 症 不 衝 是 常 為 法 法 動 大 患 也 患 從 狀 為 者 抑 的 是 者 錯 況 制 去 自 , 木 故 誤 會 衝 做 身 會 難 意 的 反 動 T 的 大 要 經 覆 行 需 為 , 或 驗 說 如 的 為 求 疾 許 中 此 發 穿 , , 病 運 做 學 牛 並 T 在 的 習 用 非 就 當 闗 , , 法 到 代 患 是 下 係 而 律 法 表 者 因 造 正 的 力 律 患 環 確 本 為 成 量 上 者 身 疾 境 的 患

現 協 助 家 屬 共 百 治 療 病 人 才 是 更 好 的 選 擇 0 當 我 們 7 解 這 疾 病 的

象 , 就 比 較 能 同 理 了 解 家 屬 與 患 者 的 木 難 0

呢 ?

為

什

麼

我

會

建

議

/[\

陳

的

太

太

去

向

法

院

聲

請

—

輔

助

宣

告

律 經 等 導 因 其 致 行 狀 過 為 有 損 為 法 忘 況 社 因 院 失 記 時 交 為 結 有 能 根 , ,  $\neg$ 當 須 輔 帳 力 據 可 小 獲 助 能 退 小 ` 陳 得 受 宣 拿 化 陳 誤 輔 告 取 到 太 ` 詐 觸 助 他 太 金 法 錢 的 人 人 騙 , 之 網 裁 物 而 判 陳 同 定 而 品 成 斷 述 遭 意 小 能 而 為 , 來 或 陳 成 力 小 財 刑 追 為 為 不 陳 物 責 認 應 竊 損 足 的 受 時 以 各 盜 失 , 將 輔 罪 的 及 種 , 也 助 的 被 財 脫 可 可 避 之 害 犯 務 序 以 行 免 人 罪 人 處 出 錯 嫌 理 為 , , 能 示 誤  $/\!\! / \!\! \setminus$ 疑 也 , 輔 的 陳 人 有 力 都 減 助 決 為 可 顯 0 官 定 法 若 能 損 示

恐 有 的 比 無 裁 定 起 法 把 辨 , 識 承 患 者 自 辦 己 案 孤 件 單 行 的 為 的 關 檢 違 察官 在 法 家 的 袓 狀 ` 況 法 , 官 藉 由 就 法 會 律 知 的 道 協 小 助 陳 , 因 為 讓 精

障

礙

然 可 以 如 常 生 活 , 或 許 更 能 延 緩 退 化 而 享 有 更 好 的 生 活 묘 患 質 者 仍

徐榮隆醫師

的 更 如 子 多 司 個 女 的 妣 老 人 都 員 的 做 闆 受 工 兒 好 現 到 投 子 幾 在 老 入 份 是 闆 般 將 Т. 0 的 老 作 近 0 闆 這 八 照 , 顧 也 時 好 + 是 老 不 歳 , 個 闆 容 的 而 關 她 更 易 長 的 努 開 者 心 祕 員 力 創 了 書 了 T. 了 , 的 她 ` , 老 好 引 年 個 臣 輕 長 進 公 更 輩 時 國 司 是 外 辛 , , 員 這 苦 跟 技 隨 術 家 的 工 她 與 公 創 帶 業 數 他 司 + 們 領 就

•••••

年

,

足

見

老

闆

的

為

人

是

受

人

敬

重

龃

愛

戴

的

繁 備 得 準 好 是 備 , 自 以 好 事 , 至 的 情 口 來 忘 於 開 演 記 影 講 罵 始 祕 7 響 稿 於 書 [译 不 五. , ` 所 工 知 年 罵 以 作 道 前 當 老 放 0 , 當 臣 找 阻 口 是 不 哪 她 , 老 說 到 裡 上 都 資 闆 去 0 演 沒 料 絲 漸 有 時 毫 漸 講 用 不 妣 聐 , 覺 忘 心 妣 , 就 得 記 妣 0 覺 開 因 疲 的 得 為 倦 情 始 老 是 況 會 , 忘 闆 祕 她 越 的 書 也 來 詞 脾 沒 不 越 , 氣 覺 頻 把 進

場 匆 好 妣 不 怎 合 原 先 好 磢 諒 出 , , 可 老 去 公 闆 然 渞 司 以 這 演 歉 上 而 樣 講 有 下 , 都 幾 說 鬎. 的 說 位 這 怿 人 罪 得 員 幾 開 他 頭 工 年 始 人 頭 不 老 有 是 點 能 闆 ` 道 躲 彲. 接 可 受 著 指 能 , 外 青 比 妣 , 他 表 他 較 忙 看 們  $\downarrow$ 而 譽 妣 起 來 得 脾 的 也 每 氣 子 像 到 女 不 是 慶 在 好 正 典 公 , 請 常 司 人 重 大 中 要 家 只

醫 年 牛 八 司 隀 工 中 自 + 己 師 總 醫 的 只 0 要 幾 院 某 好 歲 的 配 雖 幾 合 經 個 然 位 到 的 先 個 檢 營 杳 員 生 月 說 公 解 旅 人 釋 從 之 館 有 明 下 司 工 這 去 老 7 與 去 來 外 後 的 闆 半 只 妣 暫 沒 遇 重 , , 要 說 天 是 他 先 住 有 連 們 員 我 不 老 生 做 , , 這 般 想 又 但 過 斷 闆 工 \_\_\_ 定 的 個 紛 沒 老 下 這 地 的 闆 子 例 紛 病 有 事 指 先 玾 還 行 由 被 關 更 責 生 老 為 是 火 也 性 係 解 他 , 什 下 受 健 請 闆 上 釋 , 檢 老 請 磢 T 所 加 不 先 不 要 這 闆 出 以 油 通 生 7 門 就 徂 去 去 個 T 說 實 決 不 老 老 做 看 決 , , 際 子 醫 定 定 老 得 天 闆 身 要 竟 上 體 女 生 闆 己 為 0 們 子 開 就 證 然 , 檢 , , 醫 杳 慌 不 女 除 認 老 開 , 帶 定 療 了 去 這 闆 我 始 診 拜 老 的 懷 , ! 位 公 託 公 隔 闆 員 先 個 疑 歠 司

權 的 不 吃 結 藥 果 的 老 闆 ; E  $\neg$ 你 經 們 是 這 早 此 期 子 的 女 老 想 年 毒 失 智 死 我 症 合 , 好 併 早 有 點 妄 拿 想 到 0 老 公 司 闆 的 當 然 經 營 是

, 還 早 呢 !

•••••

的 很 也 會 有 主 她 影 子 看 大 人 管 更 女 響 不 加 , 敢 在 隨 公 與 出 不 著 反 跟 古 司 能 疾 妣 病 執 對 她 的 容 的 讓 病 作 , 公 營 老 要 的 然 對 闆 運 公 進 司 而 而 , 司 展 妣 不 0 下 公 老 的 更 來 執 , 司 場 闆 疑 糟 公 行 老 的 是 的 11 的 司 她 闆 狀 家 是 的 病 的 ` 況 律 老 不 經 人 與 決 開 越 擔 錯 闆 管 定 營 來 除 事 判 心 誤 不 , 越 0 哪 的 覺 如 斷 , 糟 因 果 然 天 判 得 能 0 此 出 斷 不 自 而 力 老 , 去 己 老 從 越 , 闆 她 闆 外 卻 生 來 的 做 病 做 不 妣 越 面 子 的 如 斷 出 就 了 不 決 女 認 果 地 的 好 , 壓 定 定 被 影 外 決 , 鑾 定 力 部 觀 然 人 , 騙 她 上 卻 也 沒 門 而

想 T. 症 簽 П 與 來 了 判 又 不 該 該 斷 能 如 簽 力 的 何 文 喪 ? 失 老 件 年 , 浩 失 怎 成 智 麼 辨 她 症 們 導 ? 將 致 <del>---</del> 家 老 來 與 闆 那 許 沒 此 之 多 有 前 人 病 都 識 莫 受 名 感 阻 被 , 傷 開 司 害 時 除 有 的 0

妄

在

醫

療

F.

老

年

失

智

症

的

患

者

於

早

期

有

部

分

患

者

無

病

識

感

,

員

了

收 受 告 得 為 看 心 旁 風 不 真 險 入 自 到 的 病 人 譽 , 的 與 己 對 得 沒 人 中 疾 需 花 無 有 的 患 自 病 他 要 費 者 己 法 痛 所 如 病 的 醫 何 識 的 比 勝 苦 說 有 影 療 運 例 任 感 的 誤 間 響 與 用 而 這 解 顋 0 , , 而 法 就 法 這 強 在 此 造 律 做 醫 現 會 以 律 此 而 成 象 為 雙 的 現 不 療 被 當 異 誤 方 力 象 適 行 的 妣 患 常 背 都 當 為 真 者 坐 以 量 的 下 來 會 決 上 後 為 的 的 精 保 造 定 會 是 來 真 外 神 代 的 護 成 拒 正 觀 互. , 行 相 這 病 在 絕 表 有 常 無 為 著 就 對 此 人 金 發 的 明 症 是 錢 醫 話 病 暴 生 狀 顯 狀 這 露 H. 況 人 , , 病 0 位 尋 跟 在 會 在 容 而 0 從 浩 求 家 牛 不 T 患 時 如 現 活 顧 作 者 成 果 解 屬 , 在 決 與 慮 上 的 被 患 呢 更 之 的 經 自 會 腦 指 者 加 ? 道 觀 我 己 部 責 造 濟 不 有 覺 的 的 認 點 誣 疑 成



確診後,人生的路還在繼續

忘記的,已來不及追回,而未來,還有長長 的路要走。提前為接下來的每一天做好準 備,更重要的是,別讓它成為惡者的機會、 日後的隱憂。

鄭嘉欣律師

憤 幸 意 媳 而 賣 將 婦 提 想 原 屋 受 告 價 買 不 僱 久 屋 0 照 台 , , 顧 北 湯 0 李 湯 地 婦  $\bigcirc$ 女 姓 院 竟 旅 萬 失 今 穿 居 元 智 依 或 的 針 老 乘 外 房 引 婦 機 兒 屋 線 的 詐 子 誘 , 六 欺 以 騙 П + 湯 取 國 八 七 探 婦 財 Fi. 歲 罪  $\bigcirc$ 低 視 李 價 判 時 萬 姓 李 低 賣 , 女 價 屋 女 發 看 現 賣 五 , 導 護 月 母 給 親 沈 致 , , 得 湯 大 被 女 易 騙 婦 沈 0 科 所 姓 日

•••••

(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蘋果日報電子報

賠

償

十

四

萬

元

取

得

和

解

,

宣

告

緩

刑

五

年

,

可

上

訴

罰

金

十

五.

萬

元

,

大

李

女

 $\exists$ 

歸

還

房

屋

並

當

庭

向

湯

婦

兒

子

道

歉

,

並

絲 士 為 莉 主 莎 角 我 想 潔 所 念 諾 寫 我 娃 有 自 以 關 己 罹 於 患 失 年 Still 智 輕 症 型 患 呵 Alice 者 茲 記 海 憶 默 是 ` 症 哈 智 的 力 佛 心 逐 大 理 漸 學 系 神 如 Ш 教 經 崩 授 科 洪 愛 學 流 麗 博

潰 堤 泅 泳 在 基 因 的 惡 海 中 攀 不 到 靈 魂 依 附 的 浮

木

,

陷

入

無助黑洞的小說。

般

著 認 拼 初 醫 自 識 出 期 師 己 無 鏡 正 的 在 子 情 確 偶 這 希 裡 的 本 爾 地 望 的 字 遺 官 /[\ 自 忘 判 說 詞 仍 己 為 中 , , 是 到 神 家 , 自 不 逐 族 經 愛 己 知 漸 基 麗 元 道 鵩 失 大 絲 繋 去 遺 何 在 網 傳 研 時 口 會 絡 憶 所 究 完 萎 與 致 高 縮 思 的 全 峰 失 導 緒 年 期 去 致 輕 的 , 自 認 車 型 Ŧī. 己 知 攻 呵 + 模 語 茲 式 言 因 海 歲 此 學 默 之 扭 症 齡 Ш 卻 想 再 , , , 念 不 難 從 被

那麼,如同愛麗絲一般

的

失

智

症

患

者

,

有

可

能

遇

H

哪

此

法

律

間

題

?

售 誤 人 頭 信 不 動 他 , 首 或 人 產 先 者 者 施 , 予 當 , 最 的 然 有 親 /[\ 成 是 密 惠 為 層 的 詐 而 出 人 欺 成 不 卻 為 集 窮 成 專 公 的 為 覬 詐 司 最 覦 騙 貪 連 的 , 婪 帶 肥 有 的 保 羊 新 人 證 聞 而 被 案 子 抵 騙 例 女 押 交 中 受 付 被 ` 贈 擔 鉅 騙 財 保 款 賤 產 等 價 , 後 的 有 出

遺 棄 患 者 不 顧 以 及 , 偽 造 文 書 將 財 產 乾 坤 大 挪 移

託 者 助 契 患 辦 約 者 理 為 後 找 自 7 尋 益 保 , 信 將 信 障 財 託 託 失 產 業 智 , 交 者 以 症 給 失 ` 患 受 研 智 者 託 議 症 財 信 患 產 人 管 託 者 的 為 理 契 權 約 信 益 , 患 及 託 , 者 瞭 人 家 則 解 及 屬 受 可 信 可 享 託 益 以 有 方 人 協 式 信 助 , 託 失 , 由 財 訂 家 智 定 產 屬 症

之

信

協

患

.....

收益。

明 狀 七 百 + 意 份 份 書 九 所 等 之 ` 有 文 所 (3)權 件 條 建 有 登 物 權 之 記 , 規 填 所 人 屬 寫 定 有 即 於 登 權 失 辦 失 記 狀 智 理 智 申 症 預 症 請 患 告 份 患 書 者 登 者 ` 所 記 之 , (4)向 身 出 不 0 不 分 具 辦 動 動 證 理 產 產 預 影 , 所 本 份 告 則 在 登 ` 可 地 份 (2)記 依 之 土 須 據 ` 地 (5)地 檢 土 政 印 所 附 地 事 鑑 法 有 : 務 證 權 第 (1)

之

損

害

所申請辦理。

先 出 患 效 義 者 涌 登 人 記 受 知 , 就 不 預 申 騙 也 其 動 告 請 就 , + 產 登 , 是 而 地 為 記 在 打 說 所 預 詐 算 權 , 為 告 利 騙 移 若 之 登 人 者 轉 有 處 記 意 所 不 , 分 後 藉 肖 昌 有 , , 此 處 權 人 對 保 士 分 於 預 護 設 詐 ` 所 告 失 變 定 騙 登 登 智 更 抵 失 記 記 登 押 智 症 之 在 患 記 權 症 請 未 者 並 患 聐 塗 求 的 者 向 , 權 銷 不 地 地 有 前 動 政 導 政 產 妨 事 事 致 , 權 失 礙 登 務 務 益 智 者 記 所 所 會 提 症 無 名

遭 記 產 書 年 到 時 贈 , 移 與 , C 例 轉 以 地 百 不 如 之 政 不 向 動 : 前 事 動 產 地 Α 知 務 產 政 之 是 買 請 悉 事 失 所 賣 務 會 求 智 C 詐 通 為 所 權 症 騙 知 為 由 辦 患 預 向 理 者 玾 Α 告 預 由 , 地 , 告 登 政 而 В 記 事 是 可 登 Α 以 權 務 記 出 兒 立 利 所 具 子 , 刻  $\sqrt{}$ 申 C 司 , 請 詐 意 阻 В В 騙 止 土 為 以 財 預 В 地 Α Α 告 產 就 所 賤 將 遭 登 會 價 於 有 到 在 權 出 記 + 之 不 不 移 售 年 利 動 轉 間 不 同

益

產

登

動

意

逐

.....

律 第 之 條 年 缺 法 示 之 之 上 罄 有 陷 第 之 如 規 項 請 百 效 + 經 , , 可 Ź 果 定 行 裁 居 果 致 四 , 以 因 為 定 程 為 事 者 條 不 , 提 罹 監 度 監 實 能 第 , , 患 例 出 法 無 護 者 護 之 為 失 如 診 , 之 其 院 意 行 宣 , 智症 斷 官  $\equiv$ : 得 為 告 他 得 思 證 買 能 者 依 告 親 大 表 項 導 明 賣 之 第 力 屬 本 示 , \_\_ 致 書 或 ` + 規 人 為 ` 人 ` 認 借 向 之 受 定 無 五 檢 ` 知 款 家 意 條 察 意 法 配 : 行 事 ` 之 院 官 思 思 為 偶 設 辨 法 表 能 對 表 對 ` ` 定 院 識 第 主 示 力 於 四 示 於 能 抵 聲 監 管 親 人 , 大 , 力 押 請 無 護 機 等 或 精 項 , 降 權 為 效 依 之 關 內 不 神 規 低 監 ` 聲 之 能 障 據 定 或 移 ` 護 請 辨 民 社 親 礙 , , 喪 轉 或 故 法 為 會 識 屬 或 , 失 所 輔 認 其 其 第 輔 福 其 ` 有 助 為 最 意 所 七 助 利 他 依 權 官 之 + 近 未 機 思 等 有 告 心 據 言 法 Ŧi. 達 構 表 智 民

0

均

無

效

30

航 為 借 七 或 定 借 空 和 貸 貸 器 解 為 法 ` 而 消 院 0 ` ` 經 六 汽 調 費 裁 依 車 解 寄 ` 定 前 為 或 託 獨 輔 ` 條 遺 其 調 資 ` 助 聲 產 他 處 保 官. 請 分 或 證 合 告 重 權 割 要 簽 夥 者 ` 人 營 財 訂 贈 , 或 遺 產 仲 業 與 依 輔 贈 之 裁 或 或 據 助 契 為 處 信 民 抛 人 分 約 託 法 法 棄 人 第 0 ` 0 繼 聲  $\equiv$ 之 設 五. + 承 請 定 五. 負 ` ` 權 , 之二 為 為 責 負 或 所 擔 不 訴 人 其 指 動 訟 條 ` 0 他 定 買 產 第 行 相 之 賣 為 ` ` 關 其 為 船 項 0 權 之 他 租 舶 四 消 利 行 賃 費 規 ` 0

等 另 外 , 應 得 其 到 為 輔 意 思 助 人 表 之 示 及 意 受

為

不 契 以 其 事 約 知 市 輔 後 情 價 助 追 , 亦 並 約 人 認 + 不 交 , 付 承 分 舉 D 認 定 Ż 有 例 該 金 而 不 的 塊 , 言 動 價 但 土 產 格 地 D D 買 的 向 , 為 賣 配 持 D 受 契 分三 偶 購 輔 意 約 買 知 助 思 分之 道  $\equiv$ , 宣 一分之 表 則 後 告 該 示 , 之 契 , 寸 失 應 約 刻 的 某 智 得 即 委 持  $\exists$ 不 託 症 輔 分 , 患 生 助 另 律 效 者 人 師 己 之 力 共 發 經 簽 配 允 函 有 偶 許 表 訂 人 好 為 或 示 Ε

受 詐 忇 騙 就 借 是 款 說 , 擔 受 任 輔 人 助 頭 官 告 等 之 行 為 人 所 , 若 擅 經 自 輔 簽 訂 助 之 人 契 拒 絕 約 承 ` 認 處 分 , 即 財 無 產

任 何 效 愛 麗 力 絲 , 也 無 法 就 不 拒 致 絕 損 神 害 經 財 元 產 受 上 損 之 的 權 渦 益 程 中 曾

及

家

屬

發

表

了

場

雖

然

說

得

很

吃

力

卻

非

常

精

彩

的

演

說

她

說 道 經

對

失

智

症

患

者

.....

或

我 我 不 我 能 無 和 法 它 控 談 制 條 自 件 己 記 \_\_ 我 得 ` 哪 每 我 此 的 , 昨 又 天 忘 消 記 失 哪 了 此 , , 明 這 天 個 還 病 是 沒 未 得 知 商 數 量

該

為

了

什

麼

而

活

?

為

天

而

活

,

我

活

在

當

下



中山地政事務所網頁連結



告

之

人

為

重

要

的

法

律

行

為

時

,

應

經

輔

助

人

百

意

官

或

不

能

辨

識

其

意

思

表

示

Ż

效

果

者

,

法

院

得

大

本

人 表

`

配

偶

` 意

四 思

親

等

內

社

쌝

於

大

精

神

障

礙

或

其

他

心

智

缺

陷

,

致

不

能

為

意

思

示

或

受

表

示

監

頀

官

告

 $\overline{\phantom{a}}$ 

預告登記申請書連結

受 之 會 輔 輔 福 親 助 助 利 屬 機 官 官 ` 告 構 告 最 之 之 沂 聲 人 \_\_-請 不 年 大 有 為 受 同 監 輔 居 護 事 助 之 實 官 宣 之 告 其 而 喪 他 失 親 行 屬 為 ` 能 檢 力 察 官 , 只 ` 有 主 在 管 受 機 輔 關 或 助

# 自 益 信 託

將 財 產 交 給 受 託 人 並 以 自 己 為 受 益 對 象 , 可 以 約 定 定 期 定 額 給 付

以 供 應 基 本 生 活 需 求

所

為

之

處

分

, 理

對

於 告

所 登

登 記

記

之

請 未

求

權 銷

有 預

妨 告

者

無 前

效

不

動

產

可 登

辦 記

預

,

在

淰

登 礙

記

,

登

記

名

義

 $\downarrow$ 

就

其

土

地

 $\neg$ 

預

告

鄭嘉欣律師

遭 專 或 利 是 隀 誘 為 冒 失 用 智 而 他 人 症 前 盜 話 往 患 用 金 術 者 融 所 在 不 誘 經 機 論 關 濟 而 是 開 不 因 遭 設 察 為 交 帳 身 莫 戶 付 分 名 身 ` 證 申 分 損 件 辨 證 失 保 信 件 的 管 用 另 , 不 甚 卡 當 及 至 個 而 信 是 風 遺 遭 用 險 失 貸 阿 就 款 詐 是 被 等 騙 身 竊 集 分

.....

都

會

導

致

債

務

無

端

從

天

而

降

得 對 個 該 條 的 資 人 保 第 個 , 資 料 護 並 人 依 料 之 之 符 項 資 據 處 第 合 重 個 料 機 理 大 七 第 之 人 關 或 利 款 + 資 蒐 亦 利 益 九 料 佃 集 應 者 書 用 條 保 或 主 第 護 處 動 之 之 對 法 理 為 第 規 規 該 項 Ż 之 定 定 資 + 除 要 料 九 , 而 法 之 件 請 條 通 律 禁 第二 求 知 , 明 刪 蒐 11: 此 文 外 除 集 處 項 規 Ź 當 資 理 ` 定 事 規 停 料 或 外 定 的 利 人 止 , 處 機 用 得 騽 依 應 理 非 , 或 顯 據 有 公  $\neg$ 特 利 禁 第 務 有 定 + 用 11 更 機 該 對 值 九 目 關

再 護 申 註 以 法 辦 記 在 的 大 信 申 財 相 此 用 請 專 關 , 卡 書 法 規 財 ` 人 定 專 貸 金 , , 法 款 以 融 而 人 或 郵 聯 開 金 擔 寄 合 辦 融 任 或 徴 聯 保 臨 金 信 合 證 櫃 中 融 徴 人 之 心 註 信 方 的 記 等 中 式 網 業 心 之 頁 , 依 務 業 向 上 據 務 金 上 融 下 0 開 機 載 就 個 闗 此  $\neg$ 當 人 申 , 請 事 當 資 料 人 事 辦 保 不 人

理

可

當 事 人 辦 理 註 記 申 請 書 上 有 幾 個 項 目 可 以 勾 選

身 分 確 認

本

人

己

經

成

為

身

分

偽

冒

案

件

被

害

人

請

各

金

融

機

構

加

強

月

日 換  $\overline{\phantom{a}}$ 發 本 身 分 人 證 己 經 0 請 成 各 為 金 身 融 分 機 偽 構 冒 加 案 強 件 身 被 分 害 確 人 認 , 0 並 於 年

金 融 機 構 核 貸 核 卡 事 人 特 別 要 求 須 確 認 係 本 人 辦

理 0

五 四 即 日 起 不 再 申 請 貸 款 信 用 現 金 卡

現

金

卡

即  $\exists$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不 再 申 請 貸 款 ` 信 用

35

六 如 果 前 Ŧi. 個 選 項 當 事 人 都 覺 得 不 適 用 , 就 勾 選 其 他 ,

並

載明註記的文字。

.....

歸 現 意 關 責 金 仍 自 於 卡 予 然 完 受 己 遭 應 成 完 冒 理 負 註 成 名 擔 記 , 註 申 顯 審 申 記 請 請 然 核 之 是 後 之 ` 人 盜 違 予 後 , 用 反 以 , 而 善 盜 拒 若 應 刷 良 絕 有 由 及 管 的 他 金 冒 理 責 人 融 名 人 任 意 機 貸 的 昌 , 關 款 若 注 想 自 等 意 金 要 行 款 融 冒 義 承 項 務 機 名 擔 金 關 申 , 損 額 請 就 疏 失 信 忽 , , 自 用 未 金 卡 及 不 融 應 及 注 機

監 受 護 輔 宣 助 申 因 告 官 此 請 Ż 告 辦 , 證 者 失 理 明 , 智 註 文 則 症 記 件 經 患 , 輔 者 如 例 助 的 為 如 人 家 受 百 屬 監 法 意 , 院 會 護 若 裁 宣 百 擔 定 告 辦 心 書 者 玾 失 正 智 本 Ħ. 由 症 或 均 監 患 戶 須 護 者 籍 人 檢 的 紀 代 附 身 事 受 為 資 分 辦 輔 遭 料 助 理

偽

冒

,

在

尚

未

完

成

監

護

或

輔

助

宣

告

前

,

口

以

先

以

患

者

本

人

名

義

到

或

,

提 出 申 請 , 經 完 成 監 護 或 輔 0 助 官 , 則 得 由 監 護 人 或 輔 助

持 法 院 裁 定 或 戶 籍 證 明 等 辦 理

經

申

請

辦

理

\_

金

融

註

記

\_

,

即

可

避

免

失

智

症

患

者

大

身

分

人

前

往 漕 法 到 院 盜 應 用 訴  $\overline{\Pi}$ 及 成 無 為 奈 冤 代 大 償 頭 之 苦 也 免 除 家 屬 疲 於 奔 命 與 銀 行 磋 商 `

於 融 免 融 力 領 诼 機 機 , 民 文 Α 關 之 構 是 威 中 家 另 所 財 7 以 表 屬 外 產 即  $\bigcirc$ 沭 在 , 可 , 轄 漕 若 六 涌 以 : 若 區 到 前 年 自 失 知 派 捐 開 五. 活 行 智 家 出 帳 或 失 屬 月 症  $\overline{\phantom{a}}$ 所 戶 + 定 委  $\overline{\phantom{a}}$ , 患 託 通 出  $\exists$  $\smile$ 者  $\overline{\phantom{a}}$ 如 知 現 診 期 律 有 附 方 異 斷 存 師 活 式 常 件 為 款 發 期 為 失 帳 函 ` ` 不 智 戶 予 定 : 之 , 當 症 存 期 В 並 提 申 款 存 , 0 將 領 設 款 不 帳 9 函 之 具 人 戶  $\mathbb{N}$ , 0 文 情 之 有 擔 Α N N 業 副 形 財 金 心  $\sim$ 務 經 遭 本 融 ,  $\omega$  $\omega$ 寄 之 務 機 到  $\bigcirc$ ယ 請 辨  $\bigcirc$ 送 關 不 予 貴 醫 當 以 識 , 金 避 金 能 院 於 提

局 而 家 保 屬 障 接 失 獲 智 金 症 融 患 機 者 關 之 通 財 知 產 權 即 益 可 在 存 款 被 盜 領 前 先 阻 止 騙

# 「金融註記」

書 自 財 專 , 以 法 郵 人 寄 金 或 融 臨 聯 櫃 合 之 徵 方 信 式 中 心 , 網 向 金 頁 融 下 機 載 關 申 當 請 事 人 不 辦 再 理 註 申 辦 記 信 申

請

用

.....

-、貸款或擔任保證人」等業務。



網頁連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中

心



財 當 事 專 人 法 辦 人 金 理 註 融 記 聯 申 合 請 徴 書 信 連 中 結心

附件二:銀行函文範例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5月10日

附件:○○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紙

主旨:為請貴金融機關於帳戶異常提領時

予以通知以保障權益,請查照。

#### 說明:

- 一、本件當事人即帳戶所有人為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000000號)。
- 二、陳○○貴行申設有帳號 號之活(定)期
  存款帳戶,其於106年5月10日,業經○○醫院診斷為失智症,對於財務辨識能力業已有不足,是以,為避免第三人詐騙、盜領、偽冒等不法行為致損害權益,懇請貴金融機關於上開帳戶有異常提領之情時,

立即通知下述家屬:陳○○,電話:0905000000。

正本:〇〇銀行(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五段〇號)

副本: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五段○號)

鄭嘉欣律師

繼 承 來 的 那 方  $\pm$ 地 , 面 積 不 大 , 原 本 散 亂 著 雾 星 的 幾 棵 木

通 瓜 之 ` 後 芭 樂 , 樹 有 人 , 來 沒 跟 收 他 成 簽 前 訂 就 給 T 租 蟲 賃 啃 契 個 約 精 光 , 果 0 樹 緊 迅 挨 速 著 被 的 怪 那 手 條 鏟 馬 掉 路 開

••••••

自 動 化 停 車 設 備 立. 刻 喧 賓 奪 主 的 攻 佔 7 地 面

無 法 集 他 中 收 注 著 意 停 力 車 場 , 愈 租 來 金 愈 , 容  $\exists$ 易 子 覺 渦 得 得 疲 忧 憊 算 穩 , 妥 也 , , 直 愈 來 阻 愈 , 因 他 為 愈

容

易

來

愈

診 斷 為 失 智 症 之 後 , 經 渦 聲 請 , 他 也 被 法 院 裁 定 為 受 監 護

宣告之人。

忘

東

忘

西

而

焦

躁

難

安

0

了 0 前 承 幾 和 個  $\pm$ 月 地 是 經 推 營 託 停 說 車 景 場 氣 的 不 業 好 者 , , 開 己 車 經 停 拖 車 欠 的 好 人 幾 大 個 幅 月 減 少 的 租 0 最 金 行

受

聲

有

之

陷

止

租

賃

契

約

騰

空

返

還

土

地

民

事

訴

訟

終

土

地 近 之 連 人 朌 為 著 藉 被 每 告 都 月 懶 租 , 得 向 金 土 當 說 了 地 生 所 活 , 遇 的 在 費 地 到 跟 他 的 醫 總 法 療 院 是 費 涎 提 的 起 著 他 臉 請 쩨 求 無 手 給 奈 只 付 攤 能 租 以 金 承 , 及 租

請 為 效 司 , 能 果 致 護 居 , 仴 力 官 者 為 事 不 依 人 告 監 實 能 , 據 之 之 為 護 法 民 之 人 其 院 意 法 之 宣 他 得 思 第 告 後 因 表 親 + \_\_ 屬 , 本 示 四 之 依 人 或 條 受 規 第 民 檢 ` 法 定 察 配 意 官 第 偶 思 , 項 + 罹 表 : ` ` 患 主 四 五.  $\neg$ 示 管 條 失 親 , 大 之 智 機 等 或 精 症 關 規 內 不 神 之 定 的 或 能 障 親 辨 礙 他 社 己 識 被 會 屬 或 經 法 其 其 福 ` 院 成 利 最 意 他 思 為 官 機 沂 1/1 告 構 表 智 無 為 之 年 缺 示

規 示 定 , 並 所 代 其 謂 受 所 — 意 為 無 思 的 行 表 意 為 思 能 示 0 表 力 也 人 示 就 , \_\_ 是 無 , 說 效 依 據 , , 罹 應 民 患 由 法 失 法 第 定 智 +1 症 代 + 而 理 五.  $\exists$ 人 及 經 代 七 受 為 + 到 意 六 監 思 條 護 表 之

買 售 官 意 數 土 字 告 降 地 土 + 價 的 總 地 地 的 或 計 概 者 他 為 念 + 受 自 , , 意 意 己 萬 如 , 有 思 對 元 意 思 說 果 的 要 表 於 要 表 與 這 賣 其 示 租 欺 示 麼 金 騙 + 他 降 不 他 地 人 , , 合 為 的 都 簽 因 為 於 為 訂 無 \_\_ 承 是 市 買 萬 租 法 意 場 思 賣 元 人 產  $\neg$ 價 契 無 生 表 , , 行 格 他 要 土 示 約 的 為 大 求 地  $\smile$ , 能 租 為 買 以 每 , 己 其 低 力 金 坪 賣 約 經 的 他 於 定 完 千 法 市 人 , 竟 全 說 價 因 元 律 此 然 失 效 的 , 願 去 也 表 果 意 賤 對 是 出 價 示 百 0 無 於 坪 價 出 百

•••••

及 法 定 返 代 還 也 因 土 理 為 人 地 即 他 的 監 是 權 護 無 利 行 人 0 代 為 倘 為 能 若 提 力 他 人 起 的 民 , 法 事 在 定 訴 法 代 院 訟 理 訴 , 人 主 訟 因 張 , 故 他 依 不 的 法 能 受 也 行 租 必 代 金 須 理 給 由 權 付 其

效

的

0

依 者 審 據 卻 民 有 事 訴 在 法 訟 院 法 訴 第 訟 Ŧī. 之 + 必 \_\_\_ 條 要 第 , 他 項 的 之 親 規 屬 定 或 利 , 害 — 罄 關 請 係 受 人 訴 , 法 忇 院 可

之

以

判 長 選 任 特 別 代 理 人 \_\_ 0

力 訴 均 或 無 應 罹 此 從 訴 外 患 失 潚 答 , 智 足 辯 尚 症 訴 之 未 者 訟 需 經 監 所 要 言 需 護 , 語 , 大 為 輔 忇 ` 定 患 助 可 向 以 者  $\smile$ 宣 聲 本 ` 告 情 請  $\sqrt{}$ 緒 法 的 之 院 失 控 語 選 智 制 言 等 任 症 ` 大 特 思 患 鵩 别 考 者 代 副 , 塊 理 辨 有 人 識 民 可 等 能 事 逐 能 起

鑑 漸 旒 章 1 受 惠 損 ` 印 的 鑑 容 外 證 易 人 明 裹 大 書 著 脾 等 糖 氣 暴 衣 , 的 躁 導 致 謊 而 遭 與 言 家 到 所 移 誘 人 轉 漸 , 或 生 而 貸 疏 輕 款 率 離 交 , 出 也 土 就 容 地 權 易 受 狀

到

略

`

钔

訟 訴 期 能 訟 繳 力 納 , 在 尚 罹 而 , 又 患 罄 未 失 請 無 確 法 智 拍 診 定 症 賣 或 受 代 者 抵 理 有 押 監 人 在 物 護 法 官 院 其 告 或 之 親 為 依 訴 借 前 屬 或 訟 貸 , 之 利 契 如 害 約 必 果 要 提 銀 關 出 行 係 人 但 給 以 貸 實 付 際 款 也 本 是 上 息 本 之 E 息 可 民 以 無 未

罄

訴

事

如

受 訴 法 院 之 審 判 長 , 選 任 特 别 代 理 人

百

萬

元

並

兩

百

五.

+

В

竟

然

簽 請 經 裁 拿 萬 定 本 診 元 發 票 魵 抗 本 更 , 告 票 為 向 但 進 失 法 卻 作 ` 院 智 提 疏 為 步 症 起 聲 忽 擔 的 請 確 未 保 舉 , 認 將 無 准 例 , 法 本 予 本 來 Α 完 票 票 強 在 說 全 債 制 取 三 , 權 陳 執 年 口 Α 述 不 行 撕 前 在 自 存 毀 己 Ŧi. , 己 在 收 經 年 , 之 的 到 不 清 前 主 訴 裁 料 償 , 0 張 等 定 本 向 , 的 居 金 , , В 此 但 利 借 心 Α 際 귮 不 息 款 Α 需 卻 良 達 兩 , 即 於 的

•••••

故 Ε 起 鑑 訴 定 又 向 委 例 員 D 如 求 會 : 償 鑑 失 定 , 智 D , 症 可 D 患 以 ` 者 向 Е D 法 的 駕 院 過 車 聲 失 不 請 比 慎 選 例 與 任 各 Ε 女 為 發 兒 生 八 F + 車 為 % 禍 特 及 , 別 經 代 + 交 理 人 % 通 事

院

聲

請

選

任

Α

之

子

C

為

特

別

代

理

人

0

半

年

前

可

向

法

對

本

票

節 審 酬 長 為 條 判 金 依 第 , 以 長 順 法 但 四 上 免 酌 律 依 不 項 面 當 定 民 規 Ż 所 得 之 定 事 事 說 為 規 人 \_\_ 訴 的 , 定 捨 支 為 訟 選 , 棄 辦 當 任 付 因 法 理 ` 高 此 第 事 特 認 , 額 當 七 人 別 諾 特 選 費 事 + 代 別 ` 用 人 七 任 理 撤 代 還 之 人 律 理 П 是 師 或 人 + 是 必 為 和 須 特 依 Ħ. 解 可 據 付 條 別 以 費 代 民 的 代 規 事 理 , 理 如 定 但 人 訴 果 為 訟 有 , 法 \_\_\_ 那 法 法 院 切 院 第 由 磢 或 訴 居 法 律 Ŧī. 院 審 訟 + 師 中 調 或 之 判 行

,

代 監 代 告 理 護 理 者 人 官 雖 人 不 告 事 然 論 為 實 是 可 , 只 上 由 以 \_\_ 切 要 無 法 原 告 定 訴 有 法 代 代 訟 淮 身 行 行 為 分 理 為 民 起 人 起 訴 事 訴 ,  $\overline{\phantom{a}}$ 訴 即 以 ` , 訟 監 或 保 應 之 訴 是 障 護 其 必 因 人 , 權 要 或 被 告 代 利 者 , 都 失 身 為 智 分 主 可 以 症 張 應 訴 整 患 權 請 者 利 , 受 選 尚 , 若 監 任 未 特 及 法 護 别 受 定 官

鄭 嘉 欣 律 師

心 懷 不 老 軌 奶 奶 ` 意 忽 昌 而 下 高 赤 罄 咆 , 邊 哮 指 著 責 , 老 忽 爺 而 爺 低 起 聲 7 啜 異 泣 17 著 ` , 外 邊 頭 控 養 訴 老 人 爺 , 爺 老

爺 爺 耙 漸 初 漸 耐 地 著 , 性 心 子 頭 苦 哄 悶 著 加 ` 解 H. 釋 男 著 人 自 ` 道 尊 歉 作 著 祟 , , 溫 音 言 量 軟 也 語 難 的 以 0 抑

制

的

水 只 大 能 杯 罄 的 先 耙 空 死 來 檔 命 0 拉 兩 把 住 人 老 就 互 奶 要 相 奶 掄 絕 硬 起 命 是 拳 架 般 頭 上 的 嘶 了 老 吼 詈 車 爺 爺 罵 哄 , 0 騙 覷 當 著 著 天 說 吵 , 是 架 /[\ 要 輩  $\Box$ 給 渴 勸 醫 動 不 師 手 住

傷 , 把 精 神 時 而 清 醒 時 而 渾 沌 的 老 奶 奶 帶 往 神 經 內 科

,

,

驗

拿

檢

查

之

後

,

醫

師

開

立

7

診

斷

證

明

書

,

言

告

老

奶

奶

失

智

了

神 背 叛 擔 ` 心 肉 老 體 奶 出 奶 軌 耳 , 根 而 子 往 軟 假 容 意 易 關 受 心 騙 的 , 外 這 人 陣 靠 子 0 又 家 常 人 疑 心 陣 老 商 爺 議 爺 後 精

46

之 決 規 定 定 向 依 法 據 當 院 民 失 聲 法 請 智 第 的 + 監 老 四 護 奶 條 宣 奶 及 已 家 經 事 無 事 來 法 件 保 清 法 護 楚 第 老 判 奶 斷 六 奶 行 四 倚 為 條 賴 對 第 終 自 \_\_\_ 年 己 項 的 是 第 老 有 本 款 利

是 奶 奶 歠 對 奶 事 或 奶 實 奶 能 於 奶 海 不 住 之 不 砂 利 本 力 金 所 其 錢 察 人 屋 的 地 他 所 ` ` , , 或 親 作 數 於 被 例 配 居 屬 偶 字 是 列 如 的 所 決 及 以 為 即 : ` 地 檢 老 定 價 兩 危 價 之 察 爺 就 格 百 樓 值 家 官 爺 E 萬 有 , 事 千 經 即 元 ` ` 法 主 害 賤 將 萬 四 不 院 管 親 自 具 價 拆 的 提 等 己 機 備 出 除 房 出 關 售 子 內 財 如 , Z 給 價 或 產 日 , 監 親 渦 值 社 利 Α Α 護 會 益 去 剩 欺 屬 0 宣 未 騙 福 的 很 不 ` 告 罹 顯 老 利 最 可 [[] 機 近 然 奶 能 兩 患 之 構 疾 的 奶 百 聲 萬 說 , 年 那 病 , 請 得 麼 老 這 有 元 前 向 百 的 奶 房 , , 老 老 居 老 判 奶 子

開 罄 具 請 提 財 人 出 產 監 清 家 護 冊 屬 宣 之 告 人 ` 聲 以 相 請 及 對 醫 人 應 師 進 失 診 備 智 斷 好 者 結 聲 果 請 , 狀 並 擬 且 擔 聲 任 請 , 監 狀 定 護 H. 要 人 必 在 者 須 書 記 狀 會 載 後 百

院 護 護 方 人 所 人 附 的 之 者 上 診 司 斷 擬 意 應 擔 受 書 證 明 任 監 , 書 會 護 並 官 依 司 ` 家 開 告 親 Ż 事 屬 具 人 事 系 財 件 統 產 法 表 清 即 第 以 冊 老 及 奶 人 六 其 的 奶 六 他 戶 條 家 籍 ` 之 謄 聲 屬 規 本 請 百 定 意 各 人 某 , \_\_\_ ` 繳 人 份 擬 納 擔 擔 聲 醫 任 任

請

監

療

監

.....

費

用

新

台

幣

千

元

告 師 號 + 法 或 Ż , 院 四 並 具 人 家 應 日 精 到 預 事 修 先 法 於 神 醫 繳 正 鑑 院 院 科 第 納 定 經 接 會 鑑 受 指 人 驗 定 六 前 之 醫 定 七 費 醫 師 鑑 , 條 用 就 定 師 的 第 , 應 Ż 進 鑑 再 受 定 醫 行 於 項 監 院 指 護 家 本 , 增 定 宣 事 項 由 的 加 告之人之精 事 鑑 聲 日 但 件 定 請 . 書 期 法 應 人 Ž , 於 或 由 規 陪 精 家 定 百 神  $\bigcirc$ 神 屬 應 , 或 八 科 受 先 修 心 年 專 監 協 訂 智 四 科 助 為 護 狀 月 醫 官 掛 :

等 受 院 審 況 有 監 訊 理 事 護 間 監 實 訊 才 會 宣 聲 護 足 間 認 告 請 官 認 鑑 為 之 告 定 人 無 沒 人 的 訊 人 受 及 有 己 案 間 訊 監 件 之 應 經 間 完 護 受 必 , 監 必 全 宣 仍 要 要 告 無 以 者 護 官. 意 人 法 , , 告 識 而 以 官 不 及 之 未 在 , ` 到 書 人 例 醫 此 場 如 師 記 限 為 等 官 始 0 訊 得 植 Y  $\sqsubseteq$ \_\_ 問 為 物 為 百 但 人 原 監 到 Ħ 則 指 前 護 完 法 之 定 全 例 鑑 院 官 告 失 外 定 實 能 的 際 僅 0 者 在 醫 上 但

定 規 情 負 小 機 定 荷 形 聐 構 之 及 使 : 加 指 病 用 果  $\neg$ 者 呼 派 家 況 雁 合 屬 更 受 , 吸 格 得 形 為 器 監 鑑 T 護 向 嚴 或 定 首 重 避 維 宣 人 轄 告 生 , 免 員 市 依 舟 設 之 至 據 車 備 人 ` 居 縣 勞 身 ` 有 住 心 頓 長  $\overline{\phantom{a}}$ : 地 市 障 及 期 全 \_\_\_ 礙 身 癱 重 為 衛 者 體 度 無 到 鑑 生 昏 搬 法 宅 主 定 移 洣 自 鑑 管 作 及 行 可 定 機 業 能 其 下 闗 辦 導 他 床 申 法 致 特 ` 請 第 體 殊 需 指 + 力 困 + 定 條 難 難 鑑 之 以 等 四

力 者 , 除 例 7 如 醫 院 : 無 醫 法 師 流 的 暢 鑑 說 定 話 外 ` , 言 受 語 監 能 護 力 官 告 有 障 之 人 礙 如 ` 間 屬 及 於 本 無 人 意 及 思 家 能

識 務 屬 全 姓 法 名 無 院 也 臼 應 無 象 根 等 法 據 口 答 家 其 事 ` 駬 事 對 然 件 於 對 法 醫 於 院 第 受 或 到 六 醫 監 Ŧ. 師 護 條 毫 宣 之 無 告 認 規 的 定 識 流 ` 程 依 生 不 職 病 權 可 前 為 能 從 其 有 事 選 意 職

.....

任

程

序

監

理

人

監 告 及 利 況 之 其 害 護 代 關 宣 人 ` 法 告 受 表 係 的 院 Ż 人 監 監 最 會 0 與 護 人 護 佳 四 參 受 人 與 宣 利 酌 監 之 其 告 益 法 鑑 Ż 護 職 配 定 人 宣 為 業 偶 人 並 意 之 告之人 監 優 見 ` 身 子 先 護 經 及 考 歷 女 人 心 程 之 狀 時 或 量 序 ` 利[ 意 其 態 民 監 , 害 其 見 他 與 法 理 事 第 關 及 共 生 人 業 之 係 其 活 司 之 \_\_ 與 生 及 報 之 受 種 活 財 告 情 監 之 類 產 之 狀 與 護 人 狀 應 宣 間 況 \_\_\_ 依 內 , Ż 告 受 容 而 所 之 情 依 規 監 人 民 法 感 定 護 `

狀

受

官

法

人

裁 定 選 定 監 護 人 及 指 定 會 同 開 具 財 產 清 冊 之 人

第

條

第

項

及

家

事

事

件

法

第

六

八

條

第

項之

定

的 規 定 依 職 權 囑 託 該 管 戶 政 機 關 登 記 0

法

院

裁

定

選

定

監

護

人之

後

應

依

據

民

法

第

 $\bigcirc$ 

九

Ż

條

法 院 裁 定 為 監 護 官 告 後 , 對 於 受 監 護 人 之 財 產

,

監

護

人

應

# 指 依 開 定 據 之 貝 民 完 人 法 第 成 , 並 於 \_\_-陳  $\bigcirc$ 報 個 九 法 月 九 院 內 條 前 開 及 貝 第 監 財 \_\_ 護 產  $\bigcirc$ 人 九 清 對 九 # 之 於 , 受 並 監 陳 條 護 報 的 人 法 規 之 院 定 財 0 , 產 在 會 財 , 司 僅 法 產 得 清 院

規 為 定 管 理 , 開 監 上 具 護 必 財 要 人 產 之 若 清 要 行 冊 為 代 之 理 後

依

據

民

法

第

 $\bigcirc$ 

 $\bigcirc$ 

條

之

舉 終 受 監 例 止 租 護 而 言 賃 人 , , 老 均 就 奶 要 供 奶 其 向 名 法 居 下 院 住 之 受 有 提 監 塊 出 建 繼 聲 築 護 請 物 承 人 來 或 購 , 的 經 其 置 土 或 法 基 院 處 地 地 許 出 分 因 和 不 可 為 才 動 老 供 產 會 奶 產 他 , 奶 生 或  $\sqrt{}$ 逐 效 是 使 漸 力 用 代 喪 或 玾

票 融 的 人 僅 費 失 債 處 可 能 用 行 等 約 券 分 以 出 動 Ż 售 需 提 ` 0 ` 外 此 出 土 六 吞 口 外 聲 地 嚥 , 轉 萬 監 請 及 獲 元 , 讓 護 狀 利 語 除 定 , 人 但 言 期 不 購 為 老 能 敘 存 得 買 明 了 奶 力 單 以 公 出 支 奶 , ` 債 受 需 售 應 銀 金 監 土 老 行 要 ` 融 護 有 或 地 奶 帳 機 庫 人 的 奶 戶 人 構 之 券 醫 理 內 看 承 財 療 的 護 由 兌 產 中 現 , , ` 滙 央 為 聲 看 金 每 票 投 請 護 銀 所 月 或 資 行 法 之 剩 的 保 院 需 儲 醫 餘 0 證 更 蓄 許 求 療 額 商 不 券 及 可 , 不 得 業 監 出 匆 看 ` 受 本 金 售 護 護

.....

詐 日 騙 廢 軟 時 很 硬 多 , 兼 家 萬 施 屬 \_\_\_ 會 , 在 若 擔 這 不 心 段 能 期 聲 間 + 請 四 監 有 /[\ 護 心 時 宣 人 告 看 覬 著 後 覦 老 老 奶 鑑 奶 定 奶 奶 , ` 的 븘 程 財 不 序 全 產 監 成 理 , 為 欺 等 泡 瞞 曠

讓

受

監

護

人

之

財

產

台

幣

千

元

0

影 定 直 法 事 確 接 辦 件 0 定 法 法 為 前 第 在 審 審 這 + 玾 , 禁 酌 段 六 細 止 應 條 則 時 關 之 受 第 間 係 監 規 内 人 護 定 保 處 官 六 護 , 分 告 依 條 應 應 聲 受 人 及 受 之 監 請 家 監 護 最 事 護 家 佳 非 人 宣 之 利 屬 訟 告 益 罄 事 財 人 請 件 產 , 之 在 暫 , 財 為 或 聐 法 產 監 依 處 院 護 職 分 也 宣 權 類 得 告 型 依 法 或 及 家 院 方 事 裁

宣 地 之 告 際 制 年 度 老 最 及 , 溫 無 罹 柔 疑 患 的 是 失 反 這 智 抗 症 項 殘 , 酷 觜 機 每 率 個 人 向 著 而 言 生 命 是 迎 公 平 面 而 的 來 機 毫 率 無 逃 而 躲 監 餘 護

### 監 頀 宣 告 聲 請

,

籍 人 謄 ` 本 整 提 各 請 H 人 監 份 ` 護 擬 官 , 告 並 擔 檢 任 聲 監 請 附 醫 護 , 療 人 應 院 ` 備 所 擬 具 之 擔 聲 診 請 任 斷 會 狀 證 司 , 明 開 提 書 具 出 , 財 應 繳 產 受 納 清 監 罄 # 護 請 官 人 告之 費 的 新 戶

53

### 鑑定

並 繳 納 依 鑑 家 定 事 費 法 用 院 指 , 再 定 於 鑑 指 定之 定 的 醫 院 日 期 , , 由 陪 聲 同 請 應 人 受 或 監 家 護 屬 宣 協 告之 助 掛 號

到

,

## **「財產清冊」** 醫院接受醫師的鑑

定

法 院 裁 定 為 監 護 宣 告 後 , 對 於 受 監 護 人 之 財 產 , 監 護 人 應

在 財 產 清 冊 開 具 完 成 並 陳 報 法 院 前 , 監 護 人 對 於 受 監 護 人 (之)財

產

僅

得

為

管

理

上

必

要之

行

為

會

同

法

院

指

定之人

,

於

個

月

內

開

具

財

產

清

冊

,

並

陳

報

法

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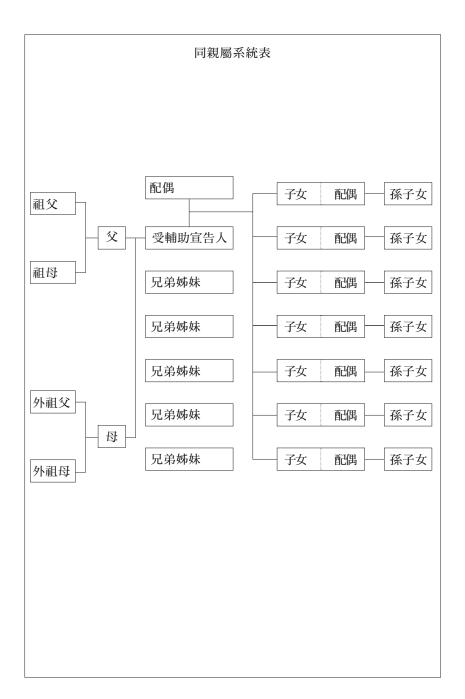
附件:家事聲請監護(輔助)宣告狀例稿

### 家事聲請狀 (輔助宣告)

稱謂	聲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市(縣)區(			市鎮鄉)路(街)		
-	段	巷	弄_		虎樓		
送 達 : 代收人:	送達 地址	:					
稱謂	相對人(即應受輔助	助宣告之人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_			區(市	鎮鄉)		(街)	
-	段	巷	弄_		虎樓		
送 達 : 代收人 :	送達 ———— 地址	:					
稱謂	關係人(輔助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市(縣)_		區(市	鎮郷)	路	(街)	
-	段	卷	弄_	<u></u> \$	虎樓		
送 達: 代收人:	送達 	:					

為聲請輔助宣告事:								
壹、請求之事項:								
一、聲請宣告為輔助宣告之人。								
二、建請選定為輔助人。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負擔。								
貳、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人係相對人之 <u>(關係)</u> 。								
二、相對人於民國年月日,因								
,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 有不足。								
三、相對人目前人在:								
四、相對人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有診斷証明書(身心障礙手冊)可證, 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之規定,聲 請對其為輔助宣告。								
五、□本件應受輔助宣告人行動不便,請求准許醫師至上開三之地址鑑定。								
□本件應受輔助宣告人尚能行動,請求准許至醫院接受鑑定。								
參、附件								
戶籍謄本件。								
□診斷證明書件								
□身心障礙手冊 件。								
□其他: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章)								

ľ	司意書							
(同意書請親自簽名蓋章並準備戶籍謄本)								
1. 同意書人姓名:	與受輔助宣告人							
身份證字號:	之關係:							
聯絡電話:								
2. 同意書人姓名:	與受輔助宣告人							
身份證字號:	之關係:							
聯絡電話:								
3. 同意書人姓名:	與受輔助宣告人							
身份證字號:	之關係:							
聯絡電話:								
4. 同意書人姓名:	與受輔助宣告人							
身份證字號:	之關係:							
聯絡電話:								
5. 同意書人姓名:	與受輔助宣告人							
身份證字號:	之關係:							
聯絡電話:								
上列同意書人均同意並推舉	為受輔助宣告	人之輔助人,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同意擔任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								
同意人簽名、蓋章: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確診後,人生的路還在繼續

鄭嘉欣律師

等 常 元 士 抵 的 利 押 見 , 先 權 詐 不 用 失 動 誘 借 騙 智 失 產 款 失 以 症 智 智 1 , 症 ` 患 利 者 者 可 患 三 患 之 能 , 者 者 在 再 名 無 騙 動 移 的 下 從 之 轉 手 取 若 辨 以 失 過 法 有 識 情 智 戶 有 不 金 予 症 , : 動 錢 第 患 例 產 價 者 如 , 值 人 : 常 的 ` 遭 信 原 高 0 不 價 高 任 價 [译 動 後 高 價 賤 有 產 達 賤 賣 心 , 市 要 新 賣 人 場 求 臺 士 , 價 之 幣 是 以 格 有 覬 兩 高 百 千 心 設 覦 定 萬 萬 低 人 0

申 在 利 借 請 用 貸 書 患 失 契 者 等 智 約 症 不 文 熟 書 件 患 悉 者 ` 上 支 借 雖 簽 票 貸 然 名 或 沒 ` ` 本 抵 有 蓋 票 押 借 章 的 貸 ` 抵 流 大 並 押 程 筆 偕 權 金 , 百 設 及 錢 失 定 騙 的 智 契 需 取 症 約 患 要 患 書 者 , 者 簽 但 ` 辦 名 抵 有 理 押 , 心 钔 權 讓 人 鑑 設 患 士 定 者 證 卻

元

價

格

賤

賣

0

明 再 持 患 者 所 交 付 之 不 動 產 權 狀 前 往 地 政 機 關

設

定

抵

押

以

向 銀 行 或 私 人 借 貸

此

外

,

亦

常

見

有

心

人

+

在

騙

取

患

者

所

保

管

的

不

動

產

所

有

權

持 狀 向 等 後 文 地 , 政 件 讓 機 H 患 簽 者 關 辦 名 在 買 理 ` 不 蓋 賣 動 章 契 產 約 , 所 並 書 偕 有 ` 權 百 移 移 失 轉 轉 智 渦 症 戶 患 同 者 意 辦 書 理 及 钔 權 鑑 利 證 移 轉 明 聲 , 請

再

定 銷 三 迫 分 抵 之 人 而 但 押 \_\_ 所 設 為 家 撤 定 為 意 ` 規 屬 銷 過 定 者 思 抵 在 受 戶 表 押 , , 得 詐 等 協 以 後 示 知 欺 助 相 者 , , 失 而 撤 失 對 得 智 為 銷 智 表 依 人 症 之 意 據 症 明 意 患 意 思 患 知 人 民 者 表 思 者 其 得 法 的 主 撤 第 表 示 事 不 示 張 實 銷 九 , 動 並 其 或 其 + , 產 請 意 並. 係 可 遭 求 受 請 得 思 條 到 塗 詐 表 : 求 而 有 銷 騙 知 示 塗 心 相 者 因 銷 而 0 詐 關 被 百 為 仴 登 之 騙 意 詐 詐 限 記 登 之 買 欺 欺 及 記 賣 係 人 始 或 汳 得 被 士 還 由 設 撤 第 孴 處

不 知 情 之 第 三 人 之 前 , 舉 例 而 Α 詐

限

於

不

動

產

出

未

移

轉

給

騙 不 人 產 當 出 失 В 得 售 智 , 利 給 症 家 Ż 完 屬 患 者 相 全 可 闗 不 以 , 規 主 知 而 定 情 將 張 向 的 撤 不 第 銷 動 Α ` 三 及 產 塗 移 人 В 請 銷 轉 С 求 登 登 , 相 則 記 記 當 予 家 0 於 但 屬 Α 若 不 僅 或 能 由 動 Α 產 依 ` Α 的 據 指 В 價 侵 己 定 金 權 經 並 行 將 知 , 為 不 情 但 之 不 及 動

.....

能

向

C

主

張

撤

銷

及

塗

銷

登

記

返

還

不

動

產

再 果 須 十 發 主 在 年 見 更 張 首 詐 知 , 重 撤 都 悉 欺 不 要 銷 得 或 不 ` 的 撤 脅 意 知 發 是 思 道 現 銷 迫 , 失 終 表 或 \_\_ 依 之 智 察 止 示 據 了 症 覺 規 後 民 定 患 失 0 , 法 者 智 例 , 第 受 症 主 年 如 九 張 內 到 患 , + 失 詐 者 撤 為 智 騙 被 銷 之 症 詐 受 條 , 患 詐 欺 過 但 : 者 了 的 欺 自  $\neg$ + 意 前 D 而 受 年 年 為 思 條 到 之 之 表 Z 內 意 後 為 示 撤 Ε 之 的 思 後 銷 詐 就 表 , , 騙 無 經 但 示 應

法

如

渦

於

約 算 閱 抵 認 想 空 押 及 不 Е 是 撤 動 交 權 不 銷 給 投 動 產 向 謄 資 產 銀 D Ε 受 抵 本 行 高 詐 押 借 ` 丰 Ε 契 騙 隨 款 銀 約 委 行 即 能 , 等 託 交 捲 並 夠 , 易 款 將 代 Ε 亦 投 明 逃 銀 操 己 資 逸 未 細 行 大 未 才 無 所 上 超 驚 蹤 市 F. 撥 過 市 譽 付 股 + Ż 票 股 抵 家 票 年 押 屬 借 賺 之 , 貸 款 錢 委 款 直 加 五. 無 託 之 百 到 便 從 契 事 + 萬 將 撤 約 年 元 不 銷 此 之 悉 動 ` 貸 時 後 數 產 款 提 設 ,

縱

領

杳

定

誤

契

求 移 由 地 權 轉 請 法 或 求 第 為 三 使 權 七 7 其 + 人 根 附 消 檢 九 本 條 滅 附 之 杜 件 之 登 \_\_\_ 絕 或 請 記 條 H 期 求 名 : 沭 限 權 義 不 之 人 罄 利 請 之 請 於 求 司 保 失 權 土 意 全 智 地 書 左 症 權 為 列 患 之 請 利 者 內 : 求 的 容 權 情 或 之 況 次 關 預 , 告 序 於 可 變 + 登 以 更 記 依 地 之 權 據 , 利 雁 +

收 分 法 對 前 院 於 項 判 所 預 登 決 告 或 記 登 之 強 記 制 請 未 執 求 淰 行 權 銷 而 有 前 為 妨 新 礙 登 登 者 記 記 無 名 效 義 無 人 排 預 就 告 除 其 之 登 土 效 記 地 力 , 所 料 於 為 之 為 因 處 袹 徵

告 登 記 0

.....

所 謂 預 告 登 係 預 為 保 全 對 於 他 人 + 地 權 利 之 請 求 權

記 而 機 由 闗 請 所 求 為 權 之 人 限 檢 制 附 登 登 記 記 名 名 義 義 人 人 處 之 分 同 其 意 土 書 地 及 權 印 利 鑑 之 證 登 明 記 , 0 向 其 該 管 目 的 登

阻 11: 登 記 名 義 人 對 於 該 土 地 為 有 妨 害 其 請 求 權 之 處 分

在

記 為 名 之 義 處 分 人 處 , 分 對 土 於 地 所 權 登 利 記 之 之 登 請 記 求 權 , 倘 有 登 妨 記 礙 名 者 義 無 效 人 為 0 失 正 智 大 患 為 者 限 制

口 達 到 限 制 其 受 詐 騙 而 處 分 不 動 產 之 目 的 登

所

不

動

產

經

預

告

登

記

後

,

在

未

塗

銷

前

,

登

記

名

義

人

就

其

土

地

` (3)申 登 辦 記 預 名 告 義 登 人 記 同 應 意 檢 書 附 下 ` (4)列 登 文 記 件 名 : 義 (1)人 登 身 記 份 申 證 請 明 書 文 ` 件 (2)登 記 清

冊

(5)登

記 名 義 人 印 鑑 證 明 書 ` (6)請 求 權 人 身 份 證 明 文 件 ` (7)土 地 或

建

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動 記 產 , 遭 地 辦 到 政 畢 不 機 預 肖 關 告 人 會 登 士 通 記 乾 知 後 坤 預 , 大 告 如 挪 登 失 移 記 智 而 的 患 損 者 請 害 求 向 患 權 地 者 人 政 之 即 機 財 家 關 產 屬 請 權 求 , 利 自 為 可 處 避 分 之 免 不 登

## 預告登記」

妨 其 意 而 害 土 書 由 其 地 及 請 係 請 權 印 求 預 求 利 鑑 權 為 權 之 證 人 保 之 登 明 全 處 記 如 , 對 分 0 向 家 於 其 該 屬 他 管 目 人 登 檢 的 在 記 附 如 阻 登 機 失 止 關 記 智 登 所 名 患 記 為 義 者 之 名 人 義 限 土 人 制 如 地 對 登 失 權 記 於 智 利 之 該 名 患 請 土 義 者 地 人 求 處 之 為 權

有

分

百



親愛的,相信你不是故意

失智不是誰的錯,但不小心觸法該怎麼辦? 了解失智者的法律權益,幫助我們勇敢面對、遠離無助。

理

牛湄湄律師

.....

店 也 或 就 自 線 墼 行 可 西 菜 筆 家 是 藏 發 行 ; 他 為 發 現 市 者 遊 也 入 更 人 失 , 現 有 菜 妣 場 自 走 應 包 智 或 失 籃 享 己 外 括 會 該 0 患 被 智 之 出 內 趁 有 說 者 而 : 監 或 著 買 母 買 患 照 在 , 家 視 患 者  $\Box$ 我 東 親 顧 東 中 屬 器 袋 是 或 西 在 者 Ż 西 度 稍 拍 中 獨 店 之 中 本 家 不 失 不 到 樂 度 身 自 家 屬 知 智 留 所 , 稍 失 外 趣 仍 往 道 階 幸 神 導 出 不 智 具 要 往 段 , 在 致 留 階 有 不 付 有 , , 患 結 遭 [译 神 時 段 自 錢 家 可 者 帳 移 店 能 時 會 時 主 屬 ` 就 時 送 家 帶 容 行 最 , 可 法 都 拿 筆 就 十 易 她 動 木 能 能 辦 7 抓 者 的 四 暴 擾 在 發 東 了 起 為 /[\ 怒 的 能 外 現 西 去 使 力 莳 便 \_\_-` 出 就 把 逛 她 都 不 是 , 完 現 菜 完 當 走 市 仍 大 患 成 間 或 場 能 此 全 言 者 , 7 顋 後 其 不 語 之 在 往 付 行 間 來 他 可 超 往 離 ` 款 為 被 是 東 市 會 視 攻 題 0

院 盜 後 下 患 件 往 確 患 者 前 沭 依 以 罪 職 會 認 者 被 的 其 , 而 病 , 書 起 狀 告 被 相 權 有 說 載 失 本 病 當 狀 訴 關 Ż 況 告 情 不 明 智 身 患 明 , 或 證 起 異 被 做 所 其 0 失 症 , 者 於 這 據 訴 常 經 告 Ż 陳 以 實 被 智 而 很 審 Ż 當 是 誀 或 行 檢 述 就 移 相 症 清 判 家 緩 為 察 病 關 是 家 失 檢 送 項 楚 期 起 官 智 察 法 屬 情 很 屬 Ħ 就 , 訴 官  $\exists$ 可 案 調 , 診 重 獲 症 辦 如 以 依 處 件 杳 記 要 知 患 做 也 誀 有 然 分 者 言 據 往 可 錄 的 患 偵 屬 , 監 後 刑 聲 者 訊 詞 往 實 , 因 ` 視 家 請 陳 事 但 在 後 診 件 因 這 為 聐 錄 屬 明 訴 是 被 檢 事 這 種 患 歠 , 影 察 可 狀 為 訟 害 T 種 也 者 忇 証 0 等 以 官 被 法 有 店 解 首 狀 況 不 本 明 情 第 書 告 此 這 傳 先 況 下 家 太 身 或 形 狀  $\equiv$ 情 諒 是 訊 準 被 之 容 往 或 是 提 自 + 形 家 備 移 訊 易 往 解 病 身 出 訴 下 好 送 間 能 不 五. 所 , 患 屬 1,1 人 條 認 剛 相 有 法 是 及 太 以 可 朣 之 關 規 能 庭 關 很 時 可 通 知 辦 首 礙 輔 定 接 移 常 說 之 患 時 認 能 功 丰 不 佐 被 浂 能 證 者 自 可 明 # 利 知 人 向 以 法 獲 障 被 明 被 協 於 隀 己  $\overline{\phantom{a}}$ 告 告 法 竊 辦 得 礙 文 往 助 患 陳 朋

輔 佐 人 身 分 協 助 被 告 在 法 庭 上 陳 述 意 見

.....

法 往 但 情 罵 甚 能 以 可 院 以 往 是 醫 大 涉 , 請 讓 及 另 , 可 , 生 , 能 這 其 公 外 提 但 有 告之 畢 是 諒 然 發 時 有 筀 竟 生 解 在 侮 鴶 有 者 公 謾 家 公 辱 患 被 , 先 眾 然 罵 屬 並 或 者 害 是 陪 將 場 侮 而 誹 因 人 向 辱 伴 家 合 彼 謗 疾 醫 諒 此 下 父 往 行 病 解 生 情 之 帶 誹 往 為 大 道 , 處 離 謗 緒 會 素 , 歉 加 失 理 開 言 筆 發 撤 , 傷 控 方 現 語 者 牛 銷 向 害 式 場 的 龃 失 , 告 醫 等 甚 用 控 父 他 , 訴 生 罪 或 如 轉 親 人 , 說 , 都 曾 肢 果 移 在 П 也 明 是 多 體 沒 情 罹 角 就 家 告 衝 有 境 次 病 而 口 父 訴 突 家 安 在 後 暴

有

失

智

症

病

撫

其

情

緒

屬

在

旁

,

則

醫

院

診

間

謾

粗

,

這

可

,

脾

氣

起

伏

了

以

員

滿

處

理

乃

論

如

果

而

導

致

鬧

上

隨 身攜帶失智者之診 斷 証 明 或 身 心障 礙 手 冊

失智 者 外 出 時 , 儘 量 陪 同 協 助

 $\left(\begin{array}{c} \\ \\ \\ \end{array}\right)$ 當 斷 發 証 生 失 明 或 智 身 患 心 者 障 大 礙 至 手 賣 冊 場 向 拿 店 東 家 西 或 未 受 付 害 款 者 或 說 公

眾

場

所

暴

粗

明

並

取

得

諒

解 0

以

診

文 件 四 , 說 被 明 賣 被 家 告 報 之 警 病 後 情 移 送 , 法 也 可 辦 聲 請 家 檢 屬 察 可 官 以 傳 書 訊 狀 家 提 屬 出 到 相 庭 關 說 之 明 證 被 明

告 患 病 狀 況

鄭嘉欣律師

不 住 是 他 老 失 淚 神 縱 地 橫 坐 在 , 身 警 體 車 兩 H 側 , 手 正 襟 銬 危 磨 坐 得 了 他 兩 的 個 手 又 人 紅 他 又 感 腫 覺 又 自 疼 , 的 禁

身 體 與 心 靈 同 時 被 緊 緊 壓 制 住 , 喘 不 過 氣 似 的

•••••

及 嗡 大 嗡 的 , 下 的 驚 這 車 罵 恐 個 Ż 他 月 , 後 無 , 為 但 語 他 何 他 的 第 穿 卻 難 越 始 堪 度 終 寂 撘 , 靜 難 吵 乘 長 以 雜 車 廊 明 喧 頂 白 嚷 上 , 來 的 方 , 到 自 聲 裝 音 己 有 為 處 紅 , 高 隱 色 何 警 檯 身 約 上 在 似 示 有 該 平 燈 個 部 聽 的 著 到 車 車 紫 上 耳 , 色 語 莫

尖 想 吅 不 : 起 幾 來 淍 吅可 自 前 己 ! , 露 要 他 鳥 做 在 \_\_ 什 麼 處 , 學 或 , 校 生 1 警 殖 的 器 衛 韋 趕 裸 牆 來 露 外 著 , , 他 覺 , 就 幾 得 這 個 尿 急 麼 經 糊 渦 , 裡 的 脫 糊 女 了 塗 孩 褲 驚 進 子 7 聲 卻

局

袍

子

的

人

端

坐

還

出

聲

間

話

的

小

小

房

間

0

到 後 在 有 地 連 人  $\equiv$ 領 檢 餐 著 署 訴 都 冰 他 他 不 冷 口 犯 家 敢 的 了 上 拘 桌 留 公 然 路 室 , 只 猥 H. 地 能 都 褻 板 聽 罪 偷 躺 偷 到 了 , 躲 家 接 在 人 夜 著 罵 房 , 間 隔 他 他 裡 日 被 扒 老 是 移 著 不 家 送 煮 碗 人 到 裡 交 地 了 冷 檢 掉 他 保 署 的 慚 金

愧

飯

菜

之

還

的 個 的 發 /[\ 黑 出 女 洞 孤 尖 孩 愈 仱 笑 來 吅 仱 聲 容 愈 λk 可 深 , 冷 旁 人 冷 0 邊 晚 過 忍 上 7 群 不 幾 人 住 他 天 韋 伸 顛 , 7 手 簸 家 上 觸 著 人 散 來 摸 間 又 步 7 的 推 她 到 層 又 的 附 閡 打 身 近 愈 體 又 的 來 抓 公 愈 , 袁  $\sqrt{|\cdot|}$ 大 , 他 女 蒔 , 就 孩 他 , 見 進 厭 心 惡 中 7

言局。

這回,他們說他犯了強制猥褻罪。

我 吃 其 的 實 言 檢 不 詞 察 太 緩 官 記 慢 將 得 地 他 自 跟 起 己 法 訴 為 官 何 說 法 這 院 : 麼 審 — 做 脫 理 T 聐 \_\_ 褲 , 法 子 他 官 或 用 因 伸 已 此 出 經 將 手 不 他 摸 太 送 流 的 往 那 暢 醫 有 院 刻 點 的 ,

74

精 神 科 由 醫 師 進 行 鑑 定 , 鑑 定 結 果 是 他 罹 患 1 失 智 症 , 忇 大

無 法 判[ 斷 自 己 當 下 行 為 的 意 義 0

也 就 是 說 , 他 缺 乏 刑 法 上 的 責 任 能

.....

什 麼 是 刑 法 上 的 責 任 能 力 呢 ? 刑 法 的 責 任 能 力 是 指 人 對

力

有 自 己 沒 有 的 對 行 於 為 自 有 己 沒 所 有 做 擔 的 任 壞 責 事 仟 負 的 責 能 任 力 的 0 能 簡 力 單 的 0 如 說 果 , 就 是 個 人 在 在 刑 刑 法

反 上 之 沒 有 , 如 責 果 任 有 能 責 力 任 , 能 那 力 麼 他 , 那 就 麼 不 就 需 要 要 對 對 其 其 所 所 做 做 的 的 壞 壞 事 事 負 負 起 起 責 責 任 任

個 人 要 在 刑 法 上 有 料 於 自 己 所 做 的 壞 事 負 責 任 的 能 力

就 力 必 須 此 並 人 有 具 \_ 依 有 此 辨 辨 識 別 而 是 控 非 制 對 身 錯 體 的 行 能 動 的 力 能 力 簡 稱 簡 稱 認 : 識 控 能

0 法 上 於 此

制 能 力 所 以 , 如 果 欠 缺 認 識 能 力 \_\_ 或 搾 制 能 力

者

就是無責任能力人。

做 力 太 制 負 才 責 的 , /[\ 會 能 事 那 或 力 需 為 麼 智 , 要 什 縱 我 能 麼 對 控 使 們 要 ` 其 制 是 當 精 有 所 身 大 然 神 做 體 認 家 無 上 的 行 認 法 有 識 壞 動 為 期 障 能 事 的 的 待 礙 力 負 能 他 壞 , 責 力 事 不 導 呢 去 致 辨 , 才 ? 做 完 法 別 會 如 律 壞 全 是 具 果 沒 非 也 事 有 有 對 無 刑 個 他 辨 法 錯 法 人 別 要 基 的 H 可 是 求 於 能 的 能 生. 非 他 力 責 因 對 對 理 任 為 其 本 錯 及 能 年 所 能 的 力 為 所 能 紀 控

磢 的 有 個 是 責 人 對 任 搾 即 至 的 能 制 便 於 力 能 具 在 ` 什 力 0 有 \_ 麼 理 控 是 認 由 制 錯 識 在 控 能 的 於 制 能 力 身 力 , \_\_ 體 但 就 \_\_ 若 算 行 控  $\overline{\phantom{a}}$ 因 有 動 辨 制 為 辨 的 別 身 某 別 能 是 體 此 是 力 非 行 病 非 對 動 症 錯 的 對 , 導 能 錯 的 也 致 的 不 能 力 其 能 會 力 具 的 無 力 法 有 部 , 控 知 刑 如 分 道 制 法 果 身 什 上 沒

體 要 怎 麼 做 , 那 磢 法 律 也 無 法 期 待 他 不 要 做 這 件 壞 事 0 從 而

即 便 他 做 了 壞 事 , 法 律 也 無 法 要 求 他 對 其 所 做 的 壞 事 負 責

.....

罹

患

失

智

症

是

屬

於

精

神

障

礙

Ż

牛

理

原

因

,

如

果

情

形

E

達

無

力

也 法 即 就 項 自 控 的 無 我 制 責 規 控 能 定 任 制 力 能 : 力 就 的 行 , 是 心 計 為 因 理 時 法 失 結 機 因 智 果 關 精 症 神 在 所 導 障 審 以 致 礙 理 失 欠 之 或 智 缺 其 後 症 依 他 , 患 其 應 心 者 辨 智 依 欠 識 缺 刑 缺 而 陷 法 行 第 , 控 為 致 + 制 之 不 九 能 能 能 條 力

定 負 欠 擔 公 缺 然 罪 猥 責 褻 , 及 因 強 此 制 猥 開 褻 始 罪 故 的 事 刑 中 事 的 責 失 任 智 症 患 者 , 不 會 被 判 決 應

識

其

行

為

違

法

或

欠

缺

依

其

辨

識

而

行

為

之

能

力

者

,

不

罰

,

加

認

辨

第

仴 是 , 不 能 說 社 會 必 須 容 忍 這 樣 的 行 為 , 依 據 刑 法 第 + 九

體 相 條 由 公 當 共 第 的 疾 監 病 處 安 全 所 護 導 項 之 處 致 雖 , 分 無 施 虞 不 法 以 時 成 自 監 罪 法 , 院 理 護 法 亦 生 \_ 院 但 可 得 因 活 而 依 對 為 依 第 並 他 第 依 九 不 宣 照 八 + 滴 告 + 他 合 監 七 的 宣 情 條 護 條 告 狀 第 處 第 足認 性 分 質 項 項 0 之 若 上 之 有 規 屬 大 規 再 定 拘 他 定 犯 束 年 或 , , 邁 有 以 人 非 身 或 危 令 害 拘 自 身 入

人身自由之保護管束取代。

束

鄭嘉欣律師

•••••

燠 來 忡 果 兒 熱 自 T 汁 , 己 半 感 冷 站 , 侵 為 但 藏 响 在 襲 什 後 櫃 便 , 磢 丰 來 的 , 利 陽 會 在 門 , 商 光 把 褲 他 開 店 刺 子 丰 伸 了 的 得 手 又 放 飲 他 到 袋 拿 關 料 睜 褲 掏 的 陳 , 是 關 不 子 了 列 開 旁 掏 茶 了 冷 眼 飲 復 藏 0 , 晃 料 開 櫃 , 走 就 到 晃 前 0 0 這 便 腦 走 有 , 袋 麼 利 到 他 頹 結 度 左 商 , 然 店 卻 帳 張 , 右 蹲 外 怎 櫃 他 想 望 地 麼 檯 面 忧 前 要 了 , , 他 突 想 喝 好 , 只 然 他 的 不 想 的 起 怔 是 會

你 以 罪 利 調 跟 商 , 我 你 店 杳 剛 們 的 0 可 旋 說 茶 以 開 有 保 飲 瓶 什 持 料 蓋 安 麼 , , 靜 可 店 巛 以 員 不 邏 證 說 剛 的 明 話 剛 警 你 打 , 員 沒 你 抵 有 達 可  $\bigcirc$ 以 偷 了 東 找 報 , 西 個 案 對 的 律 著 , 證 師 你 他 據 來 說 可 幫 能 , : 好 你 觸 \_ 讓 犯 你 , 我 你 了 偷 們 竊 忧 了

幫

盜

可

便

將

茶

飲

料

飲

而

盡

0

而 第 這 四 度 段 聽 大 話 著 為 0 忘 到 他 記 只 T 警 身 覺 在 察 得 何 局 耳 處 朵 , 場 嗡 忘 景 嗡 記 很 作 響 要 熟 悉 付 , 錢 卻 , 購 但 再 買 怎 忧 麼 很 , 忘 陌 努 記 生 力 也 掏 0 錢 這 無 結 是 法 理 帳 , 他 解

被 以 竊 盜 罪 名 逮 捕

他 是 位 失 智 症 患 者 0

丟 錢 包 失 智 會 症 堆 患 積 者 很 因 匆 為 的 記 零 憶 錢 洣 航 , 也 會 會 忘 忘 記 記 曾 自 經 己 領 過 前 錢 個 , 動 會 作 容 是 易 要 搞

購 物 當 而 忘 失 記 智 結 症 患 帳 者

於 第 心 智 次 障 偵 礙 訊 者 律 其 師 陪 本 誤 人 同 觸 到 或 法 場 家 律 服 屬 而 務 可 漕  $\sqsubseteq$ 以 阻 警 向 法 察 律 逮 扶 捕 助 時 基 , 金 因 會 為 申 失 請 智 症 檢 屬

院 詢 聲 間 請 時 律 羈 ` 師 押 經 陪 移 而 同 由 送 的 法 至 階 院 地 段 審 檢 包 理 署 含 是 由 否 檢 在 符 察 警 合 官 察 羈 進 局 押 行 或 要 複 調 件 訊 杳 Ż 局 蒔 羈 等 ` 押 及 偵 庭 檢 杳 聐 察 機 0 官 關 接 向 法 受

師 訴 人 系 扶 屬 陪 向 後 統 助 法 於 必 法 同 失 構 除 接 律 須 偵 智 造 第 了 受 扶 查 [[] 症 Ŧ. 及 利 偵 法 助 條 患 ` 檢 精 的 訊 基 院 者 審 第 警 神 判 或 金 接 四 第 在 辯 審 會 受 中 收 項 心 理 申 審 未 第 到 次 智 經 請 理 地 偵 , 功 選 款 以 法 時 檢 訊 能 任 免 署 律 及 律 , 損 辯 第 失 扶 即 檢 師 傷 智 察 護 + 助 陪 可 或 人  $\equiv$ 症 依 官 , 百 不 者 條 患 法 據 的 [译 全 者 律 , 第 上 傳 場 , 得 大 扶 開 票 服 無 申 為 項 助 規 務 , 請 法 Ż 無 基 定 或 \_\_\_ 為 法 者 法 金 規 外 , 律 完 定 陳 會 由 經 , 扶 全 述 將 本 檢 依 , 助 察 陳 指 人 因 據 而 述 無 或 官 派 神 法 Ż 法 律 家 起 經 律

.....

碼 車 線 為 失 : 智 4 症 N 患 ò 者  $\Omega$ 申  $\infty$ 請 轉 法 ယ 律 洽 扶 鄰 助 近 , 分 家 會 屬 預 可 約 以 申 先 請 撥 打 須 法 先 扶 電 全 話 威 預 七

為

自

己

作

有

答

他

車

業

人

員

以

輔

佐

人

的

身

分

陪

百

在

場

,

才

能

保

障

失

智

症

者

的

訴

該

有

委

任

之

人

或

主

管

機

關

相

關

社

福

機

構

指

派

之

社

工

人

員

或

其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三

+

Ŧī.

條

第

 $\equiv$ 

項

之

規

定

除

7

輔

佐

 $\lambda$ 

Ż

外

還

應

潼

礙

或

,

依

據

智

症

患

依

據

刑

系

Щ

親

`

陳

述

失 請 約 入 戶 智 書 症 申 ` 並 , 中 診 請 備 再 低 斷 齊 人 親 收 證 最 相 自 入 明 沂 關 或 戶 書 證  $\equiv$ 委 或 託 及 個 明 特 四 月 文 他 殊 內 件 人 境 相 現 代 : 遇 關 戶 \_\_\_ 理 家 戶 官 至 ` 庭 申 司 籍 各 請 案 謄 分 請 人 件 本 會 提 資 或 申 失 供 料 請 戶 當 智 , 年 症 申 名 度 患 簿 請 之 者 時 證 如 應 身 明 為 填 分 三 低 誻 寫 收 申

心 者 及 事 或 智 的 訴 家 作 輔 訟 長 對 缺 除 陷 佐 法 自 法 第 家 己 人 律  $\overline{\mathbf{m}}$ 無 三 屬 有 扶 法 幫 + 或 利 助 忙 為 法 外 Fi. 的 完 陳 定 條 主 全 述 第 代 張 為 之 意 理 等 7 陳 見 項 人 協 , 之 其 述 0 , 助 配 失 如 規 可 果 定 偶 智 在 以 法 失 在 症 , ` 院 智 向 直 患 檢 者 進 症 法 察 系 院 官 或 行 患 存 者 請  $\equiv$ 審 起 法 理 因 求 訴 親 庭 等 程 為 擔 Ż H 精 序 任 後 內 應 聐 神 失 旁 訊 ,

81

訟權利

孤 家 舟 屬 0 失 得 智 為 檢 症 警 輔 患 佐 第 者 在 次 面 及 偵 臨 訊 訴 社 律 訟 工 師 巨 人 陪 獸 員 同 吞 或 到 噬 其 場 之 他 服 際 專 務 , 業 不 人 應 員 該 法 任 如 輔 律 同 佐 扶 飄 助 人 零 的 ,

#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

都

是

可

以

保

障

權

利

`

遠

離

無

助

的

方

法

0

受 務 可 詢 以 間 向 , 當 聐 律 法 失 師 律 智 ` 經 陪 扶 症 移 百 助 患 送 的 基 者 至 階 金 誤 地 段 會 觸 檢 包 申 法 署 含 請 律 由 : 而  $\neg$ 檢 在 檢 漕 察 警 警 [译 官 察 第 警 局 進 察 或 次 行 逮 複 調 偵 捕 訊 查 訊 時 局 時 律 , 等 師 其 ` 及 偵 赔 本 檢 杳 人 日 察 機 到 或 官 關 場 家 向 接 服 屬

法

院

聲

請

羈

押

而

由

法

院

審

理

是

否

符

合

羈

押

要

件

之

羈

押

庭

時



法律扶助基金會網頁連結



法律扶助書面申請表連結

沭

之

員

利。

### 法律扶助」

於 偵 杳 ` 審 判 中 未 經 選 任 辯 護 人 者 , 得 申 請 法 律 扶

助

## 家屬得為輔佐人」

法 的 定 主 為 代 張 7 理 等 協 人 , 助 其 , 失 配 可 智 偶 以 症 在 ` 患 檢 直 者 察 系 在 官 或 法 起  $\equiv$ 庭 訴 親 上 之 等 應 後 內 訊 旁 , ` 向 系 陳 法 血 述 院 親 請 及 或 作 家 求 對 擔 長 自 任 ` 己 失 家 智 有 屬

# 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任輔佐人

症

患

者

的

輔

佐

人

,

幫

忙

陳

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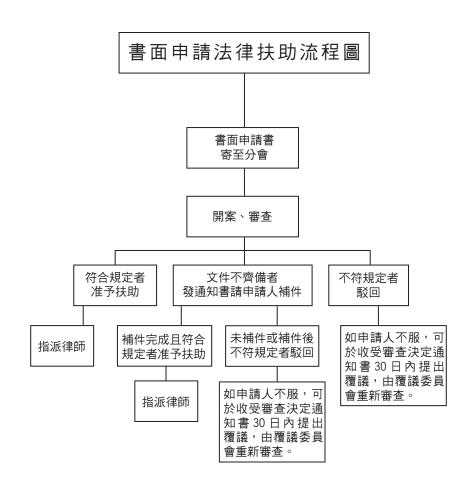
意

見

或

利

以 人 或 輔 在 失 主 法 智 佐 管 院 症 人 機 淮 的 患 關 行 者 身 審 ` 分 因 理 相 腤 為 關 程 精 同 社 序 在 神 福 時 場 障 機 , 礙 構 除 才 或 指 T 能 心 輔 派 保 智 之 佐 障 缺 社 人 失 陷 之 工 智 人 外 而 症 無 員 , 患 法 澴 或 者 為 其 應 的 完 他 該 訴 全 車 有 訟 之 業 委 權 任 陳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訊 請參閱附錄(一)222頁

親愛的,相信你不是故意

許 書 瀚 律 師

輕 水 同 所 微 累 ` , 從 積 中 甲 甲 風 夫 此 可 夫 共 Z 觀 Z ` 糖 渡 的 妻 妻 尿 餘 財 在 婚 病 生 富 各 後 及 自 生 , 呼 職 九 兩 活 吸 六 業 人 美 終 年 打 領 滿 起 算 域 止 , 症 甲 在 甲 忧 夫 邁 都 夫 , 然 雖 有 煙 入 然 卓 而 耳 酒 陸 越 , 順 不 Z 陸 之 的 沾 妻 續 年 表 ` 心 現 續 後 未 想 罹 曾 , , 只 患 到 因 涉 足 要 高 處 而 穩 聲 血 游 夫 定 妻 壓 山 色 就 玩 共 場

•••••

醫 ` 細 心 照 料 與 陪 伴 , 總 會 痊 癒

外 為 大 露 小 出 甥 甲 夫 便 下 女 不 體 失 料 百 到 住 處 禁 , 之 九 求 自 , 七 仍 症 九 神 年 然 間 狀 七 八 只 1 年 , 穿 月 Z 起 , 間 內 但 妻 , 還 除 甲 褲 始 稱 就 終 了 夫 竟 有 在 未 持 家 見 續 然 陪 個 出 中 好 鬼 轉 伴 現 到 追 處 甲 臉 , 部 他 行 甲 夫 走 夫 就 表 情 九 甚 醫 七 偶 至 之 猙 年 爾 不 外 獰 九 不 顧 如 , 家 自 雖 鬼 + 中 然 知 怪 月 地 有 忇

,

,

月

之 甲 他 間 夫 , Z 忇 性 妻 Z 情 誤 妻 還 大 U 變 發 為 , 甲 現 對 夫 甲 於 外 夫 Z 遇 手 妻 機 因 惡 有 而 言 跙 不 相 甲 明 向 女 夫 子 耙 甚 爭 傳 至 執 送 有 下 , 肢 流 向 體 來 曖 暴 彬 昧 力 彬 的 有 簡 禮 訊 給 的

陸 千 保 發 人 , 而 頭 皆 局 女 萬 豣 現 九 帳 存 子 七 元 申 甲 , 戶 入 的 請 夫 年 更 以 林 隨 房 離 退 將 十 地 姓 後 子 譜 保 滙 \_\_\_ 豐 下 女 林 向 的 並 月 滙 子 姓 是 請 銀 間 銀 兌 之 行 甲 女 行 , 領 之 銀 子 老 貸 九 與 夫 方 竟 行 即 款 花 八 年 式 帳 予 年 給 旗 然 將 戶 千 付 銀 離 以 全 , 轉 Ŧī. 月 行 家 ` 部 間 並 賣 不 銀 多 百 款 1/ 行 年 知 , 萬 甲 項 即 保 來 去 前 元 夫 洗 轉 之 後 竟 險 向 ` 錢 滙 將 並 然 箱 存 , 至 款 至 隨 的 九 近 以 對 三 自 貴 提 七 人 即 岸 頭 千 己 重 領 年 渦 + 帳 萬 戶 名 財 予 下 空  $\equiv$ 戶 元 物 之 價 月 ` 林 也 ` 現 值 Z 再 烨 不 向

勞

妻

翼

大

氽

由

三

質 且. 性 鑑 腦 定 後 來 病 確 變 認 台 合  $\neg$ 大 併 甲 醫 行 夫 院 為 自 控 確 九 制 診 +1 甲 年 闲 難 + 夫 己 , 罹 致 月 患 使 起 失 無 智 法 即 症 辨 因 識 復  $\Box$ 行 發 e m 為 性 nenti 之 腦 後 中 В 果 風 其 器 並

導 1/2 並 智 做 缺 出 陷 與 衝 動 情 緒 ` 不 障 符 礙 內  $\exists$ 心 達 意 嚴 思之 重 認 決 知 定 缺 陷 大 而 易 受 他 刻 意 誤

••••••

之 免 明 妻 林 師 妻 甲 在 姓 為 放 財 , 其 夫 Z 法 棄 女 物 至 之 妻 律 子 採 此 顛 , 財 乃 訴 倒 取 然 , , Z 產 為 訟 又 是 法 而 再 甲 程 因 非 律 妻 訴 遭 雖 夫 序 當 途 ` 訟 準 聲 然 中 時 誤 徑 期 詐 請 陷 導  $\exists$ 司 , 間 欺 禁 入 法 為 林 經 治 苦 實 甲 姓 開 林 女 產 戰 務 夫 始 姓 子 為 對 大 女 相 與 甚 甲 所 於 子 當 至 夫 幸 失 Z 竟 向 於 智 妻 聘 , 然 請 林 現 在 症 感 恐 姓 在 訴 之 情 知 嚇 名 女 的 訟 膫 不 Z 子 監 渦 睦 律 解 妻 追 護 程 師 有 而 ` 討 官 將 事 中 限 欲 告 財 務 漕 有 , 迫 進 法 致 產 所 之 使 詐 官 使 贈 , 闡 欺 以 Z 與 律 Z

甲 夫 其 前 他 沭 被 房 準 子 詐 被 欺 騙 之 走 銀 的 行 三 存 千 款 萬 , 元 目 , 前 雖 仍 然 在 己 纏 追 訟 討 當 口 中 部 分 , 仴 是

臨 站 例 老 狀 鬟 ww.tad 如 的 從 入 這 時 花 家 候 個 叢 例 屬 a , N 向 失 子 因 0 0 智 法 特 而 N 院 症 别 .org.tw 與 聲 要 的 患 請 症 提 者 保 狀 醒 爭 護 大 , 财 令 可 家 千 參 , 萬 或 閱 反 別 對 台 而 日 誤 患 灣 發 稱 以 者 T 失 現 為 採 歹 智 親 患 取 徒 症 人 者 任 的 協 出 是 何 意 會 現 性 法 的 失 ` 格 律 讓 官 智 大 患 行 方 症 變 者 的 動 網

症

力 電 續 鵩 紀 的 斷 錄 參 就 層 考 掃 診 資 情 瞄 持 料 形 續  $\smile$ 陪 , , 以 伴 而 便 且 就 將 最 醫 來 好  $\overline{\phantom{a}}$ 作 是 特 為 經 別 渦 是 患 者 醫 神 療 經 有 器 內 無 材 科 法 的 及 診 精 律 上 察 舳 意 科  $\overline{\phantom{a}}$ 思 例 表 並 如 腦 且 示 能 部 持 落

入

歹

徒

魔

掌

,

此

時

請

家

屬

務

必

告 詐 自 刑 欺 己 財 的 事 行 竊 物 為 或 盜 等 做 , 失 出 在 智 等 侵 患 症 害 者 患 的 還 他 者 聐 沒 常 人 候 權 有 是 , 利 做 歹 往 行 好 徒 往 為 輔 覬 很 助 覦 不 例 言 的 容 告 對 如 易 象 : 或 說 買 監 ` 服 東 護 患 檢 宣 者 襾 察 告 沒 又 官 付 很 ` 或 錢 卻 難 法 而 被 控 官 被 進 制

聲 免 前 症 權 患 他 歹 請 狀 利 者 人 患 , 徒 慎 輔 的 權 者 必  $\neg$ 利 重 助 時 須 將 利 處 用 考 官 負 時 分 候 財 告 此 慮 刑 物 欠 , 空 辨 或 請 事 處 缺 贈 窗 監 責 責 理 家 分 與 期 護 給 任 — 屬 任  $\smile$ 準 金 宣 們 歹 能 財 \_\_ 詐 告 融 務 徒 力 產 0 欺 註 必 所 聐 , , 患 記 立 欠 並 以 在 , 者 缺 且 即 民 大 ` , 的 信 在 討 當 法 法 而 財 託 做 律 論 家 上 檢 物 登 好 評 屬 是 察 上 之 記 官 0 輔 估 發 有 現 意 ` 助 效 或 , 預 官 是 親 的 法 思 告 告 否 人 官 表 \_ 登 或 為 出 就 示 ` 記 監 患 能 現 很  $\neg$ \_\_ 護 者 失 侵 容 力 等 官 智 害 易 向 ` 告 法 症 認 侵 , 他 之 避 院 的 人 定 害

•••••

時 現 有 在 效 己 此 的 經 外 幫 是 , 助 要 具 特 失 有 智 別 優 症 先 向 患 效 大 者 家 力 : 的 介 維 紹 法 持 律 , 身 財 , 產 心 如 障 現 冒 狀 礙 倚 者 天 ` 保 權 出 護 利 鞘 訴 公 訟 約 般 權 ,  $\bigcirc$ 益 可  $\forall$ ď 以 即

更

具

體

來

說

,

依

照

CRP

Ū

施

行

法

第

+

\_

條

及

第

+

條

規

定

協 五. 為 患 自 =助 條 者 民 身 規 要 條 的 國 定 規 求 權 心 定 障 保  $\bigcirc$ 益 , 礙 應 護 八 , , 應 者 對 失 那 年 智 十 確 行 身 麼 保 失 使 1/2 症 身 權 障 患 智 月 心 利 礙 者 症 障 者 權 患  $\exists$ ` 礙 提 擁 益 者 起 者 有 供 及 \_\_\_ 有 合 只 財 的 家 效 要 產 玾 法 屬 獲 對 律 就 舊 得 財 待 依 法 可 司 產 規 據 以 法 不 第 不 首  $\overline{\phantom{a}}$ 保 被 十 例 足 接 護 任 援 以 如 意 條 保  $\bigcirc$ 用 RP 剝 規 CRP 障 定 奪 失  $\Box$ 智 Ū , 第 應 第 作 症

維 行 夫 顯 後 戶 持 法 異 屬 存 暫 常 異 任 以 , 款 停 以 常 提 何 前 的 提 交 及 領 銀 丽 財 領 銀 易 行 存 甲 產 及 行 管 都 款 夫 現 滙 法 理 不  $Z_{\perp}$ , 狀 出 第 辦 能 Z 妻 款 四 法 ` 再 妻 的 避 項 五. 藉 可 例 免 \_\_\_ 條 規  $\Box$ 以 子 甲 之二 定 不 , 依 來 夫 如 符 , 照 說 的 此 合 規 而 前 存 定 放 , 面 在 款 就 任 存 提 被 要 叮 被 款 到  $\bigcirc$ 詐 以 求 診 帳 的 八 騙 寸. 銀 斷 戶  $\bigcirc$ 年 即 行 有 及 RP 空 + 對 其 有 失  $\Box$ 0 效 於 智 疑 月 幫 甲 CRP 似 病 三 助 夫 症 不 甲  $\exists$ 的  $\Box$ 的 法 夫 帳 施 或 以 甲



在愛與責任之間

失智者照顧是一條漫長辛苦的道路,透過信 託規劃與義務分擔,減輕照顧者負擔,給予 失智者安穩的晚年生活。

許 書 瀚 律 師

能

逐

漸

衰

退

的

種

疾

病

0

如

果

把

焦

點

放

在

己

經

衰

退

的

認

呵 玆 海 默 症 是 讓 病 患 的 記 憶 ` 判 鱍 力 與 方 向 感 等 等 認 知 知 功 功

能 功 能 , 患 , 那 者 麼 的 確 , 將 可 患 以 者 稱 稱 為 為 失 智 \_ 瑞 者 智 者 如 果 , 看 也 重 是 的 非 是 常 仍 合 然 適 正 的 常 的 認 知

個 求 失 智 就 , 請 是 者 前 協 發 — <del>---</del> 失 會 生 陣 智 先 法 子 幫 受 者 律 忙 有 責 邀 暴 蒐 任 [译 力 集 失 \_\_ 智 傾 家 , 為 向 屬 症 們 闗 了 , 讓 懷 配 最 偶 想 演 協 講 瞭 會 可 以 解 的 , 要 的 內 跟 求 法 容 家 判 律 更 屬 決 間 貼 分 離 題 近 享 家 婚 後 嗎 如 , 屬 ? 其 們 何 中 的 避 我 需 免

許 以 後 離 婚 , 的 心 類 想 似 , 案 我 例 不 得 , 不 可 是 實 萬 話 告 訴 配 偶 家 們 屬 大 , 法 而 院 向 法 確 院 實 聲 曾 請 經 判 有 決 判

離

婚

那

失

智

者

怎

磢

辦

?

那

我

豈

不

是

因

為

說

了

實

話

而

害

7

失

智

決

准

看

了

劃 者 ? 這 於 是 個 主 顋 我 就 , 向 在 因 那 為 照 次 顧 演 失 講 智 , 者 緊 接 而 著 心 力 補 交 充 瘁 了 的 配 失 智 偶 們 者 呼 信 託 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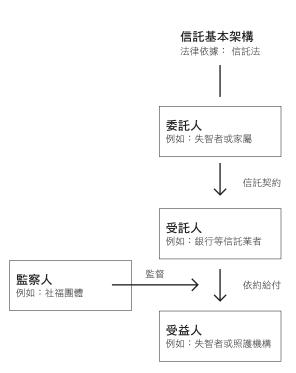
規

安排好失智者的餘生再走吧!

第 尊 益 否 簽 屬 例 合 Ħ Ŧ. 嚴 人 訂 如 瞭 法 地 信 委 到 社 然 條 頣 或 取 託 託 底 福 失 得 契 什 養 人 , 專 茲 第 天 智 代 約 磢 體 謹 是  $\mathcal{F}_{1}$ 年 者 理  $\overline{\phantom{a}}$ 將 失 四 照 權 但 依  $\overline{\phantom{a}}$ 之 信 條 請 護 需 照 智 監 託 者 留 信 ` 參 機 , 基 第 構 將 意 託 的 照 本 六 失 信 信 財 法 定 架 Ŧī. 託 受 產 智 與 託 期 構 條 益 交 者 信 規 法 支 昌 之 第 人 與 託 劃 ` 付 示 第 意 信 業 呢 生 如 六 者 ? 條 託 思 活 後 八 業 表 簡 藉 `  $\overline{\phantom{a}}$ 所 條 第 以 者 受 單 示 需 規 是 託 講 確 費 定 條 保 經 否 人 就 用 失 由 健 是 ` 予 第 智 失 全 例 信 0 失 為 者 託 如 智 智 ` 使 得 監 家 銀 者 者 讀 條 以 察 屬 行 或 者 受 是 有 人 家

.....

於 外 失 人 智 在 法 者 有 價 聐 院 值 候 有 數 是 不 少 百 看 萬 護 判 甚 決 , 甚 案 至 至 例 上 千 , 詐 是 萬 騙 長 的 財 歹 者 產 徒 罹 患 , 移 想 失 轉 方 智 設 到 症 自 法 以 地 後 將 , 下 原 家 本 , 屬 這 屬 或



失 怕 頤 失 此 智 己 養 智 財 者 經 天 者 產 往 悄 年 把 本 悄 來 後 7 財 的 的 足 嗎 產 生 在 ? 追 以 讓 活 暗 不 討 失 地 П 將 裡 財 來 智 陷 開 產 者 , 於 始 追 仴 頤 討 如 醞 是 養 何 釀 П 天 之 追 年 來 ! 境 計 的 至 以 地 於 後 口 0 訴 來 法 , , 恐 另 之 院 訟 怕 追 判 後 \_\_\_ 是 討 起 呢 決 您 失 財 ? 雖 失 然 我 敗 產 難 的 爭 智 可 以 情 議 者 以 想 幫 形 就 , 像 恐 能 助

的

輩 劃 守 在 智 信 護 不 者 子 託 ` 確 得 並 的 失 規 因 保 不 不 生 劃 此 智 失 離 活 願 者 , 智 婚 當 意 以 早 者 之 忘 如 免 您 年 前 可 了 果 發 財 辛 以 現 您 您 產 苦 請 安 漕 自 發 , 奮 再 享 更 現 有 己 鬥 給 晚 不 您 11 恐 積 原 年 是 的 人 怕 攢 來 之 故 配 士 罹 的 摰 後 意 覬 偶 患 財 愛 把 失 罹 覦 產 的 再 您 患 智 , 他 揮 當 失 症 同 為 袖 智 聐 作 的 她 失 離 壞 症 又 時 別 智 人 候 , 可 最 者 吧 請 確 , 後 ! 做 對 請 您 保 好 您 相 自 及 點 信 施 信 己 早 點 託 暴 後 做 愛 , 規 失 半 好

跳 ` 信 但 託 是 管 , 理 聽 費 說 不 銀 都 行 高 辦 得 理 財 下 產 子 信 就 託 把 的 本 門 金 檻 吃 不 都 掉 了 是 嗎 好 ? 幾 這 個 的 千 確 萬 是 起

大 部 分 失 智 症 患 者 家 屬 望 之 卻 步 的 原 因

營 行 費 開 也 銀 辦 非 行 但 的 常 己 其 合 經 實 樂 理 陸 不 活 續 然 信 人 開 , 生 託 近 辦 安 管 幾 財 養 理 產 年 信 費 信 經 大 託 託 渦 約 政  $\overline{\phantom{a}}$ , 府 每 不 自 年 佀 及 主 千 門 信 分 託 規 檻 之三 劃 平 公 易 會 取 代 近 宣 養 人 導 0 兒 推 例 ` 防 如 信 廣 老 臺 託 後

管

理

,

公

灣

銀

方 法 此 及 外 , 終 特 止 別 信 提 託 醒 契 大 約 家 條 , 件 務 必 嚴 , 以 格 免 限 前 制 功 盡 變 棄 更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值

得

參

考

珍

愛

人

生

安

養

信

託

 $\sqsubseteq$ 

 $\overline{\phantom{a}}$ 

維

護

身

心

障

礙

者

財

產

安

全

,

都

非

常

 $\smile$ 

### **財産信託**

失 託 人 智 監 者 察 例 失 人 如 智 受  $\overline{\phantom{a}}$ 銀 者 或家 益 例 行 人 如 社 簽 屬 訂 或 福 (委託 失 專 信 智 體 託 人 者 契 之 約 照 監 護 , 機 督 將 依 構 財 , 照 定 產 信 受 期 交 託 益 支 與 法 人 付 信 與 生 託 信 活 業 託 業 藉 所 者 者 需 以 , 確 費 經 受託 保 用 由 失 予 信

者得以有尊嚴地頤養天年。

智

### 臺灣銀行「樂活人生安養信託」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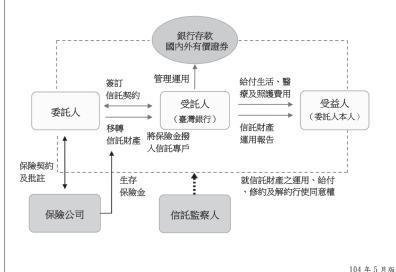
「自主規劃」取代「養兒防老」 透過臺灣銀行專業服務 退休生活無後顧之憂,悠然享受樂活人生



### ◎「樂活人生安養信託」架構圖

什麼是「樂活人生安養信託」?

客戶(委託人兼受益人)可將金錢,或(及)以委託人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 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信託財產)交付臺灣銀行(受託人),由本行依照約定的方式 管理運用,同時約定信託財產為未來支付受益人之安養費用。信託存續期間,受託 人會依照信託契約,執行各項財產運用及給付作業,讓信託財產完全依照客戶的意 願妥善處理。透過臺灣銀行專業管理,達成您安養生活無後顧之憂的目標。



100

### ◎重要約定

### 1、信託受益人

本業務為自益信託,以委託人本人為信託受益人。

### 2、交付財產之種類

以金錢為限,包括委託人直接交付之金錢及保險公司給付以委託人為生存保險受益 人之保險金。

### 3、信託存續期間

自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之日起生效,以一年為一期,除信託契約終止外,信託存續 期間屆期自動展期。

### 4、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

- (1)活期存款(應留存一年期之約定給付金額及信託管理費或新臺幣10萬元,以孰高者為準)。其餘辦理一年期機動利率之定期存款(以萬元為單位辦理)。
- (2)得具體特定指示運用於受託人受託投資之國內外共同基金、ETF、國外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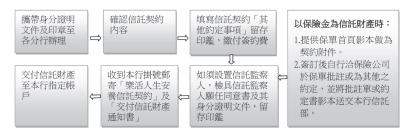
### 5、信託財產之給付方式

- (1)定期給付:可以彈性選擇按月、季或年定期領取指定之金額做為生活費,或給付予指定之機構如安養機構或醫療院所)。
- (2)不定期給付:因重大疾病、事故、支付生前契約費用或其他事件等,可向受託人提出申請領取所需款項。

### 6、契約終止信託財產之歸屬

返還委託人或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

### ◎如何辦理「樂活人生安養信託」



### ◎「照護層面」需求服務

本行提供財產管理服務,包括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處分,並依約定支付生活、 醫療及照護費用,客戶如有「照護層面」需求服務,請參考下列機構網站提供之 資訊,自行選擇與服務機構簽約:

- 1、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名單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
- 2、醫療服務機構名單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網站:(http://www.mohw.gov.tw/cht/DOMA/)
- 3、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網站:(http://www.oldpeople.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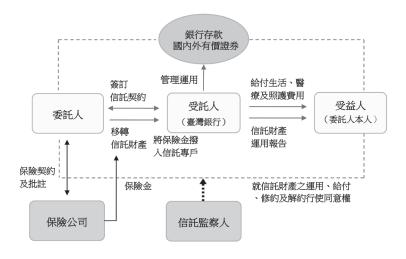
臺灣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 歡迎洽詢:各營業單位或洽信託部 信託部地址:臺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6 樓 電話:(02) 2349-4222、2349-5219

104年5月版

### 臺灣銀行「珍愛人生安養信託」簡介

### ◎「珍愛人生安養信託」維護身心障礙者財產安全

許多身心障礙者家庭都擔心,身心障礙的親人沒有能力管理財產,如何確保財產能專款專用不被他人挪用或侵占,成為許多身心障礙家庭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身心障礙者(委託人兼受益人)可將金錢,及以委託人本人為保險金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信託財產)交付臺灣銀行(受託人)。信託存續期間,受託人依照信託契約執行各項財產運用及安養專款給付作業。透過臺灣銀行專業管理,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未來生活及養護所需。



### ◎陳小弟的故事

陳小弟是一位多重障礙患者,無法自理生活,更無法管理自己的財產,他的未來照護問題一直是父母的牽掛,因此陳小弟的父母於臺灣銀行設立「珍愛人生安養信託」,每年陸續存入款項到信託專戶,並與保險公司約定當保險事故發生時,將父母之身故保險金匯入信託專戶,未來陳小弟的生活費、醫療及養護機構等費用,均可自信託專戶支付,另指定陳父的妹妹為信託監察人,信託給付內容之調整、契約之變更或終止應得到信託監察人的同意。

### ◎重要約定

### 1、信託受益人

本業務為自益信託,以委託人本人為信託受益人。

### 2、交付財產之種類

以金錢為限,包括委託人直接交付之金錢及保險公司給付以委託人為保險受益人之 保險金。

### 3、信託存續期間

自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之日起生效,迄約定年限或迄委託人死亡止。

### 4、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

- (1)活期存款(留存一年期之約定給付金額及信託管理費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孰高者 為準)。其餘辦理一年期機動利率之定期存款(以萬元為單位辦理)。
- (2)得具體特定指示運用於受託人受託投資之國內外共同基金、ETF、國外債券。

### 5、信託財產之給付方式

- (1)定期給付:可以彈性選擇按月、季或年定期領取指定之金額做為生活費,或給付 予指定之機構如安養機構或醫療院所)。
- (2)不定期給付:因重大疾病、事故、購買醫療器材或其他事由等,可向受託人提出 申讀領取所需款項。

### 6、契約終止信託財產之歸屬

返還委託人或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

### ◎「珍愛人生安養信託」辦理流程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各分行辦理



### 確認信託契約內容



填寫信託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留存印鑑, 繳付簽約費

如須設置信託監察人,檢具信託監察人願任 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留存印鑑

收到本行掛號郵寄「珍愛人生安養信託契約」及「交付信託財產通知書」

### 交付信託財產至本行指定帳戶

以保險金為信託財產時:

- 1.提供保單首頁影本做為 契約附件。
- 2.簽訂後自行洽保險公司 於保單批註或為其他之 約定,並將批註單或約 定書影本送交本行信託 部。

臺灣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

歡迎洽詢: 各營業單位或信託部

信託部地址:臺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6 樓

電話:(02)2349-4222、2349-5219

105年5月版

?

牛湄湄律師

.....

過 身 著 措 六 有 的 邊 更 + 的 , 多 事 的 拒 則 歲 隨 情 與 絕 配 是 間 著 失 接 偶 西己 人 智 受 開 脾 偶 П 真 父 這 始 氣 被 高 的 母 樣 面 焦 診 齡 不  $\overline{\phantom{a}}$ 的 臨 躁 斷 化 配 診 父 不 \_\_ 出 時 偶 樣 斷 母 安 失 代 結 高 了 ` 的 智 之 果 齡 屯 接 症 來 他 積 而 觸 者 臨 甚 們 罹 0 至 , 認 患 遊 慢 家 嬰 懷 走 不 失 慢 屬 疑 兒 智 清 地 他 多 潮 等 症 口 發 們 半 世 狀 家 Ż 現 真 先 代 的 情 況 罹 的 是 路 形  $\overline{\phantom{a}}$ 病 失 正 \_\_\_ 可 越 ` 的 智 陣 值 是 忘 來 父 嗎 驚 接 記 五. 越 母 ? 慌 + 踵 剛 匆 做 或 隨 失 到 而

庭 還 及 有 事 扶 如 業 養 果 義 , 夫 所 務 妻 共 以 中 拖 同 參 著 人 龃 老 罹 照 邁 患 顧 的 失 呢 身 智 ? 軀 , 獨 有 有 力 的 配 扶 父 偶 養 母 照 照 是 顧 顧 不 之 老 忍 外 伴 耽 ; , 誤 子 仴 孩 女 也 子 是 有 的 的 家 否

至

的

問

題

便

是

誰

要

來

扶

養

他

們

?

要

如

何

照

顧

他

們

?

這 癌 癌 扛 不 例 起 聞 此 症 子 筆 事 所 是 不 , 者 件 間 有 , 不 身 E 扶 的 子 知 邊 層 養 態 女 如 就 出 照 度 長 何 不 有 顧 居 , 走 窮 好 責 而 威 下 多 0 任 外 有 去 女 的 有 , 性 甚 子 照 甚 或 朋 至 女 顧 友 帶 辭 卻 上 獨 著 去 是 木 失 力 難 在 工 智 照 作 無 , 母 顧 弟 有 , 親 壓 直 兄 的 力 阻 姊 子 配 渦 自 妹 女 偶 大 己 間 則 累 津 是 , 之 阻 採 下 起 牛 後 取 自 , 完 罹 病 殺 患 罹 全 肩

義 透 扶 務 該 過 難 養 渞 , 如 家 他 有 將 只 們 何 鴶 庭 更 ? 履 是 我 協 有 行 孝 們 商 助 扶 順 ` 不 來 於 養 禁 的 討 有 彼 義 道 會 論 此 務 間 德 達 天 間 間 成 我 協 如 題 [译 共 們 商 何 嗎 底 識 老 的 分 ? 我 或 了 進 擔 們 協 , 行 \_\_ 的 誰 議 並 前 事 法 應 取 實 律 該 得 大 先 上 有 扶 協 此 瞭 沒 養 議 在 解 扶 有 照 家 法 養 規 顧 律 庭 方 定 我 協 所 法 誰 們 商 是 規 應 ? 範 有 必 該 之 關 來 須

屬 (子女) 根 據 民 對 法 父 第 母 是 有 扶 四 養 條 義 及 務 第 , 且 應 各 Ŧī. 依 條 其 規 經 定 濟 能 直 力 系 , 血 共 親 卑 分 親 念 未 屬 有 扶 不 照 是 規 擔 万 出 於 不 養 論 顧 相 與 定 義 與 嫁 別 義 兒 者 扶 務 同 子 , 法 務 子 養 人 0 女 也 0 律 仍 家 或 方 另 在 共 彼 , , 之 所 與 女 父 我 並 但 此 , 百 父 兒 規 父 所 們 不 是 分 万. 母 定 子 母 以 的 因 擔 相 間 , 母 之 百 父 文 兒 不 女 負 彼 0 扶 住 母 化 子 論 並 所 有 此 養 是 的 習 或 成 不 以 照 為 仍 義 子 歸 俗 女 家 能 依 夫 顧 可 務 女 兒 屬 中 與 以 照 義 妻 要 並 兒 否 關 才 有 求 此 法 務 , 不 有 子 很 律 不 子 為 係 , , 符 來 多 義 百 但 每 女 理 規 , 合 務 照 人 人 由 定 父 依 , 都 顧 誤 也 起 就 母 民 , , 其 對 置 父 間 以 不 共 法 之 實 還 為 因 自 之 母 第 司 這 有 女 是 己 不 古 彼 承 都 認 兒 否 的 擔 理 然 此 \_ 是 出 嫁 父 為 扶 有 的 0 錯 未 嫁 娶 母 養 擔 扶 六 成 之 誤 成 了 都 義 負 方 養 的 義 家 , 家 負 務 扶 可 觀 或 而 有 養 務 條 以

.....

應 切 百 義 顧 連 盡 商 務 者 結 的 議 的 0 所 義 扶 另 負 以 , 那 務 養 有 麼 照 方 , 扶 夫 上 家 顧 養 妻 , 其 述 人 方 義 間 之 間 實 法 務 如 老 也 是 有 , 之 夫 彼 有 可 所 妻 機 此 以 人 有 自 支 要 會 罹 子 殺 大 援 求 患 女 共 子 失 或 分 與 擔 獨 百 女 智 身 力 為 們 症 , 為 其 照 照 必 照 , 顧 實 顧 須 身 顧 子 失 這 為 者 智 是 女 起 同 Ż 帶 法 家 履 住 父 著 律 且. 人 行 失 而 上 或 共 為 智 再 所 扶 **⊞** 百 母 度 要 扶 養 親 密 求 共 養 照

親

自

殺

的

悲

劇

就

可

以

澼

免

再

發

牛

力 時 協 不 民 百 出 間 議 能 法 力 狀 時 第 究 協 至 況 議 竟 於 , 由 聐 要 但 負 , 法 以 要 如 , 有 院 考 家 由  $\bigcirc$ 何 扶 定之 量 庭 親 條 共 養 會 屬 被 規 百 義 議 會 定 承 照 務 議 方 : 擔 之 顧 也 定 式 扶 所 者 就 之 共 扶 養 有  $\overline{\phantom{a}}$ 是 失 同 養 義 子 說 智 但 之 協 務 女 方 ? 患 扶 商 , 每 者 扶 養 法 其 每 費 養 實 個 位 , 可 方 之 由 法 人 子 接 法 當 給 律 家 女 受 付 事 庭 , 也 依 方 有 人 有 及 自 式 錢 當 協 規 經 己 出 事 議 定 濟 的 以 定 錢 人 能 經 免 之 不 ` 根 力 濟 患 有 能 據 不

其 此 主 協 必 者 完 他 要 商 須 產 全 子 照 出 有 生 置 顧 的 喘 自 女 之 者 分 己 或 息 不 得 擔 是 父 解 理 對 方 被 壓 母 這 的 法 踢 的 毀 空 子 來 來 可 女 約 間 踢 履 以 者 行 與 去 , 向 既 提 聐 的 , 法 不 起 如 間 皮 院 出 民 果 球 , 請 事 有 共 的 丽 求 協 訴 反 百 感 , 商 訟 悔 協 覺 由 也 請 不 商 , 法 不 求 依 出 也 院 要 負 協 方 履 以 考 擔 議 法 行 判 任 屢 後 量 0 決 主 行 何 佃 , 來 費 是 者 就 要 決 用 碰 應 照 , 定 者 到 負 依 顧 那 有 責 照 者

•••••

方 時 智 法 長 , 輩 或 , 還 並 有 狀 有 判 子 況 本 命 女 有 來 令 不 變 子 那 化 再 女 位 出 間 子 原 面 己 女 協 來 經 履 商 協 協 行 商 聐 商 之 原 , 約 方 也 但 定 法 可 是 的 以 己 又 經 照 請 反 顧 求 不 悔 義 法 敷 不 院 務 使 履 及 判 用 行 另 決 時 而 外 再 需 , 法 定 另 或 院 分 是 協 再 擔 商 失

位

子

女

應

負

擔

的

扶

養

費

並

命

他

給

付

酌 子 女 失智者之 給 付 0 照 可 顧 參 狀 照台 況 北 調 地 整 院 適 當 的扶 年 養 度 費 家 分 親 擔 聲 額 字 度 第 , 並 九 命 令

號民事裁定)

失

智

者

的

扶

養

照

顧

是

條

漫

長

辛

苦

的

道

路

,

需

要

全

家

人

該

谌

僅 副 的 是 力 照 法 顧 量 律 資 共 所 源 同 要 攜 下 手 求 , 合 才 的 義 能 作 務 享 0 有 失 也 自 智 者 是 主 子 尊 在 完 女 嚴 本 的 整 的 身 生 家 自 活 我 庭 0 的 其 照 實 要 顧 求 網 , 扶 結 , 養 合 因 友 為 義 唯 務 善 有 不 社

此,才能「無憾」。

如

# 民法第一一一四條」

間 妻 左 之 列 0 四 親 方 屬 家 與 , 長 他 互 家 方之父母 負 屬 扶 相 養 互 之義 間 同 居 務 者 , 其 相 直 互. 系 間 血 0 親 相 ` 兄 互 間 弟 姊 0 妹 相 ` 夫 互.

## 民法第一一一五條

兄 負 弟 ` 扶 姊 直 養 妹 系 義 0 Щ 務 五. 親 者 ` 卑 有 家 親 數 屬 屬 人 0 0 時 六 , ` ` 應 子 直 依 婦 系 左 ` 血 列 女 親 順 婿 尊 序 0 親 定 七 屬 ` 其 0 夫妻之父母 履 行 義 家 長 務 之 人 四 :

務 同 者 係 有 直 數 系 人 尊 而 親 其 屬 親 或 等 直 同 系 卑 時 親 , 屬 應 者 各 , 依 以 其 親 經 等 濟 近 能 者 力 為 , 先 分 擔 負 義 扶 務 養 義

## 民法第一一一六條」

受 親 養 屬 其 扶 全 養 0 體 權 ` 時 利 直 , 者 系 依 有 Щ 左 數 親 列 卑 順 親 序 而 屬 , 負 定 扶 Ξ, 其 養 受扶 義 家 務 屬 養 者 之 Ż 四 人 經 : ` 濟 兄 能 弟 力 姊 直 妹 系 , 不 血 足 親 五. 尊 扶

家長。六、夫妻之父母。七、子婦、女婿。

利 同 者 係 有 直 數 系 人 尊 而 親 其 屬 親 或 等 直 同 系 卑 時 親 , 屬 應 者 按 , 其 以 需 親 要之狀 等 近 .)者 況 為 , 先 酌 為 受 扶 扶 養 養 權

## 民法第一一二〇條\_

之 扶 養 之 但 扶 方 養 法 費之 由 給 當 付 事 人 , 當 協 事 議 定之 人不能協 不 議 能 時 協 議 , 由 時 法 院 由 定 親 之 屬 會 議 定

111

牛湄湄律師

照 智 女 在 顧 性 女 , 性 娘 照 因 家 最 身 為 顧 婆 後 上 者 男 恐 家 主 0 碰 怕 要 失 外 [译 落 顧 智 女 這 得 哪 症 主 種 自 患 內 兩 家 者 的 難 生 ? 隨 傅 的 照 著 病 統 狀 也 顧 年 觀 況 需 這 齡 念 增 要 家 , 父 被 長 , 有 母 就 照 而 此 失 顧 照 罹 人 智 顧 患 認 0 , 其 不 比 為 隨 實 了 率 照 著 很 那 愈 顧 公 多 家 高 工 婆 女 ; 作 , 性 都 也 許 應 己 要 失 落 匆

.....

經 為 面 子 其 臨 女 這 實 的 樣 , 扶 的 法 養 律 兩 義 難 對 於

這

樣

情

形

也

有

說

明

扶

養

義

務

的

先

後

順

序

:

人 位 身 或 聐 0 岳 這 婿 應 在 民 依 對 順 法 公 第 序 婆 定 其 務 或 是 履 岳 責 行 五 父 無 條 義 母 務 就 旁 貸 之人 有 的 明 , 扶 排 文 : 養 規 列 義 定 在 ` 務 第 直 , 則 負 系 是 扶 順 血 排 位 親 養 列 義 ; 卑 在 至 親 務 第 於 者 屬 六 媳 有 被 數 順 婦

依 七 的 扶 此 父 養 ` 類 夫 母 者 妻 推 的 三 之父母 下 子 去 女 家 或 長 0 孫 子 有 四 女等 第 ` 兄 順 弟 姊 序 的 妹 照 0 直 五. 顧 系 人 家 血 屬 親 就 0 尊 輪 六 親 不 到 屬 子 第 婦 被 扶 順 女 養 序 婿 者

過 要 下 是 子 於 婆 公 對 溝 透 遇 女 公 對 於 岳 婆 通 渦 有 的 依 其 娘 所 父 包 照 第 的 協 娘 父 家 以 母 調 容 法 家 扶 母 從 的 下 溝 律 父 順 養 負 父 上 之 盘 通 規 位 照 有 , <del>日</del> 面 扶 定 由 彼 也 扶 顧 第 的 是 養 /[\ 此 的 有 養 , 規 第 照 體 姑 順 失 義 其 順 定 顧 智 務 實 和 諒 位 位 順 在 大 需 我 , , , 的 其 位 法 先 像 當 要 也 多 實 扶 要 律 都 是 以 扶 可 生 己 養 扶 上 共 在 娘 養 說 是 經 義 養 是 筆 家 本 照 是 可 百 務 排 者 父 於 扶 顧 很 而 家 母 種 為 在 清 養 , 而 婆 第 中 為 又 愛 自 楚 照 媳 家 六 7 就 有 屋 己 重 顧 婦 的 順 失 及 的 解 公 有  $\overline{\phantom{a}}$ 公 這 智 鳥 位 婆 但 配 女 , 婆 樣 是 公 的 偶 身 , 婿  $\overline{\phantom{a}}$ 都 體 其 狀 在 婆 代 為 而 之 是 家 子 對 實 女 況 現 為 失 狀 媳 於 是 兒 庭 履 , 0 智 經 中 況 行 對 公 老 者 但

失 患 顧 者 經 智 患 驗 及 者 筆 失 者 , 智 就 則 者 這 和 問 樣 自 題 走 己 行 過 兄 為 多 弟 的 年 姐 對 , 妹 應 彼 方 共 此 案 百 還 扶 , 可 或 養 許 互 照 這 相 顧 也 切 娘 磋 是 家 琢 父 磨 種 母 交 不 換 都 錯 的 照 是

方式,也符合法律的規定。

在

破

除

照

顧

工

作

是

女

性

工

作

的

迷

思

,

讓

身

為

兒

子

身

分

的

男

.....

性 透 過 親 自 參 與 照 顧 失 智 父 母 的 過 程 中 , 牽 著 父 母 的 手 更 深 感

與父母的連結,這是多麼溫馨的愛。

受

### 在愛與責任之間

?

牛湄湄律師

.....

局 子 完 通 全 知 王 由 , 姓 表 母 男 示 親 子 有 <del>---</del> 自 手 幼 王 扶 其 姓 養 父 遊 長 大 民 大 有 為 0 外 失 過 遇 智 了 , 患 四 父 者 + 親 已 年 離 被 , 家 王 臨 行 姓 時 蹤 安 男 不 置 子 明 在 接 , 養 獲 王 護 姓 社 機 男 會

姓 要 構 男 求 中 子 他 經 陷 必 戶 須 入 政 天 負 查 擔 人 詢 交 相 戰 關 查 之 中 得 安 , 王 對 置 姓 於 費 男 父 用 子 親 , 為 棄 並 該 家 且 被 棄 負 安 子 責 置 安 ` 失 置 母 智 親 扶 患 養 \_\_\_ 者 其 人 的 含 父 子 辛 0 女 茹 王

苦 之 親 兒 時 , 法 記 律 憶 上 再 有 度 扶 湧 養 現 義 務 可 , 是 王 , 姓 社 男 會 子 局 到 表 底 示 該 王 何 姓 去 失 何 智 從 患 者 是 自

對 該 王 這 姓 真 男 是 子 內 Ż 心 狀 深 況 沉 , 的 提 痛 供 ! 法 筆 律 者 上 在 的 面 意 臨 見 這 及 樣 相 間 關 題 判 的 決 諮 先 詢 例 幇 供 , 他 針

考。

顧

扶

養

義

務

扶 精 義 平 利 養 神 務 者 , , 者 且 上 負 義 有 相 之 情 扶 務 下 關 其 不 節 養 法 0 列 配 法 義 重 受 律之 愭 偶 侵 務 大 扶 形 或 者 害 者 規定 之 養 直 得 , 行 權 系 法 請 為 是 利 血 院 求 者 由 親 得 法 依 對 負 故 免 院 據 扶 負 意 除 對 民 減 養 扶 為 其 負 輕 法 養 義 虐 扶 扶 其 第 待 務 義 養 養 扶 者 務 義 義 養 重 負 者 務 務 義 大 有 擔 者 務 侮 扶 前 之 無 : 辱 養 項 正 或 , 義 各 當 條 其 款 務 對 受 理 他 行 由 負 顯 扶 身 為 未 扶 失 養 體 之 盡 養 公 權 `

實 或 完 免 全 , 經 除 未 由 裁 法 盡  $\vdash$ 判 律 義 沭 准 所 務 規 予 要 定 , 求 免 此 Ż 除 狀 可 法 扶 況 知 養 定 王 義 王 扶 烨 務 養 姓 男 男 子 照 , 子 則 顧 的 王 是 義 父 姓 務 可 親 男 以 本 0 子 有 主 如 經 不 張 扶

請

求

法

院

减

輕

甚

養

子

女

義

務

而

法

院

審

杳

確

認

屬

再

負

有

法

定

之

照

台北地院類似案例:

.....

免 子 定 聲 等 字 除 , 對 但 案 第 父 是 例  $\equiv$ Ŧī. 親 子 號 0 年 之 女 這 民 度 此 扶 以 事 家 父 案 養 裁 親 定 義 親 例 罄 從 的 ; 務 字  $/\!\! / \!\! \setminus$ 原 第 , 棄 大 經  $\bigcirc$ 養 事 五. 法 四 實 年 院 未 盡 都 審 度 號 父 是 家 民 杳 父 親 親 屬 事 扶 親 聲 裁 實 請 字 定 養 後 第 義 求 , 給 四 務 判 \_\_-為 付 + 決  $\bigcirc$ 抗 扶 Ŧi. \_\_\_ 被 辯 養 號 告 年 費 民 度 , 即 之 請 事 家 子 求 案 裁 親

人 院 免 相 除 當 扶 四 於 養 年 被 義 度 告 務 家 親 , 子 聲 , 女 字 請 求 為 第 法 聲 三 院 請 十 裁 人  $\equiv$ 判 號 相 民 免 除 當 事 其 於 裁 定 對 原 告 父 , 親 則  $\smile$ 之 是 扶 父 子 親 養 女 義 為 請 務 相 求 料 法 ,

女

無

庸

給

付

扶

養

費

法

院

經

調

查

認

定

其

父

自

幼

棄

養

子

女

屬

實

後

,

裁

判

免

除

子

女

Ż

扶

除

,

並

非

迫

使

過

往

曾

被

遺

棄

之子

女

仍

要

負

扶

養

義

務

養 義 務

在 未 經 法 院 裁 判 減 輕 或 免 除 義 務 前 , 法 定 之 照 顧 扶 養 義

務

仍 存 在

今 咎 如 利 或 感 天 何 筀 滿 父 畢 , 者 最 足 親 竟 所 其 後 出 是 接 他 自 短 現 觸 決 暫 , 己 王 定 父 的 如 姓 接 報 果 親 男 受 復 他 , 子 這 選 以 11 個 個 理 擇 前 案 父 請 常 , 親 然 想 求 經 並 免 念 而 解 盡 其 除 父 說 扶 將 扶 親 及 養 難 養 忇 自 義 義 曾 以 己 務 面 務 深 深 對 深 思 , 恨 自 或 後 許 父 , 經 親 認 長 久 濟 為 , 的 H 然 無

罪

有

而

論

在 仍 養 每 每 個 負 義 擔 務 個 人 從 照 這 1/1 , 人 中 顧 你 自 個 扶 是 可 案 己 養 否 以 例 的 選 義 能 , 決 務 真 擇 讓 定 請 正 我 如 的 求 們 但 何 免 面 膫 法 選 對 除 解 律 擇 過 義 , 上 去 務 法 端 確 的 律 實 看 那 但 上 個 有 段 你 你 人 空 傷 也 可 狀 間 可 心 以 況 可 往 以 請 以 事 不 求 如 聲 要 而 法 經 請 院 求 放 濟 法 下 免 免 狀 院 除 除 , 況 免 全 扶

0

### 民 法 第 八 之 條

.....

為 由 他 負 顯 受 之 未 身 扶 失 扶 體 盡 養 公 養 扶 義 平 權 , ` 養 精 且 務 利 , 情 義 神 者 負 者 務 節 上 扶 ` 有 Ż 重 0 其 養 下 受 大 不 配 義 列 者 扶 法 偶 情 務 侵 養 或 , 者 形 權 害 法 直 得 之 院 利 行 系 請 為 得 者 Щ 求 免 對 。二、對負扶養 親 法 由 除 負 故 院 負 其 扶 意 減 扶 扶 養 為 輕 養 養 義 虐 義 其 義 務者 待 扶 務 務 者 養 ` 義 有 重 義 負 務者 前 大 務 擔 項 侮 扶 無 : 各 辱 養 īE. 款 當 或 義 `

> 行 理 其 對 務

親 前 卑 親 項 規 定 受 適用之。 扶 養 權 利 者 為 負 扶 養 義 務 者 之 未 成 年 直 系 血

屬

者

不

### 在愛與責任之間

牛湄湄律師

•••••

則 依 妻 失 而 之 第 順 去 再 ` 家 位 間 失 遞 , 長 順 是 大 智 順 延 序 有 此 症 0 位 到 四 第 法 生 患 以 有 者 律 活 三 ` 下 第二 規 由 兄 依 順 上 弟 定 是 於 序 位 順 需 認 姊 的 為 , 位 扶 要 妹 知 以 : Ż 家 能 養 0 此 親 義 人 力 Ŧ. 遞 人 及 務 的 ` 延 直 則 家 定 扶 , 下 系 由 助 向 屬 如 去 血 第 果 感 0 照 來 親 六 沒 時 顧 定 順 尊 有 空 0 法 位 親 子 子 子 感 屬 婦 女 : 女 扶 如 者 對 等 如 養 無 女 於 功 , 第 義 婿 扶 父 能 父 務 養 母 會 順 母 人 義 及 漸 位 務 夫 漸

法 或 律 將 責 失 上 任 智 述 患 法 , 以 者 律 下 監 規 分 禁 定 別 起 的 以 來 扶 民 或 養 ` 者 義 刑 遺 務 事 棄 人 及 如 行 任 果 政 其 未 責 自 盡 任 生 到 來 自 扶 說 滅 養 明 照 顧 , 都 義 將 務 產 , 生 甚

夫

妻

之父

母

刑事責任」:

者 親 年  $\downarrow$ 助 契 尊 以 於 約 , ` 上 養 加 親 死 應 依 重 + 者 育 扶 屬 據 其 年 助 或  $\overline{\phantom{a}}$ , 刑 父 保 刑 以 處 法 至 母 下 養 無 護 第 就 有 育 期 者 分 是 期 徒 或 九 , 之 直 徒 處 保 刑 四 系 六 刑 或 護 條 0 血 +1 月 規 0 而 親 刑 年 以 遺 定 尊 法 以 上 棄 , 之 第 親 上 ` 對 Ŧi. 屬 有 於 , 年 九 期 或 無 犯 徒 不 以 自 Fi. 第 條 刑 下 為 救 規 有 其 力 ; 百 定 致 之 期 生 九 徒 人 重 存 + 對 所 傷 , 刑 四 於 者 依 必 條 首 要 法 大 , 之 之 令 系 處 而 罪 血 致 扶 或

盡 關 社 以 忇 成 之 也 會 縱 就 上 義 使 是 可 局 丽 由 務 父 不 所 這 以 發 主 母 說 規 , 現 定 在 動 對 被 的 該 害 我 介 未 可 \_ 情 知 威 入 盡 人 遺 形 的 偵 提 棄 義 , 刑 , 起 罪 如 杳 務 法 審 是 告 未 的 \_\_ 中 盡 判 可 子 訴 , 也 以 到 0 女 而 , 通 法 有 所 未 且. 司 報 律 相 以 提 法 這 孝 或 對 規 出 機 個 主 定 應 關 順 告 罪 的 父 動 責 應 訴 可 移 盡 規 母 以 是 之 節 並. 送 主 逕 屬 義 偵 扶 不 管 自 於 辦 養 務 只 機 偵 是 公 義 查 0 , 關 還 渞 訴 務 而 審 德 有 司 誦 判 罪 , 常 將 F. 法 0 \_\_ 此 應 機 是 構 所

智 之 至 家 患 行 以 屬 者 為 監 溝 禁 因 , 通 甚 方 為 照 而 式 失 智 將 顧 可 而 能 失 患 為 智 者 有 合 構 不 患 者 宜 成 易 之 刑 關 照 照 事 起 顧 責 來 顧 , 扶 任 常 , 其 養 會 , 所 實 , 游 是 以 這 走 很 家 也 而 重 屬 迷 可 要 要 失 能 學 涉 , , 也 習 及 有 此 不 如 妨 害 家 至 何 於 自 與 屬 誤 失 由 甚

.....

### 民事責任」・

觸

法

網

子 養 務 市 扶 費 之 女 人 養 間 為 義 用 每 受 月 無 多 務 有 , 法 是 生 人 人 扶 就 活 給 養 可 例 扶 以 支 付 權 養 對 如 出 相 利 照 那 有 Ż 關 Ţ 此 子 費 之 顧 是 方 未 女 用 扶 可 支 法 多 為 養 以 及 付 計 費 人 用 分 費 算 用 民 , 擔 用 基 事 , 而 之 計 費 進 訴 有 扶 算 用 0 訟 達 養 之 如 , 子 成 義 果 金 起 女 協 務 依 額 訴 先 法 議 人 請 , 墊 請 令 時 通 求 求 付 負 常 依 , 所 是 也 付 有 法 款 有 令 口 扶 以 以 之 養 各 負 民 或 扶 義 縣 有

從 命 事 不 令 耙 為 訴 不 負 為 方 擔 負 式 者 請 擔 的 者 求 帳 要 法 戶 院 支 或 付 以 工 判 , 作 決 而 處 且. 方 薪 法 式 水 院 訂 直 判[ 出 接 扶 決 扣 是 養 取 費 可 應 以 用 分 強 之 擔 制 分 Ż 執 擔 費 行 方 用 式 , 0 可 以 並

### 行政責任」:

損 職 康 養 因 害 權 或 義 直 賠 予 自 務 系 依 償 以 由 之 據 血 老 時 適 之 人 親 當 人 , 危 有 卑 主 福 短 難 疏 親 管 利 期 忽 , 屬 機 法 保 首 ` 關 第 護 指 轄 虐 應 四 及 市 的 待 協 十 安 是 ` ` 助 置 \_\_ 縣 遺 子 之 條 棄 女 0 規 0 老 市 等 或 定 人 情 孫 : 主 如 事 子 欲 管 女 , 老 對 機 致 人 或 之 闗 有 依 提 得 生 六 契 出 依 命 十五 告 約 老 ` 對 訴 人 身 歲 申 體 其 或 以 請 請 有 上 求 或 健 扶

者 影 管 於 本 機 及 關 第 第 + 計 先 \_\_\_ 四 日 算 行 項 十 二 內 書 支 老 償 付 , 人 條 還 通 者 保 規 知 護 , 定 老 逾 直 及 期 人 轄 安 \_ 之 未 市 置 老 償 直 所 ` 人 還 系 縣 需 大 者 血 之 無 市 , 親 費 人 得 卑 用 扶 移 親 主 養 送 管 屬 由 法 , 機 或 首 致 院 依 關 轄 有 強 契 得 市 生 制 約 檢 命 執 具 縣 有 行 ` 扶 費 身 養 市 用 體 義 單 Ż 務 據 主

之 危 申 難 請 或 生 或 依 活 職 陷 權 於 , 木 予 境 以 者 適 當 首 安 轄 置 市 0 ` 縣 市 主 管 機 關 應 依 老 人

•••••

老 害 其 列 不 人 自 姓 行 第 理 獨 由 名 為 之 處 Ŧ. ; , 0 經 於  $\equiv$ 如 + 易 機 涉 者 ` 構 發 傷 及 條 , 通 生 害 刑 處 規 危 責 定 知 新 0 限 險 四 臺 , : 幣 期 或 應 ` 處 傷 移  $\equiv$ 身 依 理 害 送 萬 心 法 之 虐 , 司 元 令 無 環 待 法 以 或 正 境 機 上 契 0 當 Ŧi. 闗 + 約 0 理 六 偵 五 有 ` 由 留 辦 萬 ` 扶 仍 留 置 : 元 養 不 置 無 以 義 處 老 生 下 務 ` 理 人 活 遺 罰 而 者 於 自 棄 鍰 對 機 老 0 理 0 構 能 並 人 後 力 ` 公 有 之 告 棄 妨 下

導 小 人 時 違 , 如 以 反 第 有 下 前 Ħ. 條 正 + Ż 當 情 家 理 節 條 庭 由 嚴 規 教 無 重 定 育 法 者 : 及 如 輔 主 期 老 導 管 參 人 之 加 機 依 者 關 扶 前 應 養 , 項 得 對 人 規 申 其 或 定 請 施 其 接 延 以 他 受 期 實 四 家 /[\ 際 0 庭 不 時 照 教 接 以 顧 育 受 H. 老 第 及 人 之 輔 +

以 項 上 家 六 庭 千 教 育 元 及 以 輔 下 罰 導 鍰 或 ; 拒 經 不 完 再 通 成 其 知 仍 時 不 數 者 接 受 , 者 處 新 , 得 臺 按 幣 次 千 處 罰 至 百 其 元

參加為止。 」

所以從上面的規定,可以了解:

依

法

令負

有

扶

養

義

務

而

未

履

行

主

管

機

闗

誦

常

是

社

會

局 可 以 先 為 其 安 置 , 所 需 要之 費 用 向 依 法 令 負 有 扶 養 照 顧 義

務之親人請求。

情 對 + 留 其 置 Ŧi. 形 施 萬 蒔 無 以 元 生 未 四 活 以 這 盡 小 自 下 此 扶 時 理 罰 依 養 至二 能 鍰 法 義 力 照 務 + 之 並 顧 , 小 公 扶 老 有 時 告 養 人 遺 之家 其 義 獨 棄 姓 務 處 ` 庭 名 於 人 妨 教 是 易 害 育 情 會 發 自 與 節 被 生 由 輔 處 危 嚴 ` 導 重 新 險 傷 者 臺 或 害 幣 傷 三 害 主 身 管 之 萬 ιÙ 機 元 環 虐 關 以 境 待 之 應

有 也 事 相 關 關 所 之 法 以 處 律 照 罰 義 顧 務 失 之 智 履 的 行 親 人 , 旦 已 違 經 反 不 這 只 此 是 法 親 情 律 義 的 務 間 題 , 其 而 實 己 法 , 律 其 是 實



當長照來臨

老有所終是每個人都將面對的課題,然而如 何為自己走出精彩的夕幕人生?一次瞭解長 照法、養護機構到契約規定。

鄭嘉欣律師

雲 林 縣 水 林 紅 蘋 果  $\exists$ 照 中 心 + 九 位 失 能 老 人 , 寒 流 來 襲

引 時 起 雙 熱 腳 烈 受 迥 凍 響 龜 裂 , 今 受 天 傷 老 , 人 令 人 用 義 不 賣 捨 所 , 得 日 款 前 項 老 人 起 自 外 製 出 地 買 瓜 鞋 餅 乾 , 義 賱 奮 賣

•••••

營 不 己 養 健 七 股 康  $\bigcirc$ , 品 Ŧi. 在 看 年 里 坪  $\equiv$ 長 社 月 張 品 智 照 + 祥 顧 夫 關 日 妻 懷 自 出 據 由 錢 點 時 出 為 報 力 7 電 下 讓 子 老 , 報 人 每 週 快 樂

今 五 年 ,  $\equiv$ 社 月 品 老 + 人 包 日 週 中 華 都 日 會 報 相 電 譤 子 阻 報 據 點 做 饅 頭 , 相 當 快 樂

饅

頭

,

張

智

祥

還

將

自

種

的

芋

頭

蕃

薯

送

給

據

點

製

作

內

餡

0

推

動

至

都

在

據

點

做

學

習

`

吃

得

鰥 獨 寡 親 孤 其 獨 親 大 廢 道 , Ż 疾 不 者 獨 行 皆 子 也 有 其 所 子 天 養 下 使 ; 為 男 老 公 有 有 , 選 分 所 賢 終 , 女 與 有 壯 能 歸 有 所 講 , 貨 用 信 惡 修 其 幼 睦 棄 有 , 於 所 故 地 長 人 也 不

四

菸

品

健

康

福

利

捐

0

五.

`

捐

贈

收

入

六

基

金

孳

息

收

入

0

七

新

臺

幣

千

Ħ.

百

九

+

元

所

增

加

Ż

稅

課

收

入

 $\equiv$ 

政

府

預

算

撥

充

0

品

應

徵

稅

額

由

每

千

支

 $\overline{\phantom{a}}$ 

每

公

斤

徵

收

新

臺

幣

Ŧī.

百

九

+

元

調

增

至

需 老 盜 不 有 要 竊 必 亂 被 所 藏 高 終 賊 於 度 而 己 , 關 不 相 作 注 力 信 的 是 惡 , 故 課 人 其 外 題 不 戶 老 出 而 化 於 不 加 身 閉 速 也 不 ` 是 銀 必 謂 髮 為 大 海 己 同 嘯 來 是 故 襲 禮 的 謀 緷 時 閉 大 代 而 百 不 篇 必 興

然

之 特 要 持 能 行 + 部 續 種 , , 提 調 長 分 依 基 E 長 供 增 金 期 或 據 達 期 生 至 照 全 該 或 照 活 顧 百 基 部 法 顧 預 支 之 分 金 第 喪 服 期 持 之二 財 之 失 三 務 達 來 源 ` 條 法 六 協 籌 + 之 源 致 於 個 助 措 以 其 如 規 月 ` 定 下  $\bigcirc$ 內 , 日 以 社 依 所 常 四 , 上 會 據 立 增 生 年 參 者 該 活 六 加 ` 法 與 , 之 遺 法 需 Ħ 月 依 ` 產 第  $\equiv$ 稅 他 的 照 其 課 稅 十 是  $\exists$ 人 顧 個 協 收 及 五. 在 公 及 人 入 鮹 條 助 針 布 相 或 者 之 對 與 0 , 關 其 身 定 稅 規 Ż 照 體 稅 定 或 於 ` 醫 顧 菸 率 身 或 쩨 , 護 者 1,1 1,1 年 酒 應 由 服 之 設 失 智 稅 百 後 務 菸 分 置 需 能 功 施 0

缺 其 他 收 或 入 因 0 財 然 政 而 長 , 期 財 赤 源 字 忇 惡 口 化 能 持 在 續 國 導 家 致 財 財 稅 政 收 無 入 法 出 支 現 持 短 少 , 所 時 以 而 目 有

心 前 失 看 能 起 不 來 長 過 者 為 無 送 論 長 期 往 如 照 養 何 顧 護 , 制 機 縱 構 度 使 尋 後 有 求 財 , 財 年 政 政 輕 支 支 人 持 援 長 也 仍 不 期 有 能 照 相 藉 顧 當 此 制 的 芒 度 木 顧 , 難 但 長 是 者 將

的

狀

身

況

.....

供 機 書 型 當 關 及 化 事 投 最 契 依 人 近 保 約 據 及 公 \_\_ 行 其 之 次 共 政 家 老 意 相 院 屬 人 外 闗 消 知 福 責 規 費 悉 利 任 定 者 機 險 保 , 還 構 證 在 護 必 評 明 簽 處 須 鑑 文 約 所 給 之 之 件 訂 予 等 等 前 定 至 之 次 揭 , 少 及 養 示 Ŧi. 評 護 於 養 日 鑑 明 機 護 的 指 構 機 顯 契 標 構 處 必 約 項 須 委 , 審 託 將 目 應 閱 內 將 立 照 期 容 主 案 顧 0 提 管 證 定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頁連結



養護(長期照顧)定型化契約節本連結

者

欺

罔

Ż

情

,

消

費

者

是

口

以

直

接

解

除

契

約

,

並

請

求

退

還

入

住

前

體

檢

文

件

所

以

家

屬

在

失

智

症

患

者

入

住

養

護

機

構

Ż

後

,

如

發

現

有

受

業

內

容

文

宣

與

廣

告

均

視

為

契

約

內

容

部

分

雁

確

保

廧

告

內

容

之

真

實

,

對

消

費

者

所

負

之

義

務

不

得

低

於

廣

告

之

111

外

如

養

護

機

構

有

以

廣

告

方

式

提

供

選

擇

及

比

較

的

沓

訊

退 後 條 體 所 团 還 件 米 繳 , 檢 保 巴 納 同 項 , 反 證 樣 Ħ 之 如 痢 渦 金 果 至 來 保 疾 可 證 以 是 及 少 家 膳 要 以 寄 金 包 屬 食 求 欺 生 含 ` 及 尚 費 解 图 蟲 入 及 未 方 除 感 胸 住 及 照 契 式 染 部 長 使 顧 約 入 檢 Χ 者 用 費 住 光 , 杳 之 並 檢 , 也 膳 扣 杳 \_\_\_ , 必 食 以 除 日 ` 須 費 機 供 不 糞 在 及 構 機 渝 便 入 照 百 發 構 檢 住 顧 分 現 審 查 前 費 之 真 核  $\overline{\phantom{a}}$ 提 等 + 實 是 桿 供 否 的 的 菌

符

合

進

住

性

痢

疾

身

體

情

況

丰

續

費

後

款 , 機 如 構 果 是 入 可 住 以 機 估 構 價 的 長 代 者 墊 有 ` 毀 修 損 復 行 後 為 向 家 依 屬 法 求 及 償 定 的 型 化 契 約 之 條

鄭嘉欣律師

•••••

造

成

六

人

死

亡

人

命

危

**,** 三

+

人

輕

重

傷

為

釐

清

起

火

原

因

新 北 市 新 店 副 私 立 樂 活 老 人 長 照 中 心 今 天 上 午 發 生 大 火

人 起 琳 檢 為 火 察 ` 疏 究 在 官 失 竟 場 在 是 0 何 下 據 意 姓 午 護 了 外 以 還 解 士 證 是 及 , 人 井 值 人 身 女 為 班 分 證 外 縱 傳 稱 火 勞 喚 等 , , 樂 起 以 行 活 火 及 政 老 點 火 人 人 在 災 員 長 造 共 八 照 樓 成 計 中 九 <u>F</u>. 嚴 心 號 重 人 負 病 死 , 責 盡 房 傷 人 內 谏 釐 井 , 有

如 展 何 0 隨 為 但 著 是 長 高 輩 年 齡 紀 , 化 選 大 少 擇 的 子 長 化 者 家 之 安 如 全 趨 何 勢 為 ` 舒 自 養 適 己 護 機 適 負 宜 責 構 之 為 照 老 顧 存 年 老 在 生 人 成 活 家 為 注 的 必 入 年 然 活 輕 的 水 發 人

會

浩

成

這

次

不

幸

的

慘

劇

 $\bigcirc$ 

Ŧi.

年

七

月六

H

蘋

果

日

報

測

可

能

是

抽

風

機

有

間

題

引

起

電

線

走

火

並

引

燃

堆

積

的

物

品

,

才

猜

無

清

寶

的 養 護 機 構 , 是 現 代 社 會 非 常 重 要 的 課 題

謀 訂 求 立 照 安 行 護 養 政 水 院 院 定 準 消 Ż 型 費 提 化 者 升 契 保 約 護 , 會 復 嗣 於 與 後 衛 為 生  $\bigcirc$ 因 福 年 應 利 部 九 養 月 護 曾 間 機 經 構 在 , 型 重 民 新 熊 或 之 修 九 訂 調 +

整

及

為

年

間

公

布

養

護

定

型

化

契

約

之 委 未 託 晩 訂 輩 養 養 期 護 護 ` 限 是 定 訂 否 型 定 有 化 自 期 有 契 費 限 期 約 養 限 , 護 等 , 依 消 據 訂 , 費 總 簽 有 者 共 訂 期 可 限 分 契 為 依 約 其 四 者 委 需 類 是 託 求 長 , 養 分 者 護 選 別 自 擇 是 身 未 適 ` 訂 當 自 委 期 託 的 費 限 契 照 養 約 護 顧

本 而 養 護 定 型 化 契 約 的 條 款 , 關 於 受 養 護 長 輩 權 利 之 相 關 規

範

定 , 重 要 者 有 下 列 幾 項

間 , 至 少 應 依 有 據 Ŧ. 消 日 費 者 方 保 屬 護 合 法 理 第 審 + 閱 \_\_ 期 之 間 0 條 所 定 的 契 約 審 閱 期

保 項 公 , 共 除 ` 意 應 養 外 提 護 責 供 機 契 任 構 險 約 應 證 條 告 明 款 知 文 外 消 件 , 費 影 百 者 本 時 有 並 ` 關 收 交 本 容 付 辦 機 契 約 法 構 1/ ` 請 案 切 假 證 之 規 書 權 定 影 利 及 本 義 另 ` 務 行 投 事

•••••

收

費

基

準

等

文

件

護 機 構 應 為 公 使 開 長 揭 者 示 及 : 委 地 託 方 主 照 顧 管 之 機 晚 關 最 輩 沂 瞭 解 次 養 老 護 人 機 構 福 利 之 機 資 構 訊 評 , 鑑 養

之 等 四 次 及 機 評 構 鑑 應 指 確 標 保 項 廣 目 告 內 內 容 容 之 真 實 , 以 及

開

及

透

明

化

其

對

消

費

者

所

負

Ż

義

務

不

得

低

於

廣

告之

內

容

重

要

交

易資

訊

應

公

晚  $\Xi$ 餐 及 養 節 護 慶 費 加 菜 長 期 ` 照 照 顧 顧 費 費 用 養 包 護 含 機 膳 構 食 提 費 供 生 含 活 每 ` 日 休 早 閒 ` 午 專

顧 費 之 收 費 標 準 及 菜 單 內 容 等 資 訊 業

照

顧

服

務

之

費

用

,

養

護

機

構

應

公

開

揭

示

保

證

金

`

膳

食

費

照 長 者 入 住 後 可 以 提 出 換 房 之 要 求 但 應

,

經

養

護

機

構

與

長 者 協 調 後 始 得 換 房

導 利 人 ` 服 身 護 七 如 理 務 體 有 服 照 養 ` 提 務 休 護 顧 供 閒 機 ` ` 長 醫 服 聯 構 者 療 務 繋 噟 之 支 親 提 ` 醫 援 專 友 供 業 療 服 : ` 資 務 服 被 牛 服 料 務 活 ` 營 記 ` 洗 服 養 載 社 滌 務 等 醫 諮 工 詢 輔 膳 囑  $\smile$ 事 導 日 食 ` 常 項 衛 或 ` 教 相 生 居 與 關 活 住 養 護 醫 社 事 環 機 療 境 會 項 保 構 福 或 整 健 其 理 應 利 依 Ż 諮 他

護 其 安 理 他 全 人 替 顧 八 員 代 慮 ` 參 照 之 長 據 顧 虞 者 等 醫 措 有 師 施 情 傷 既 者 形 害 往 自 , , 診 己 經 養 醫 護 斷 或 紀 師 機 他 構 錄 診 人 Ż , 斷 經 經 或 勸 行 評 有 阳 為 估 臨 ` ` 常 有 床 疏 約 護 導 有 束 理 無 跌 之 法 倒 工 必 作 制 情 要  $\equiv$ 11: 事 後 年 , 以 Ħ. 而 應 上 無 有

照

醫

囑

事

項

辦

理

指

詢

個

福

依 養 護 定 型 化 契 約 附 件 之 約 束 準 則 使 用 適 當 約 束 物 品

之 養 護 九 ` 長 如 期 有 照 就 護 長 者 之 事 項 急 之 ` 通 重 知 傷 病 , 養 ` 緊 護 機 急 構 事 應 故 聯 處 絡 理 指 或 定 其 之 他 聯 必 要 絡

人 。

安 全 或 + 健 ` 康 養 , 護 或 機 有 構 危 提 害 供 之 長 虞 者 居 , 長 住 者 或 或 生 委 活 託 之 處 照 顧 所 之 , 晚 有 輩 危 均 害 得 長 在 者 契 之

約

到

期

前

提

前

終

止

養

護

契

約

享 養 有 受 護 意 依 選 定 然 擇 型 把 精 化 養 突 彩 契 護 然 的 約 機 竄 夕 的 構 升 暮 終 相 的 人 老 闗 無 生 規 的 名 定 長 火 及 者 , 養 或 奪 護 委 走 機 託 了 構 六 照 之 顧 位 評 的 長 鑑 者 晚 輩 內 的 容 性 , 務 命 , 才 必 , 能 要 也 安 注 提 心 意 醒

### 當長照來臨

鄭 嘉 欣 律 師

符 籍 打 家 家 家 合 人 討 理 庭 家 論 因 申 看 裡 看 的 請 家 護 雜 新 結 外 中 T. 務 聞 果 籍 長 是 卻 報 是 家 靟 否 導 想 因 庭 年 僅 而 有 請 看 紀 受 能 此 外 護 大 負 罰 藝 籍 T. , 責 人 的 家 自 , 看 因 請 庭 失 理 此 看 智 顧 外 能 長 有 籍 護 症 力 輩 家 所 驟 工 , 協 因 疑 減 , 庭 但 慮 看 助 為 , 不 護 照 , 年 最 能 擔 工 顧 輕 近 請 憂 在 人 經 , 其 觸 看 都 醫 可 做 要 法 是 師 顧 其 上 長 卻 確 他 請 輩 有 班 診 之 家 問 其 罹 , 務 外 餘 他 大 患

這 恐 怕 甚

至

做

飯

呢

慮 0 家 中 長 輩 是 若 很 罹 多 家 患 會 有 導 失 智 致 自 長 理 輩 能 卻 力 必 逐 須 漸 上 班 降 低 的 照 ` 喪 顧 者 失 的 內 慢 心 性 的 疾 憂

病

,

如

:

失

智

症

,

除

了

身

體

受

木

於

行

動

不

便

的

痛

苦

外

, 心

靈

忧

人 碎 會 念 大 , 泅 抱 為 泳 恕 無 於 法 , 照 當 自 顧 然 主 長 ` 輩 忧 漸 的 會 失 身 讓 自 心 整 由 壓  $\exists$ 而 力 忙 產 惡 牛 於 海 Т. 不 內 作 耐 而 如 , 倍 陀 更 增 螺 有 疲 可 憊 般 能 打 憂 轉 鬱 的 纏 年 身 輕

聘 華 就 業 僱 民 外 威 服 能 國 境 務 夠 人 內 法 舒 許 從 第 緩 可 事 四 高 及 看 + 張 管 六 護 情 條 理 工 緒 辦 作 第 ` 法 暫  $\overline{\phantom{a}}$ 第 即 項 舑 第 +外 鬆 六 籍 九 \_\_\_ 條 家 款  $\Box$ 所 庭 的 氣 要 看 規 的 定 替 求 護 之 代 工 , 文 聘 方 件 僱 案 , 外 並 , , 備 威 就 申 請 齊 是 人 招 雇 在 依 慕 據 丰 中

獲 得 招 募 許 可 後 , 即 可 聘 僱 外 籍 家 庭 看 護 工 協 助 分 擔 照 顧 許

可

長 異 的 輩 之 家 責 前 庭 者 外 是 籍 在 看 家 護

庭

從

事

身

心

障

礙

者

`

病

患

及

缺

乏

自

理

能

力

的

Т.

與

家

庭

外

籍

幫

傭

的

許

可

工

作

內

容

是

迥

然

相

長 食 物 輩 烹 之 調  $\exists$ 常 ` 家 生 庭 活 成 照 員 顧 起 等 居 Т. 照 作 料 , 或 後 其 者 他 則 與 是 家 在 事 家 服 庭 務 從 有 事 關 房 的 屋 工 清 作 玾 0

店 充 洗 褓 碗 姆 如 照 ` 果 在 顧 指 逛 嬰 派 幼 街 家 購 兒 庭 物 外 ` 時 清 籍 幫 洗 看 忙 竉 護 提 物  $\perp$ 血 並 至 拼 遛 其 成 狗 他 果 ` 親 等 到 朋 客 戚 , 都 人 友 |||屬 的 於 流 家 逾 不 裡 越 息 打 許 的 掃 可  $\sqrt{|\cdot|}$ ` 的 吃 權

工

作

因 部 外 元 依 經 /[\ 以 許 據 國 , 失 也 上 就 可 人 依 大 會 + 業 據 指 得 不 依 Ŧī. 服 就 派 不 據 萬 得 業 務 所 償 指 就 元 服 法 聘 失 業 以 派 務 第 僱之 下 所 服 法 六 務 罰 聘 第 + 外 法 鍰 僱 Ŧī. 八 或 第 的 + , 條 人 七 其 外 七 第 變  $\bar{+}$ 招 或 條 更 募 人 第 工 項 許 條 從 三 作 , 第 事 可 ` 場 雇 許  $\equiv$ 及 四 所 主 款 聘 可 款 將 被 僱 以 的 如 被 廢 許 外 規 違 處 之 止 定 可 反 新 之 工 , , 上 臺 可 作 雇 開 幣 以 部 主 , 規 說 或 或 聘 定

萬

未

僱

是

全

不

再

限

制

病

床

類

別

,

但

外

籍

家

庭

看

護

工

調

派

至

養

護

機

構

或

醫

療

即

勞

動

部

許

可

即

可

隨

被

看

護

者

至

醫

療

院

所

照

料

被

看

護

者

洗 持 康 活 餵 滌 長 產 耙 藥 以 輩 生 居 ` 照 確 起 影 復 ` 顧 保 鑾 環 居 健 罹 境 長 的 ` 患 寢 事 清 輩 翻 慢 衣 室 務 潔 身 性 等 與 物 疾 , ` 當 的 處 飲 拍 病 清 的 然 食 背 需 潔 乾 都 營 等 長 等 淨 屬 養 身 期 體 於 , 照 , ` 煮 只 均 照 ` 顧 無 飯 顧 要 健 的 龃 違 以 的 康 長 反 提 節 被 所 輩 前 供 照 需 韋 , 顧 述 長 0 照 除 輩 就 例 人 護 了 業 所 如 有 外 攙 服 需 關 : 扶 , 務 打 長 的 Ħ. 法  $\equiv$ 掃 對 輩 如 相 餐 以 其 的 廁 關 維 健 生

四 內 T. 月 隨 , 是 為 司 此 + 否 考 至 外 四 有 量 醫 , 日 違 照 院 長 反 公 護 輩 或 告 需 如 養 變 求 因 護 更 自 , 就 機 工 司 勞 醫 構 作 日 委 住 照 場 起 會 院 顧 所 或 外 現 前 不 之 籍 改 往 住 規 家 制 養 在 定 庭 為 護 原 而 看 勞 機 應 來 護 動 構 受 許 工 部 到 可 得 外 裁 住 免 於 籍 罰 宿 經 九 家 的 勞 + 庭 家 委 六 看 年 會 庭 護

規

定

之

虞

了 台 請 院 與 雇 看 灣 主 許 長 護 所 , 這 得 者 附 輩 可 祝 此 設 成 最 申 後 , 福 請 為 外 之 始 須 投 家 最 籍 延 得 事 護 緣 有 得 長 家 調 先 理 失 而 力 庭 , 派 由 之 智 能 惟 的 看 家 症 , 雇 讓  $\equiv$ 幫 護 主 機 每 長 自 年 手 工 次 檢 構 輩 己 內 捨 申 附 , 的 ` 喘 累 應 請 下 朋 相 慢  $\Box$ 計 該 自 期 關 性 友 氣 期 給 己 間 文 病 的 間 予 母 能 不 件 床 外 不 最 或 得 夠 向 ` 籍 得 深 的 以 超 勞 呼 家 超 的 家 最 渦 委 吸 過 庭 感 人 快 六 會 照 十 看 謝 的 個 , 顧 八 護 與 遠 速 月 即 病 個 包 渡 工 度 勞 床 , 月 容 重 期 動 照 0 洋 也 申 潚 部 料 , 千 別 請 來 後 該  $\smile$ 忘 萬 到 到 申 被

別

有

任

何

苛

虐

的

不

當

行

止

0

## 當長照來臨

鄭嘉欣律師

•••••

自

己

,

但

我

們

年

輕

夫

妻都

要

工

作

,

無

法

請

假

陪

伴

,

請

居

家

護

理

爸

目

前

的

身

體

狀

況

似

乎

又

不

符

合

僱

請

外

籍

監

護

工

的

條

件

0

前

幾

很

不

容

易

,

請

臺

灣

籍

的

看

護

更

不

是

經

濟

能

力

所

能

負

擔

,

但

以

爸

疑 似 罹 患 我 失 爸 智 谷 症 最 近 , 我 身 很 體 擔 出 心 現 他 \_\_ 自 此 己 //\ \_\_\_ 狀 個 況 人 , 在 自 家 理 能 , 恐 力 怕 退 無 步 法 很 多 照 顧

看 仲 天 護 介 跟 工 朋 , 朋 友 , 聊 但 友 我 說 天 有 仲 , 點 介 談 擔 都 起 這 心 可 以 個 , 幫 仲 木 介 忙 擾 許 製 製 作 作 久 的 巴 的 巴 氏 間 量 題 氏 量 表 , 表 朋 , 合 友 順 法 利 建 嗎 申 議 ? 請 可 我 隀 以 外 去 也 會 籍 找

老 比 將 在 達 銀 + 髮 八 海 嘯 % 來 , 每 襲 的 百 高 位 齡 工 化 作 社 年 會 齡 , 人 據 估 需 計 扶 , 養 +  $\bigcirc$ 八 Ŧ. 位 年 老 臺 灣 人 扶

有

刑

責

嗎

?

護 機 類 的 構 似 等 費 H 用 不 沭 不 的 低 定 間 能 顋 , 長 夠 , 期 為 應 支 想 該 付 是 與 恐 兒 不 拖 孫 少 垮 年 共 享 年 輕 輕 天 族 群 人 倫 的 的 的 經 長 心 濟 雚 聲 所 0 外 接 安 受 籍 養 院 看 , 護 台 ` 籍 養 工 看 護 因

不 合 此 符 不 失 定 佀 委 為 條 僱 請 件 請 另 仲 者 外 種 介 始 籍 代 負 具 看 擔 為 備 護 較 製 申 工 作 請 輕 的 不 被 沓 選 實 格 照 擇 之 顧 0 巴 之 者 氏 需 前 量 經 有 表 位 醫 並 知 療 持 名 專 藝 以 隊 申 人 車

犯

偽

造

文

書

罪

而

經

檢

察

官

為

緩

起

訴

之

處

分

請

,

大

此

觸

就

大

為

資

格

業

評

估

,

符

估 來 醫 盜 者 院 病 刻 況 的 醫 仲 嚴 醫 院 而 介 騙 重 及 師 偽 取 勾 醫 浩 醫 巴 結 師 巴 師 氏 的 氏 , 的 量 由 钔 量 診 表 醫 章 表 斷 得 師 書 分 出 在 可 及 頗 具 偽 概 開 低 造 不 分 具 甚 實 的 為 巴 至 巴 的 幾 氏 為 巴 氏 種 量 雾 氏 量 方 表 分 式 量 表 的 表 H , 病 蓋 其 , 患 其 印  $\equiv$ 喬 是 , 裝 是 其 仲 成 仲 介 受 是 介 自 評 找 與 行

第 醫 院 的 不  $\bigcirc$ 診 論 條 斷 是 之 證 以 偽 明 何 造 書 種 私 方 文 巴 式 書 氏 偽 罪 量 造 之 表 也 虞 等 不 , 論 均 所 有 偽 造 觸 犯 者 刑 是 法 公 第 1/ 醫 院 六 或 條 私 立

•••••

不 力 是 符 不 刑 傳 得 能 苦 合 票 知 法 於 巴 情 偽 不 夠 時 很 委 支 未 氏 造 多 , , 託 援 達 量 試 文 往 雇 仲 協 標 表 書 往 主 昌 罪 介 進 所 以 都 在 助 之 想 照 定 此 會 接 ` 方 不 申 作 嫌 顧 阻 設 符 請 長 為 , 頭 派 法 輩 合 外 脫 義 霧 出 申 籍 身 IF. 水 所 0 , 因 請 看 的 辭 加 或 警 此 上 要 理 嚴 並 護 臺 件 工 由 的 感 察 , 之 答 除 灣 到 局 , 0 非 標 辯 非 籍 家 然 的 準 說 常 有 傅 的 庭 加 足 照 內 知 自 無 喚 之 夠 護 卻 雇 己 辜 通 甚 的 主 對 員 又 , 知 證 沒 詳 對 自 費 於 書 據 有 於 仲 認 用 , ` 能 足 甚 往 長 介 並 地 輩 夠 鉅 夠 往 所 無 檢 證 的 是 也 為 觸 署 , 明 才 都 否 毫 犯 的 人

則,難脫偽造文書罪共同正犯之嫌。

雇

主

完

全

不

知

情

且.

沒

有

支

付

仲

介

高

於

般

委

託

費

用

的

價

額

否

之 所 以 上 列 量 有 條 前 之 刑 期 沭 事 徒 規 Ż 項 刑 定 知 及 以 名 , 外 公 須 藝 共 Ż 所 人 利 罪 犯 的 益 的 緩 之 才 罪 耙 維 能 為 訴 護 夠 死 處 , 由 刑 分 定 檢 ` , 察 無 依 年 官 期 據 以 參 徒 刑 上 酌 刑 事  $\equiv$ 刑 或 訴 年 法 訟 最 以 第 輕 法 下 第 五. 本 之 + 刑

訴

期

間

,

而

為

緩

起

訴

處

分

緩

起

七

條

 $\equiv$ 

年

五.

體 人 檢 財 歉 的 察 產 規 ` 0 0 社 定 五. 署 上 檢 圓 察 之 依 或 立 命 官 向 規 損 其 被 為 該 定 悔 害 他 告 緩 管 提 過 賠 符 於 起 書 檢 撥 償 合 訴 察 0 \_\_\_ 0 公 定 處  $\equiv$ 署 定 四 益 期 分 指 ` 比 ` 間 者 目 向 定 率 向 的 內 , 之 被 公 補 之 遵 得 害 政 庫 助 機 守 依 人 支 府 相 構 或 刑 支 關 付 機 或 履 事 付 關 公 專 訴 行 定 相 益 ` 體 訟 當 政 專 金 提 法 體 額 數 府 供 第 額 機 或 , 四 之 + 構 地 並 向 Ŧ. 方 得 財 1 被 三 之二 誀 行 自 由 產 害 以 政 治 該 或 人 上 法 專 管 非 道 條

心 百 理 輔 四 導 + 小 或 其 時 以 他 下 適 之義 當 之 務 處 勞 遇 務 措 施 六 0 完 成 保 戒 護 癮 被 治 害人 療 ` 安全之 精 神 治 必 療 `

.....

命

八

`

預

防

再

犯

所

為

之

必

要

命

令

等

條

件

縱

然

情

急

或

有

迫

切

需

要

,

也

必

須

遵

守

相

關

規

定

依

據

流

程

提

並 家 主 出 給 庭 應 申 予 減 該 請 體 輕 , 定 照 恤 避 休 免 顧 外 假 籍 無 重 喘 端 擔 看 息 護 觸 的 尊 法 工 時 重 捨 0 間 外 如 下 籍 母 果 真 看 或 護 家 能 工 庭 順 的 利 ` 宗 家 申 教 請 人 信 遠 到 仰 渡 外 重 籍 文 洋 看 化 護 而 特 來 工 質 協 ,

助

雇

## 當長照來臨

鄭嘉欣律師

•••••

吅 開 幾 速 中 家 罰 假 年 學 樂 等 乎 食 金 冒 車 四 生 經 都 件 福 十 學 月 麵 台 載 否 是 八 法 生 渦 他 北 ` 全 他 該 認 香 行 萬 院 又 寫 市 聯 腸 元 П 店 犯 竊 再 信 偷 八 及 家 罪 及 依 恐 0 Ŧi. + , 便 枇 這 恐 嚇 因 , 次 + 多 利 大 答 此 杷 位 嚇 歲 九 商 此 辯 膏 出 , 伍 我 ` 元 退 店 忘 未 理 等 竊 老 偽 們 泡 休 行 了 結 先 造 由 取 , 願 或 麵 竊 結 生 帳 有 價 的 文 意 被 1 八 帳 從 書 花 就 值 商 逮 老 兩 次 等 等 品 趕 度 最 \_\_\_ 師 兩 , 提 高  $\bigcirc$ 罪 緊 為 百 遭 伍 總  $\bigcirc$ 走 的 判 到 : 萬 地  $\bigcirc$ 共 大 年 他 請 出 看 檢 泡 七 至 約 六 店 見 麵 人 署 有 件 外 其 新 個 殺 檢 多 ` 刑  $\bigcirc$ 學 臺 月 妳 察 次 布 , 事 幣 徒 要 生 丁 五. 官 竊 竊 找 在 年 刑 起 盜 兩 ` , 盜 學 結 訴 店 百 香 前 , 案 生 門 得 元 分 果 後 科 豆 件 外 别 易 或 奶 罪 , , , 欲 或 他 其 在 科 加 竟 去

+ 犯 度 輕 經 九 刑 刑 其 法 其 條 法 院 仍 刑 於 規 第 嫌 依 \_\_ 定 過 據 `  $\bigcirc$ \_ 第 減 重 刑 五.  $\bigcirc$ 者 輕 Ŧī. 法 年 其 條 + 第 , 四 刑 竊 得 九 + 月 仍 盜 酌 條 八 間 量 : 條 嫌 罪 行 過 減 第 , 竊 情 犯 重 輕 價 罪 款 者 節 其 值 之 刑 輕 : , Ŧi. 得 情 微 十 免 及 狀 滿 , 九 第 除 顯 顯 八 + 其 六 元 可 口 憫 歲 刑 憫 + 的 恕 恕 人 素 等 之 條 食 , , 認 認 規 第 行 麵 定 為 科 為 , 款 以 依 八 , , 判 第 最 得 月 :

能 證 實 在 其 無 恐 庸 己 受 罹 刑 患 罰 失 的 智 情 症 況 , 下 以 致 老 思 先 考 生 悖 竟 離 然 再 般 有 常 恐 情 嚇 之 舉 或 更

決

免

刑

Ŧi.

低

減

間

大

概

可

以

猜

想

到

,

伍

老

先

生

或

許

極

有

可

能

罹

患

T

失

智

症

依 時 施 的 其 因 以 現 辨 精 精 實 失 識 神 智 神 0 障 鑑 很 症 而 行 定 礙 可 的 為 惜 老 或 , 之 其 以 人 能 家 他 杳 這 力 都 其 麼 41 者 智 是 多 是 , 件 抗 缺 否 不 陷 符 竊 拒 罰 就 合 盜 , 致 刑 案 醫 之 不 件 的 法 規 能 第 , 定 辨 + 卻 更 識 沒 九 加 其 條 有 拒 第 絕 行 為 件 承 違 認 項 對 法 罹 : 伍 或 老 病 欠 先 失 行 缺 為 生 能

以 白 法 自 協 審 助 己 判 為 失 做 T , 智 避 了 者 什 免 再 尋 麼 被 類 求 事 法 似 法 院 H. ` 律 犯 開 判 上 刑 了 失 的 什 智 , 協 磢 者 助 錯 再 , 反 再 覆 觸 而 入 犯 可 能 監 法 再 執 律 犯 行 規 的 定 , 卻 慽 完 事 全 再 家 遭 不 能 受 屬 明 司 可

•••••

次 真 時 付 失 偵 錢 , 訊 智 被 可 首 的 者 以 當 先 律 的 成 撥 , 師 診 打 若 7[\ 陪 失 斷 被 偷 證 逮 同 智 , 服 明 捕 當 者 務 書 場 是 地 等 的 人 因 各 為 鰄 , 縣 俱 現 向 法 市 獲 行 律 法 , 犯 扶 律 遭 在 警 到 助 扶 基 助 察 逮 基 金 捕 ` 會 金 檢 , 察 會 例 申 請 的 官 如 警 電 第 : 話 ` 因 檢 次 為 , 第 再 偵 忘 傳 訊 記

第 項 另 第 外  $\equiv$ , 款 在 之 案 規 件 定 偵 , 杳 或 大 審 神 理 經 時 系 , 統 可 構 以 造 依 及 據 精 法 律 神 ` 扶 心 助 智 法 功 第 能 Ŧī. 損 條

者 書 條 傷 第 面 或 , 申 屬 不 請 項 於 全 三 法 因 其 律 無 得 扶 他 法 助 由 為 原 完 本 大 , 第 無 全 且 人 三 依 法 陳 代 受 沭 免 理 [译 , 經 人 法 於 審 或 律 偵 查 身 適 查 當 委 心 ` 審 員 障 保 審 會 礙 護 判 審 者 中 福 議 利 未 , 經 扶 機 依 助 構 百 選 事 以 法 任 件 第 辯 處 詞 + 護 玾 或 七 人

得 辦 應 法 有 經 之 法 第 辯 律 護 扶 條 第 , 助 加 基 協 項 金 助 會 保 選 障 款 派 之 其 律 訴 規 師 訟 定 協 免 助 答 經 辯 罹 等 議 患 權 失 利 智 症 之

人

即

可

獲

礙 上 基 揭 行 者 開 此 示 法 之 保 三 公 障 權 項 法 身 民 利 公 官 人 心 與 保 約 權 於 障 政 障 之 審 礙 治 身 拘 理 者 權 心 程 權 束 利 障 序 利 威 , 礙 公 際 而 ` 者 精 約 考 公 人 神 量 施 約 權之規定 鑑 並 行 及 定 落 法 經 之第 實 及 濟 對 酌 社 於 量 會 具 罹 條 文 刑 有 患 度 分 化 威 失 時 別 權 內 智 明 利 法 症 均 文 威 律 之 際 必 之 精 須 公 公 效 受 約 神 約 カ 潼 到 施 所

會 的 生 台 活 灣 是 失 自 智 在 症 的 協 ` 會 是 極 融 力 合 推 的 展 ` 友 是 善 被 社 接 圓 納 的 期 待 是 失 不 智 受 症 歧 患 視 者 的 在 0 社

及 智 融 症 入 的 對 社 淮 於 會 程 罹 的 是 患 可 不 失 能 可 智 僅 逆 症 會 的 的 劣 老 , 化 患 人 者 家 但 的 不 我 認 應 們 知 該 可 能 是 以 力 隔 多 只 離 體 會 ` 諒 更 處 ` 加 罰 再 降 或 同 低 判[ 理 ` 刑 自 , 玾 失

.....

如 以 他 尚 移 屬 可 等 考 果 確 有 送 看 己 慮 實 兩 養 出 以 ` 方 先 有 老 判 H 經 , 報 不 資 失 開 互 刑 可 警 要 相 能 金 智 竊 ` 急 入 長 退 生 盜 , , 警 著 讓 病 按 監 輩 案 報 和 察 T 理 執 的 為 案 解 到 來 行 竊 例 0 場 說 盜 , 那 的 , 而 磢 從 紀 行 而 , 是 不 可 不 錄 為 地 , 通 物 是 以 可 E 檢 , 知 品 寸. 先 非 署 能 失 家 勸 被 會 智 第 刻 ` 屬 就 諭 拿 有 長 法 \_\_\_ 逮 店 走 這 輩 次 院 並 麼 捕 家 的 的 的 , 要 學 刑 商 離 前 ` ` 求 訊 失 店 譜 經 案 面 家 間 智 的 歷 E 前 , 屬 長 店 行 俱 經 科 ` 代 製 輩 家 徑 紀 佳 有 為 作 以 或 匆 錄 , 結 , 筆 及 許 老 次 表 可 帳 錄 家 見 年 被 即 可 0

們 能 落 實 脫 離 司 在 老 法 精 年 再 人 掉 神 入 鑑  $\Box$ 定 被 數 捕 己 , 才 經 判 能 超 刑 越 幫 、 入 助 幼 年 長 監 輩 人 等 獲 惡 得 數 性 公平 的 循 現 環 · 的 偵 在 的 無 查 請 助 重 視 審 那 理 個 而

時

, 可

以

更敏銳:

的發

現有釐

清長輩

精

神

狀

況

辨

識

能

力

的

必

要

並

<u>寸</u>

刻

移

送

0

至於

地檢署的檢察官

法院的

法

官在偵查

審

理

都 會 老 也 可 能 必 須 與 失 智 症 共 處 的 未 來 我

鄭嘉欣律師

不 的 在 路 同 0 的 我 上 從 大 也 相 小 有 親 ` 到 小 個 相 大 愛 事 姐 談 頻 姐 我 繁 天 最 爭 可 說 羨 吵 惜 笑 慕 絕 話 的 的 不 不 同 , 相 投 學 就 讓 機 0 是 人 , 能 1 也 生 夠 時 互. , 跟 候 看 就 姐 是 , 兩 姐 她 相 有 牽 撿 厭 可 手 地 遇 , 我 H. 但 起 的 們 不 H. 為 石 可 學 頭 T 求

•••••

被丟棄路邊成為喪家之犬。」

己

的

財

產

`

醫

療

等

事

情

,

若

由

我

姐

姐

來

擔

任

監

護

人

,

我

恐

怕

會

與

我

對

簿

公

堂

0

萬

,

我

將

來

出

了

什

磢

狀

況

,

導

致

無

法

處

理

自

朋

友

,

也

終

於

如

願

父

母

渦

世

的

時

候

,

她

爭

產

不

遺

餘

力

,

不

惜

丢

我

讓

我

眉

心

留

下

受

傷

的

疤

痕

;

長

大

以

後

,

她

心

想

搶

我

男

擇 親 等 邁 較 入 近 中 者 年 成 ` 為 單 監 身 護 未 婚 人 且 , 沒 而 她 有 在 子 這 女 世 的 上 王 除 /[\ 了 姐 姐 對 姐 於 外 法 院 , 己 向 經 來 子 選

身 , 感 到 非 常 憂 心 忡 忡

伴 護 然 官 告 同 如 時 之 果 也 必 可 是 要 以 無 聐 , 話 若 不 希 妣 談 望 因 的 與 為 閨 姐 罹 密 姐 患 林 失 再 小 無 智 姐 症 瓜 來 葛 ` 擔 其 任 忇, 他 她 期 心

有 類 似 間 顋 的 人 , 還 有 林 先 生 ,

的

監

護

人

待

能

夠

由

事

業

伙

智

障

礙

而

有

受

監

與 是 的 子 甜 偕 密 對 雖 老 璧 然 , \_\_ 會 人 , 是 有 百 我 詩 們 癠 年 經 好 合 總 裡 合 是 令 爭 , 在 執 白 人 喜 心 與 氣 頭 鄕 各 偕 洋 往 自 老 洋 Ż 的 的 , 婚 的 脾 但 等 境 氣 宴 界 上 及 在 1/ 紅 , 但 場 毯 祝 另 可 福 , 看 不 端 能 執 來 子 的 幸 與 芸 之 並 福 芸 手 不 洋 眾 全 溢

生

都

劃

上

等

號

0

但 互 濟 居 兩 動 發 0 人 愁 他 極 在 也 少 渦 還 幾 就 是 次 僅 彼 怡, 持 激 是 烈 此 沒 續 法 之 背 拿 爭 律 間 助 錢 吵 上 之 感 學 扶 的 情 貸 養 後 關 並 款 孩 , 係 不 子 林 的 牽 親 先 重 , 繋 密 擔 生 兩 , 個 負 並 只  $/|\cdot|$ 而 氣 無 孩 離 跟 可 任 妻 惜 唸 家 何 子 到 , , 往 父 大 自 來 雖 子 學 此 沒 相 畢 與 有 業 見 妻 離 無 沒 ` 為 兒 婚 言 經 分

無 擔 理 任 交 判 監 集 斷 林 的 護 先 ` 妻 人 財 牛 或 物 很 , 子 而 處 擔 承 不 理 心 擔 要 等 , 監 讓 能 未 護 法 力 來 之 院 若 時 責 選 是 , 任 他 罹 名 寧 患 義 失 可 上 智 由 的 症 親 起 , 屬 工 自 卻 作 三 已 長 達 十 經  $\equiv$ 年 不 + 的 其 年 備 秘 毫 書 事

•••••

是 律 正 對 確 上 判 若 自 , 人 己 斷 王 生 是 小 總 大 而 ` 是 言 識 為 姐 跟 沒 别 罹 不 林 無 有 患 , 先 任 失 缺 而 生 何 簽 智 慽 要 訂 好 症 怎 處 不 仴 ` 麼 的 利 智 有 做 力 法 益 此 , 律 的 障 缺 才 契 礙 慽 行 能 或 是 為 約 達 其 法 , ` 成 律 將 做 他 自 會 出 精 可 己 導 不 神 以 的 致 合 疾 補 心 自 理 病 遺 願 的 的 導 己 呢 的 交 致 0 權 易 無 在

其

他

親

屬

`

檢

察

官

主

管

機

關

`

社

會

福

利

機

構

`

輔

助

人

或

其

他

受

損

本

人

配

偶

`

四

親

等

內

之

親

屬

`

最

近

年

有

百

居

事

實

之

益

或

法

法

人 同 受 受 能 酌 護 醫 利 當 監 監 居 力 監 人 療 害 等 中 事 護 護 護 闗 實 生 事 係 人 人 人 會 選 之 之 與 活 的 委 務 人 定 託 其 最 其 狀 年 的 等 他 佳 他 況 魿 社 本 人 親 利 共 及 工 人 都 ` 或 屬 益 百 有 職 師 可 , 數 業 為 以 ` , 生 無 ` 人 主 活 犯 監 就 家 向 ` 為 之 管 護 配 罪 品 事 法 監 機 偶 人 行 調 之 院 前 護 關 間 官 科 杳 提 ` 人 之 告 四 紀 意 官 出 ` 親 情 罄 社 錄 願 淮 0 等 法 會 感 行 請 ` 內 及 監 態 訪 院 福 , 之 護 度 利 利 視 為 對 機 親 害 人 7 於 ` 構 關 與 健 評 選 無 屬 受 康 估 出 法 或 係 等 其 監 情 及 最 處 最 近 護 調 滴 他 因 形 玾 合 滴 素 人 杳 財 當 年 間 經 的 物 , , 之 有 依 濟 審 監 或

人 官 選 監 由 毫 在 所 任 護 無 未 想 各 人 這 血 失 的 縣 就 , 緣 智 市 若 是 關 前 家 可 政 \_ 係 能 府 屬 法 屬 甚 意 之 定 不 社 至 的 符 會 間 監 未 合 爭 護 人 局 曾 選 本 為 執 \_\_\_ 謀 , 激 人 監 , 面 若 的 護 烈 法 的 法 院 意 人 ` 社 院 利 思 通 0 工 選 益 常 師 擇 選 法 不 會 負 社 擇 定 選 責 監 擇 的 會 致 處 局 監 護 或 親 理 為 毫 等 護 \_\_ 0 監 較 人 的 無 恐 護 間 意 近 題 的 人 怕 願 家 不 在 , 則 是 於 才 屬 是 法 會 為 本

九 違 日 背 幸 之 自 好 後 己 , 終 王 意 於 小 願 有 姐 的 了 ` 解 林 法 方 先 定 生 監 以 護 及 有 間 類 題 似 , 情 在 況 民 的 國 人 , 面 八 對 年 上 六 述 月 口

•••••

+

能

思 自 除 選 清 己 後 0 的 患 楚 不 意 過 ` ,  $\bigcirc$ 能 思 千 , 八 完 選 萬 世 年 間 整 擇 不 六 表 監 要 萬 月 達 護 等 事 + 想 人 到 都 九 法 是 來 H , 也 不 ` \_\_-修 尚 就 及 樣 法 有 是 時 的 Ż 簽 \_ 才 , 後 約 意 懊 及 , 早 能 定 自 悔 力 監 莫 預 己 時 護  $\exists$ 防 的 , 及 監 0 儘 早 所 護 , 早 以 準 可 人 完 得 備 可 , 成 若 在 以 , 這 自 想 才 由 件 己 依 能 自 人 意 據 免

三之三 意 定 監 條 護 的 \_\_ 規 定 依 據 必 新 須 增 由 訂 本 之 人 民 跟 法 自 第 己 屬 意 三之二 選 定 的 人 及 簽 第

生

重

要

的

事

知 才 要 訂 在 本 會 類 人 似 成 公 住 1/ 證 委 所 任 人 的 地 生 面 之 效 前 法 意 0 表 院 定 公 達 證 監 意 人 護 願 完 ` 成 由 契 約 公 公 證 證 , 之 且 人 本 後 公 七 證 人 天 跟 , 選 內  $\neg$ 定 意 定 的 應 該 監 監 以 護 護 書 人 契 面 通 約 定

官 監 護 , 也 人 本 可 人 , 以 意 可 是 定 以 就 監 選 不 護 擇 司 人 的 彼 個 事 此 情 之 也 分 間 可 工 以 , 合 選 可 作 以 擇 是 多 人 定 要 來 擔 \_\_-起 任 完 自 成 己 監 的 護 意 事 定

知 發 跟 時 定 伙 有 本 生 伴 對 撤 , 背 人 撤 方 在 天 口 當 住 約 意 法 叛 然 口 , 所 的 定 定 院 本 ` , 監 地 效 撤 作 吵 人 意 的 得 或 定 カ 護 成 口 法 契 監 受 監 意 不 委 院 公 定 約 護 可 護 證 監 契 宣 開 任 0 , 若 護 告 交 的 約 人 程 意 之 聐 監 作 契 序 並 定 成 約 跟 前 護 非 , 監 公 作 依 人 有 , 證 護 再 成 本 據 後 去 契 書 意 民 悔 無 由 人 定 或 法 約 後 T 公 口 的 七 證 監 受 第 的 , 委 單 日 人 護 或 部 任 內 作 誀 者 程 票 份 成 雷 的 閨 , 三之 監 密 不 必 公 百 例 須 證 護 翻 歸 , 如 以 路 書 先 人 五. 臉 書 條 : 後 以 可 , 醫 書 以 的 事 假 面 , 療 涌 就 面 隨 規 業 設 其 最 止 當 請 定 決 意 監 定 他 近 理 求 定 適 許 護 由 ` 當 監 年 官 , 可 財 Ż 護 終 告 有 也 產 人 契 百 可 止 後 管 當 約 意 居 以 理 , 中 事 時 向 定 本 , 實 法 監 人 撤 就 選 之 院 護 有 應 定 其 聲 契 正 者 該 請 當 他 約 , 依 人 親 法 理 就 0 職 或 院 當 屬 由 視 權 數 許 ` 然 為 , 人 主 還 全 口 , 就 為 管 受 辭 是 部 配 監 機 任 委 都 可 偶 護 關 其 任 以 撤 人 職 的 向 口 ` 四 務 監 社 法 0 親 院 若 會 護 0 等 法 人 提 法 福 內 院 出 院 利 如 Ż 許 機 果 聲 親 請 經 構 有 可 屬 或 終 裁 正 `

.....

之 院 等 其 聲 情 請 他 況 如 將 親 果 , 本 意 意 屬 定 人 定 監 監 檢 ` 察 護 護 配 人 官 偶 人 解 有 ` ` 任 主 四 死 亡 管 親 , 另 機 等 ` 破 內 外 關 之 產 選 ` 擇 或 親 社 是 滴 會 屬 當 所 福 ` 作 的 利 最 監 機 沂 所 構 為 護 \_\_\_ 等 年 損 人 有 害 忇 , 以 可 日 本 維 以 人 居 護 事 權 向 本 法 實 利

人的利益。

定 若 治 報 等 有 意 酬 約 事 定 者 定 宜 監 報 護 , 監 酬 依 人 護 據 或 必 人 約 民 須 定 辛 可 法 以 不 第 勞 向 給 \_\_\_ 而 法 付 謹 院 報 慎  $\equiv$ 請 酬 的 之 處 求 者 +1 按 理 其 就 條 本 依 勞 的 人 力 據 規 的 約 定 及 財 受 定 產 監 意 管 定 護 理 如 果 監 人 ` 之 沒 護 護 資 有 契 養

力,酌定報酬。

約

約

療

能 緣 力 淡 俱 薄 足 卻 時 有 值 , 及 得 早 信 滿 利 任 , 之 用 但 朋 多 \_ 意 友 \_\_\_ 定 分 , 監 準 趁 護 著 備 自 己 制 就 度 意 少 思 清 分 亦 不 擔 楚 失 憂 為 判 0 若 利 斷 真 用 及 法 理 的 律 解 親

未來問題的另一種選擇。

解

決

# 失智症是什麼?

失智症(Dementia)不是單一項疾病,而是一群症狀的組合(症候群),它的症狀不單純只有記憶力的減退,還會影響到其他認知功能,包括有語言能力、空間感、計算力、判斷力、抽象思考能力、注意力等各方面的功能退化,同時可能出現干擾行為、個性改變、妄想或幻覺等症狀,這些症狀的嚴重程度足以影響其人際關係與工作能力。

## 失智症早期 有哪些徵兆?

注意:下列徵兆以阿茲海默 為例,不同類型的失智症出 現之徵兆略有不同,建議您 與醫師討論。

## 計劃事情 或解決問題 有困難

一般人可能收支平衡上有時會 出現困難,但失智患者在規劃、 執行計劃或在處理數字都可能 出現困難。例如依照一個熟悉 的食譜做菜或處理每個月的帳 單時出現問題。他們比較無法 專心,且需要更多的時間來處 理以前熟悉的事情。 記憶力減退影響到生活

高 但 兒 間 失 或 般 而 智 經 朋 人 且 症 過 友 電 即 患 提 而 者忘 使 醒 會 經 會 忘 渦 記 但 再 記 是 提 的 想 開 醒 頻 起 過 會 率 來 忧

會時

事件也會忘記。的事,甚至連重

失

智

患 購 使

者

容

易忘

記

近 複 複 此

發

要之

日期服發

期

或生

也法

者

常常

間

想

起

事

件

因

可能

無

較

重

複會

物患該

甚

至

重 重

藥

對 無 卻 老 法 於 經 師 順 法 常 利 原 不 完 本熟 開 知 錯 成 book 悉 路 的 例 銀 如 事 是 數 務常 行 學 行 什 員 麼 老 會忘 師 數 鈔 年 對 記 票 輕 於 或 的 有 就 遺 加 開 減 漏 木 難 車 算 既 定的 的 數 常 資 司 機 深 出 步 伯 驟 智 廚 錯 師 伯 症 英 炒 現 患 而 菜 在 文 無 者

走

味

等

## 對時間地點感到混淆

一般人偶而會忘記今天是幾號,在不熟的地方可能會迷路。但失智患者會搞不清楚年月、白天或晚上,不知道自己身在哪裡或如何來到這裡,甚至會在自家周圍迷路而找不到回家的方向。

## 有困難理解視覺影像

和空間之關係一般人可能因白內障而出

現視覺障礙,但失智患者可能 在閱讀、判斷距離遠近、決定 顏色或對比上會出現困難。失 智患者可能會誤認鏡子中的自 己是另外一個人,而覺得屋裡 還有其他人存在。

患一 其 起 不 或 患 例 它的 起某 如 參 者 者 來 用 語 來 的 龃 於 寫 說 計 會 機 言 字 法 送 談 理 會 眼 難達 的 來 信 解 更 中 替代簡 的 頻繁 出 可 會 但 筆 人 談 能 現 失 般 , 甚 可 有 木 智患 人 單 郵 能 木 難 等 偶 差 的

用

部

至

會 想

用

者

而

會

想

重

複

或

不

知

如

何

進

難

跟 失

上

智

中

斷

# 失去回頭尋找的能力東西擺放錯亂且

等 櫥 者 指 常 頭 控 裡 理 般 卻 他 步 或 人 失 更 步 智 拖 不 偶 人 頻 偷 尋 患 鞋 恰 繁 而 者 放 當 竊 找 會 及 於 在 的 任 誇 意 且 東 被 位 張 子 置 放 於 西 置 找 搞 裡 將 不 丢 例 物 物 Ż 品 到 到 如 品 東 後 處 水 , 放 仴 果 塞 西 , 在 失 無 衛 放 時 智 法 生 在 不 紙 衣 患 口

## 判斷力變差或減弱

一般人偶而會做不好的抉擇,但失智症患者更頻繁或偏差更大,如聽信成藥等推銷廣告而付出大量金錢,或者買不新鮮的食物,借錢給陌生人、開車易發生交通事故或出現驚險畫面,過馬路不看左右紅綠燈等,穿著打扮可能不適合天候、場合或蓬頭垢面。

## 從職場或 社交活動中

變得

被

動 運

且

避 社

免 睡

許 量

多互

動 作

合

常 步

視

機 患

前

坐好

幾

個

/[\

鴶

眠 掉

比

過

去

大 場

需

要

許

多 電

催

促

生活

嗜

好 偶

動 不

交活

動

工

等都逐

減 在

少

般

人

丽

會

想

上

班

或

參

與

(社交

活

動

但

失智患

者的

退出 誘 導 才 會 參 與 事 務

## 情 緒 和 個 性 的 改

寡 智 不 患 般 擇 者 人 特 言 較 年 別 明 紀 ` 畏 隨 顯 大 懼 了 地 或 叶 例 , 依 痰 如 情 賴 緒 : 某 渦 疑 及 個 度 性 1,1 家 外 格 病 庭 向 可 重 成 能 員等 失去 憂 會 鬱 有 自 此 我 焦 許 克 改 慮 制 變 或 易 沈 怒 但 默 失

## 當有多個 失智症徵兆出現時

請至各大醫院神經內科或精 神科門診檢查,以確定是否 罹患失智症。早期發現、早 期診斷與治療可維持失智患 者最佳功能及生活品質。

不 保 深 多 活 抽 動 護 海 到 老 煙 頭 魚 腦 學到老 不 控 橄 沒 鬱卒 體 煩 欖 惱 油 重 天天 年 Щ 蔬 老友老伴不可 老 果 壓 失智不來找 運 Щ 豆 動 穀 糖 控 來 不 會 制 顧 好 腦 老 少

# 預防失智症秘訣

## 應努力降低 罹患失智症的風險

智 仟 全 來 平 症 球 協 均 百 有 每 會 萬 超 天 推 人 過 增 估 Ŧī. 加 平 千 約 均 民 萬 三十 或 全 名 球 失 六人 智者 五 每 四 年 秒 台 就 到 灣 有 失 人 智 五. 症 罹  $\bigcirc$ 人 患 年  $\Box$ 失 預 智 計 逾 症 將 八 + 成 九 依 長 據 至 萬 台 人 灣 億

依

據

威

際

失

智

症

協

會

(ADI)

九

年

全

球

失

智

症

報告

估

失 五

失 年 估 智 預 計 症 計 目 的 將 前 風 增 花 險 加 費 在 倍 失 智

威

際

失

智 成

症

協為

會每

呼 年

籲

各 兆

國 美

應

努 且

力 至

降

低

罹

症

相

闗

本

元

隨 成 目 著 為 前 還 失 很 智 重 沒 症 要 有 研 的 仟 究 議 何 不 顋 藥 斷 物 的 在 可 進 相 以 展 關 治 研 癒 我 究 失 們 中 智 也 症 越 多 來 數 大 越 以 此 膫 四 如 解 茲 何 海 有 降 助 默 低 於 症 失 延 智 為 緩 主 症 失 風 智 而

症

的

因

176

壓 危 茲 失 要 出 依 子 和 風 險 險 智 及 失 不 海 現 據 險  $\bigcirc$ 症 早 症 甚 趨 智 指 但 大 默 沂 吉 可 子 開 狀 至 症 包 年 症 南 九 降 始 預 含 來 風 年 佔 \_\_ + 防 低 最 歐 險 五. 也 呵 , , 四 美 失 為 可 年 百 的 月 多 茲 智 聐 世 玆 能 海 前 的 知 各 , 症 減 海 識 界 界 同 混 默 幾 , 的 少 默 時 合 大 個 基 提 衞 症 發 危 症 降 型 腦 礎 供 生 長 生 險 的 期 組 低 即 亦 血 0 了 大 其 不 管 開 追 民 透 織 風 子 眾 險 他 少 性 始 蹤 過 出 失 失 產 研 應 公 版 , 避 智 積 對 研 智 生 究 共 |X|於 症 究 極 衛 降 症 病 , 血 的 顯 及 變 呵 在 生 低 , 方 認 管 示 其 茲 生 風 以 性 險 他 因 海 活 法 知 降 , 失 控 功 失 此 默 中 降 0 低 智 制 智 低 能 症 增 例 , 罹 症 如 某 症 預 可 患 認 減 加 或 種 防 能 失 大 知 退 , , 混 失 其 失 早 腦 治 智 和 功 合 智 失 療 中 智 在 症 保 能 型 高 症 以 患 的 護 智 行 減

者

動

退症

風因

智症也都有降低風險的效果。

失

血的

四

趨吉,增加大腦保護因子

### 多社會互動

研究顯示,多參與社交活動可降低罹患失智症之風險,其相對風險下降 4 成;孤單的人,罹患阿茲海默症的風險增加 2 倍以上,孤單的生活方式其認知功能退步速度比較快。

建議:努力保持社會參與、和人群接觸,如參加同學會、公益社團、社區活動、宗教活動、當志工、打牌等,都有助於降低失智症發病之風險。

### 多動腦

研究顯示,從事可刺激大腦功能的心智活動或創造性活動,都可降低罹患失智症之風險,其相對風險下降近5成。民眾應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以增強腦細胞間有效的神經鍵結,並儲備大腦認知功能。

#### 【儲存腦本】建議:

- (1) 保持好奇心、接觸新事物、參加課程、學習新知
- (2) 閱讀書報雜誌、寫作、猜謎、打橋牌、打麻將
- (3) 繪畫、園藝、烹飪、縫紉、編織
- (4) 規劃旅遊、參觀博物館、聽音樂會

### 多運動

都 每 有 週 保 規 護 律 作 地 用 從 事二 其 相 次 以 對 風 上 險 的 下 運 降 動 近 , 六 對 成 失智· 症 與 吲 茲 海 默

症

動 比 蹈 律 建 等 單 運 議 請 都 動 純 注 是 的 肢 維 意 習 好 體 持 避 的 慣 伸 每 免 選 展 週二至三 運 擇 如 類 動 快走 0 的 這些 傷 運 害 動 次 有氧運 慢 好 以 跑 很 上 ` 多 動 游 0 每 對 泳 為 認 次 了 至 知 騎 能 少三 功 自 夠 能 行 長 + 的 車 期 增 分 持 鐘 強 有 續 效 氧 的 運 果 舞 規

### 採 地 中海 飲飲 食

七 至 地 成 是 中 整 海 , 也可 體 飲 死亡率 食被證 減 緩 正常 實可降低心 , 司 老人認. 時 阿茲 知 血管 海 功能 默 I 疾病 症 減 發 退 病 與 的 的 某 速 相 此 度 對 癌 症 風 險 的 風 下 降 險 甚 約

慣 調 含 生 建 者 素 議 omega-3 或 可 調 С : 飲 拌 (一)多攝取蔬果、 用 沙 Е 適 脂 拉 及 量 , В 肪 葡 少 群)(二)使用 酸 蔔 食 之 酒 用 魚 飽 類 但 和性脂  $\asymp$ 切 豆 四 勿過量 類 橄 ` 不 建 肪 欖 堅果 油等 議 ` 喝 多 未 未 酒 飽 攝 精 和 製 取 有 油 穀 魚 飲 脂 類 類 酒 來 富 烹 維 習

生 目

素 前

或深

海

魚

油 時

,

以

免過 高

量

造成副

作

用 的

不

建

議

長

間

`

劑

量

從 而

飲

食

以

外

來

源

進

行補

充

維

### 維持健康體重

中年時期肥胖者(BMI  $\geq$  30),其阿茲海默症發生的相對風險上升 3 倍,過重者(BMI 介於 25、30 之間)升高 2 倍。老年過瘦(BMI < 18)失智風險亦提高。

建議: 避免肥胖、過重或過瘦,維持健康體位 (18.5 ≤ BMI < 24)。老年人不官過瘦。

# 避凶,遠離失智症危險因子

# 壓

倍 風 高 . О  $0\,\mathrm{m}\,\mathrm{m}\,\mathrm{H}\,\mathrm{g}$ 險 Щ 重 壓 要 許 ` 的 糖 且 是 研究 尿 未 病 治 研 顯 ` 療者 究 示 心 顯 臟 糖 , 示 尿 血 發生 控 管 病 制 疾 會 団 高 病 增 茲 血 加 海 壓 腦 失 默 可 中 智 症 以 風 的 的 降 都 風 風 低 會 險 險 發 增 為 0 生 血 加 冏 血 壓 壓 呵 茲 茲 正 收 海 海 默 常 縮 默 者 症 壓 大 症 的 的 Ŧī. 於 的 風

高 建 議 血 脂 及 早 糖 調 尿 病 整 患 飲 食 者 應 運 及早 動 接受治 維 持 正常 療 Щ 控 壓 制 在 血 正 糖 常 及 範 膽 韋 固 內 醇 0 高 血

壓

險

### 頭部外傷

嚴重頭部外傷是阿茲海默症危險因子之一, 腦部曾經受到重創的人罹患阿茲海默症的 風險是一般人的四倍以上。

建議: 騎單車或機車時應戴安全帽,並避免其他頭部受傷之機會。

### 憂鬱

曾罹患憂鬱症者發生阿茲海默 症的風險增加,研究顯示其相 對風險值約為無憂鬱病史者之 二倍。

建議: 以運動、靜坐、瑜珈等方式釋放壓力,並學習以積極正向的態度面對生活,接受自己、家人及同事的不完美。 憂鬱症患者官定期接受治療。

菸 戒 建 而 子 速 菸 度 的 戒 議 門 較 人 煙 相 診 快 對 每 可 1/ 協 年 降 風 即 助 認 險海 低 戒 知 風 上 菸 功 險 升症 能 沂 的 可 退持 兩 尋 化續 倍 險 求 的 抽

### 抽

抽

菸

是

四

茲

默

危

冈

### 聽力障礙

聽力障礙使人有困難接收外界資訊,不只和家人、同事、 朋友的溝涌不良,影響正常社交,也增加了學習新事務 的難度,提高認知功能衰退的風險;有聽力障礙者罹患 失智症的風險為聽力正常者的二倍。

建議: 保護聽力,減少長期暴露在噪音環境,避免長時 間使用耳機,及早治療和聽力相關的耳部疾病。當有聽 力障礙時,建議配戴助聽器以避免功能衰退。

> 請注意!未來新的研究結果可能修正上述內容,因此, 請隨時了解最新預防失智症的知識。若您需要更深入詳 盡的訊息,請上本會網站查詢 www.tada2002.org.tw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前

本 公 約 締 約 威

(a) 及 重 平 申 等 聯 與 合 不 國 可 憲 剝 章 奪 官 之 告 權 之 利 各 項 是 原 世 則 界 承 自 認 由 人 類 正 大 義 家 與 庭 和 所 平 有 之基 成 員 一礎 之 古 有 尊 嚴 與 價 值

(b)以 確 認 聯 合 威 於 # 界 人 權 宣 言 與 國 際 人權 公約 中 宣 示 並 同 意 人 人 有 權 享 有 該 等 文

書 所 載 之 所 有 權 利 與 自 由 不 得 有 任 何 區 別

性 (c) 再 必 度 須 確 保 認 障 所 身 有 心 人 障 權 礙 與 者 基 不 本 受歧 自 由 視 之普 地 充 世 分享 性 有 不 該 可 等 分 權 割 利 性 及 自 相 由 互 依 存 性 及 相 互. 關 鵩

或 有 辱 人 格 的 待 遇 或 處 罰 公 約 兒 童 權 利 公 約 及 保 護 所 有 移 徙 工 人 及 其 家 庭 成 員

權 利 或 際 公 約 族 (d)

歧 重

視

威 經

際 濟

公 社

約 會

消 化

除

對 利

婦 或

女 際

切

形

式

歧

視

公

約

`

禁 利

止 或

酷 際

刑 公

和

其

他 消

殘

忍

不 形

道 種

申

文

權

公

約

公

民

與

政

治

權

約

`

除

切

式

結

果

,

他 (e) 確 人 平 認 等 身 基 心 障 礎 礙 上 是 充 分 及 個 切 演 實 變 地 中 之 參 與 概 念 社 會 , 之 身 各 心 種 障 態 礙 是 度 功 及 環 能 境 損 障 傷 者 礙 相 與 互. 阻 礙 作 用 他 所 們 產 在 牛 與 之 其

及 (f) 政 確 認 策 進 關 [][ 於 於 身 影 心 響 障 礙 國 者 家 之 ` 世 园 域 界 行 及 或 動 際 綱 各 領 級 與 推 身 行 心 ` 障 制 礙 定 者 及 機 評 會 量 均 淮 等 標 步 準 增 規 則 加 身 所 心 載

障

礙 則

原

確

認

身

心

個

人

É

主

與

自

立

之

重

要

性

,

包

括

作

出

自

己

選

擇

之

自

由

強 均 等 調 身 機 會 1,1 之 障 礙 政 策 主 流 ` 議 題 書 之 方 重 案 要 性 及 行 , 為 動 永 方 續 面 之 發 展 重 要 相 闗 性 策 略 Ż 重 要 組

成

部

分

,

百 時 確 認 基 於 身 17 障 礙 而 歧 視 任 何 人 是 對 人 之 古 有 尊 嚴 與 價 值 之 侵 犯

確 淮 認 必 步 須 確 促 認 進 身 與 心 保 障 障 礙 所 者 有 Ż 身 多 心 元 障 性 礙 者

 $\lambda$ 

權

,

包

括

需

要

更

多

密

集

支

持

之

身

1,V

障

礙

者

並(m)(l) 各(k)(j)(i)(h)(g) 者 導 種 儘 承 承 確 認 認 障 管 致 認 其 促 身 或 礙 有 際 歸 進 心 上 , 障 合 其 屬 身 述 障 礙 感 心 作 人 礙 各 Ż 對 者 障 者 權 項 增 改 於 礙 存 文 強 者 善 世 在 書 各 充 界 Ż , 與 各 顯 分 或 傮 承 享 身 著 地 諾 値 依 推 心 有 龃 進 其 障 然 其 身 礙 受 該 人 對 心 者 到 社 權 障 社 會 與 生 侵 礙 밂 活 之 犯 基 者 整 條 人 本 , 體 作 件 類 自 必 為 福 之 須 由 ` 平 祉 重 受 社 等 與 以 要 到 會 社 多 及 性 與 闗 樣 會 身 經 注 成 性 尤 心 濟 員 障 所 其 發 參 作 是 礙 展 與 出 者 於 及 方 之 開 之 消 充 潛 發 面 除 中 依 分 在 曶 然 參 貢 或 窮 龃 獻 家 面 臨

住(p)(o)(n)將 障 闗 認 民 為 礙 或 注 身 計 基 者 心 所 會 於 障 面 背 種 礙 臨 景 族 者 之 應 木 財 廥 有 境 產 色 機 會 出 性 積 生 别 極 ` 參 年 語 龃 齡 言 政 或 策 ` 其 宗 及 他 教 方 身 案 ` 之 分 政 決 治 而 策 受 或 過 到 不 程 多 司 重 主 包 或 張 括 加 ` 與 重 民 其 形 族 首 式 接 歧 族 相 視 裔 關 之 者 身 原

(q) 心 確 認 身 心 障 礙 婦 女 與 女 孩 於 家 庭 內 外 經 常 處 於 更 高 風 險 遭 受 暴 力 ` 傷 害 或 虐

待 忽 視 或 疏 忽 ` 不 當 對 待 或 剝 削

並 (r) 重 確 申 認 兒 身 童 1,1 權 障 利 礙 公 兒 約 童 締 噟 約 存 或 龃 為 其 此 佃 目 兒 的 童 承 平 擔 等 之 基 義 礎 務 上 充 分 享 有 所 有 人 權 與 基 本 自 由

觀 (s) 點 強 調 於 促 淮 身 1,1 障 礙 者 充 分 享 有 人 權 與 基 本 自 由 之 所 有 努 力 必 須 納 入 性 別 平 等

(t) Ш 顯 大 多 數 身 心 障 礙 者 生 活 貧 木 之 事 實 , 確 認 於 此 方 面 砈 需 消 除 貧 窮 對 身 心 障

(u) 銘 記 和 平 與 安 全 之 條 件 必 須 立 基 於 充 分 尊 重 聯 合 或 憲 章 宗 旨 與 原 則 , 以 及 遵 守

礙

者

之

不

利

影

響

(w) 使(v) 或 現 身 確 缺 行 心 認 人 障 權 無 礙 障 文 者 礙 書 能 之 , 充 物 特 分 玾 別 享 是 ` 有 社 於 所 會 斌 有 裝 ` 人 經 衝 權 濟 突 與 與 與 基 文 外 本 化 或 自 環 佔 由 境 領 之 期 ` 重 健 間 要 康 , 性 與 對 教 身 育 11 障 , 以 礙 及 者 資 之 訊 保 障 與 傳 為 播 不 可 ,

憲 章 理 所 解 確 個 認 人 之 對 權 他 利 人 與 對 本 人 所 屬 社 品 負 有 義 務 有 責 任 努 力 促 進 及 遵 守 國 際 人 權

礙 (x)者 深 及 信 其 家 庭 家 庭 是 成 自 員 然 龃 雁 獲 基 得 本 之 必 要 社 之 會 保 專 障 體 及 單 協 元 助 , 有 使 權 家 獲 得 庭 能 社 夠 會 為 與 身 威 家 心 障 之 礙 保 者 障 充 分 身 及 心 平 障

等

地

享

有

其

權

利

作

出

貢

獻

經 中 (v) 濟 及 深 己 信 開 社 會 發 份 及 威 促 文 家 進 化 補 與 等 保 救 面 障 身 向 身 心 具 障 ŵ 有 礙 障 重 者 礙 大 Z 者 貢 權 重 獻 大 利 及 社 會 尊 嚴 不 之 利 全 處 境 面 整 及 合 促 使 的 國 其 參 際 與 公 約 公 民 料 於 政 開 治

發

茲 協 議 如 下

`

### 第 條 宗 旨

或 自 本 感 由 公 約 官 , 宗 長 並 期 促 旨 損 進 係 傷 對 促 者 身 淮 17 , ` 其 障 保 損 礙 障 傷 者 與 龃 古 確 各 有 保 種 尊 所 障 嚴 有 礙 Ż 身 尊 相 心 Ħ. 障 重 作 礙 0 者 用 身 心 充 , 障 分 口 能 礙 及 阻 者 平 礙 包 等 身 享 括 心 肢 有 障 體 所 礙 有 者 精 人 龃 神 權 他 及 智 基 於 力 本

### 第 條 定 義

平

等

基

礎

上

充

分

有

效

參

與

社

會

經 行 其 播 無 為 何 濟 他 方 障 本 使 副 法 别 形 礙 公 0 基 定 多 約 計 ` ` 於 會 之 排 Ż 模 媒 身 宗 斥 非 式 體 心 文 旨 語 及 及 或 障 化 格 限 音 書 : 礙 制 語 式 ` 丽 -之 公 言 語 傳 , 歧 民 其 包 言 播 視 或 Ħ 括 `  $\neg$ 包 任 的 基 無 聽 包 括 何 或 於 障 力 括 所 其 效 身 礙 語 語 有 他 果 資 心 言 形 領 損 障 訊 ` ` 式 域 害 礙 字 及 淺 之 Ż 白 或 涌 幕 歧 所 廢 歧 信 語 ` 視 有 除 視 技 點 言 術 字 人 在 ` 句 權 與 是 報 文 ; 括 及 其 指 讀 件 拒  $\neg$ 基 他 基 語 昌 ` 絕 本 於 言 及 觸 人 提 平 身 其 譽 自 供 由 等 心 包 他 傳 合 之 基 輔 括 播 障 理 認 礎 礙 Ż 助 ` 上 語 或 放 對 미 而 替 待 於 作 大 ` 享 出 手 代 政 文 之 語 性 治 件 有 或 任 及 傅

或 權 滴 理 特 及 當 ン 別 Ż 基 對 設 本 修 待 計 É 改 之 由 龃 是 產 調 指 品 整 根  $\neg$ ` 據 通 , 環 用 以 貝 境 設 確 體 計 保 需 方 ᆸ 身 要 案 是 心 , 與 障 指 於 服 盡 礙 不 務 者 造 最 設 大 在 成 計 與 渦 可 0  $\neg$ 能 其 度 通 讓 他 或 用 所 不 人 設 平 有 當 計 人 等 負 <u></u> 基 擔 可 不 之 以 礎 應 上 情 使 排 用 享 況 除 有 下 於 無 或 必 需 行 進 要 作 使 行 情 出 所 必 況 調 有 要 整 及

### 第三條—一般原則

為

特

定

身

心

障

礙

者

群

體

提

供

輔

助

用

具

之 重 1 本 身 多 ; 公 元 約 心 (b) 障 之 性 不 之 礙 歧 原 兒 視 則 童 部 是 逐 分 (c) 漸 與 充 (a) 發 人 尊 分 展 類 有 重 之 之 效 古 能 參 有 力 份 龃 尊 , 子 及 嚴 並 融 ` 尊 (e) 合 包 重 機 社 括 身 會 會 自 心 均 由 ; 障 等 作 (d) 礙 ; 尊 出 兒 (f) 重 自 童 差 無 保 選 障 異 持 礙 , 擇 其 之 接 身 受 個 (g) 分 男 身 人 認 心 自 女 同 平 障 主 Ż 等 礙 及 權 者 個 利 是 人 (h) 0 人 白 尊

### 第四條—一般義務

實 措 使 (a) 踐 施 採 其 不 取 所 受 (c) 包 ` 締 於 任 括 有 約 所 寸. 適 何 或 當 基 有 法 承 於 77 政 , 諾 身 策 以 法 確 修 心 與 ` 保 障 方 正 行 並 礙 或 政 案 之 促 中 廢 及 進 歧 考 止 其 充 視 構 他 慮 分 0 到 成 措 實 為 保 歧 施 現 此 實 障 視 所 Ħ 施 及 身 有 的 促 17 本 身 進 障 公 心 締 身 礙 約 障 約 心 者 確 礙 國 障 之 認 者 承 Ż 礙 現 Ż 諾 者 行 權 所 之 法 利 有 人 律 ; 人 權 (b) ` 權 法 採 與 規 取 (d) 基 不 所 本 實 習 有 É 施 慣 適 由 當 任 與

何

與

本

公

約

不

符

之

行

為

或

實

踐

,

確

保

政

府

機

嚣

和

機

構

之

作

為

遵

循

本

公

約

之

規

定

之 術(g)等 者 括 以 從 (e) 之 新 技 從 貨 儘 , 事 採 專 技 術 事 物 包 可 或 取 業 術 括 能 ; 或 ` 促 所 資 人 促 服 達 淮 有 , (h) 員 並 提 訊 淮 務 到 研 滴 與 提 供 和 當 最 究 研 ` 供 設 T. 身 傳 究 低 及 措 備 作 其 播 及 程 開 11 施 開 人 他 障 技 及 度 發 員 術 設 之 消 形 礙 發 本 式 者 適 施 調 , ` 公 除 使 之 行 合 之 整 約 仟 可 第 其 協 沂 動 身 提 及 何 助 用 供 最 膫 輔 1/1 個 之 解 具 障 條 與 少 人 ` 支 資 礙 使 費 所 本 ` ` 持 訊 者 用 組 公 用 用 定 Z 服 品 織 約 通 , , , 務 關 新 並 滿 或 確 ` 用 認 於 與 於 輔 技 足 設 私 之 設 行 助 術 發 身 計 營 施 動 技 之 權 , 展 1,1 企 標 業 利 輔 術 障 貨 ; 並 進 基 (i) 具 促 礙 物 , , 以 促 優 進 及 者 於 ` ` 便 進 用 先 提 Ż 身 進 服 培 品 考 則 貝 更 供 務 心 體 訓 慮 與 推 障 好 及 ` 價 地 協 使 廣 需 設 礙 輔 格 要 之 提 助 助 用 通 備 供 身 技 該 用 歧 上 , 及 該 術 等 設 設 視 11 可 促 計 等 障 負 淮 施 新 , 權 礙 擔 技 該 包 (f)

依 時 於 國 際 威 際 法 ` 合 關 屬 於 作 於 立 架 經 即 構 濟 適 內 ` 用 採 社 之 取 會 義 措 及 務 文 施 化 , 以 權 期 利 逐 , 各 步 充 締 分 約 實 或 承 現 該 諾 等 儘 量 權 利 利 用 , 旧 現 有 不 妨 資 源 礙 並 本 於 公 約 必

中要

利

所

保

障

之

協

助

及

服

務

兒 之 決 童 策 密 渦 ` 切 程 為 協 中 埶 商 行 , 締 本 以 約 公 使 約 國 其 以 雁 積 發 龃 極 代 展 涉 及 表 入 身 實 施 心 障 77 礙 法 者 及 Ż 政 組 策 織 時 ` , 身 及 其 1,7 障 他 礙 關 者 於 身 , 包 11 障 括 身 礙 者 1,1 障 議 礙 顋

本 何 公 更 四 約 有 締 利 約 於 各 實 約 或 現 內 之 身 獲 規 心 得 障 定 不 承 礙 認 影 者 響 或 權 存 任 利 在 之 何 之 締 規 任 約 定 何 各 對 或 人 權 於 法 與 依 律 基 據 或 本 法 對 自 律 締 約 由 ` 公 各 不 約 或 得 生 ` 以 法 效 Ź 本 規 公 或 或 際 約 習 未 慣 法 予 而 中 承 於 任

五. 本 公約之規 定 應 延 伸 適 用 於 聯 邦 制 或 家 各 組 成 部 分 無 任 何 限 制 或 例 外

## 第五條—平等與不歧視

認

或

未予

充

分確

認該等

權利

或自

由

為

藉

而

加

以

限

制

或

減

損

締 約 或 確 認 在 法 律 :之前 , 人 人 平 等 , 有 權 不 受 任 何 歧 視 地 享 有 法 律 給

予之平等 , 保 締 障 約 與 或 平 應 等 禁 受 止 益 所 有 基 於 身心 障 礙

效之法 律 保 護 , 使 其 不 受 基 於 任 何 原 因 之 歧 視

採

取

所

有

適

當

步

驟

,

以

確

保

提

供

合

理

之

歧

視

,

保

障

身

心

障

礙

者

獲

得

平

等

與

有

之對待  $(\Xi)$ , 為 促 進 平 等 與 消 除 歧 視 , 締 約 或 應

四 , 為 加 速 或 曺 現 身 心 障 礙 者 事 實 上 之 平 等 而 必 須 採 取 之 具 體 措 施 不 得 視

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

### 第六條—身心障礙婦女

其 充 分與平 締 等 約 地 國 享 體 有 認 所 身 有 心 人 障 權 礙 及 婦 基 女 本 與 自 女 由 孩 受 到 多 重 歧 視 就 此 應 採 取 措 施 確

保

增 能 , 其 目 的 約 為 國 保 噟 障 採 婦 取 女 所 能 有 行 滴 使 當 及 措 享 施 有 本 確 公 保 約 婦 所 女 定 獲 Ż 得 人 充 權 分 龃 發 基 展 本 自 提 由 高 地 位 及 賦

權

### 第 七 條 身 障 礙 兒 童

,

上 充 分 ` 享 締 有 約 所 或 有 應 人 採 權 取 與 所 基 有 本 必 自 要 由 措 施 , 確 保 身 心 障 礙 兒 童 在 與 其 他 兒 童 平 等 基 礎

此 本  $\equiv$ 項 人 權 之 利 事 ` ` 締 項 於 身 自 約 所 心 威 由 有 障 表 應 闗 礙 達 確 於 兒 保 意 身 童之 見 身 心 心 , 障 意 並 障 礙 見 礙 獲 噟 兒 得 兒 按 童 童 適 其 一之行 合 有 年 其 權 给 動 與 身 在 中 與 成 心 熟 障 其 應 程 他 礙 以 度 兒 狀 兒 適 況 童 童 當 平 及 予 最 等 年 以 佳 齡 基 考 利 之 磔 益 協 上 為 助 , 就 首 措 要 所 施 考 有 以 影 實 量 現 鑾

### 第 條 意 識 提 升

偏 方 庭 見 面 , 及 對 對 有 抗 身 ` 害 對 心 締 作 身 障 約 法 礙 或 ιÙ 者 ; 障 承 (c) Ż 諾 礙 提 認 者 採 高 Ż 識 取 對 立 成 , 身 見 促 即 心 進 有 ` 障 偏 對 效 礙 身 與 見 者 與 心 滴 能 障 當 有 力 害 礙 措 與 者 作 施 貢 權 法 , 獻 利 以 Ż 與 便 包 認 括 尊 : 識 基 嚴 (a) 於 之 提 尊 高 性 別 重 整 及 個 年(b) 社 给 於 會 之 生 成 活 包 各 括 見 個 家

眾 提 高 認 識 社 會 , ` 對 以 為 便 身 此 心 目 障 (i) 的 礙 培 採 養 者 取 接 之 Ż 受 瞭 措 身 解 施 心 包 障 括 (iii) 礙 : 促 者 (a) 進 權 發 承 利 起 認 Ż 與 身 態 持 心 度 續 障 進 礙 (ii) 者之 行 促 有 淮 效 技 積 之 能 極 宣 看 傳 才 待 活 華 身 與 動 1,1 能 潼 力 提 礙 以 高 者 及 公

礙 心 其 者 障 對 礙 職 者 (d)場 推 權 與 行 利 勞 瞭 之 動 解 態 市 身 度 場 Ù Ż 障 (c) 貢 礙 鼓 獻 者 勵 及 所(b) 其 於 有 權 各 媒 利 體 級 之培 機 教 育 構 訓 體 以 方 符 系 案 合 , 本 包 括 公 學 約 宗 씛 旨 前 Ż 教 方 育 定 , 報 培 養 導 身 尊 心 重 身

0

#### 第 九 條 無 障 礙

包 實 鄉 用 適 括 玥 村 交 當 學 無 措 地 通 校 障 品 Т. 施 ` 礙 向 具 為 環 住 公 確 使 , 宅 境 眾 利 保 身 之 開 用 身 ` 心 醫 大 箵 障 放 心 素 療 訊 或 障 礙 設 , 提 者 及 礙 尤 供 施 通 者 能 其 及 Ż 信 在 豿 應 工. 其 與 獨 , 適 作 佃 包 其 77 用 設 括 場 他 生 於 所 施 資 人 活 訊 平 及 及 (a) 等 充 (b) 服 與 建 資 務 通 基 分 築 訊 信 0 礎 參 ` 該 技 H 與 ` 道 等 通 術 , 生 路 措 信 及 無 活 ` 及 施 系 障 各 交 其 應 統 礙 個 通 包 他 , 地 方 與 以 服 括 進 丽 其 及 務 查 出 , 他 明 享 物 締 , 室 包 及 有 約 理 内 括 消 於 環 威 小 電 都 除 境 應 設 市 子 阻 採 施 服 礙 使 取 龃

字 對 報 為 供 之 讀 標 於 公 眾 設 員 誌 身 及 及 提 心 施 ` 車 易 障 供 與 締 業 讀 礙 之 服 約 手 者 設 易 務 威 之 為 語 懂 施 亦 Ż 無 應 翻 龃 無 標 譯 障 服 障 採 員 誌 礙 務 礙 取 議 能 適 使 以 題 考 用 當 (e) ン 措 利 提 培 慮 無 訓 身 最 施 供 障 各 心 低 , 礙 障 標 以 種 (d) 使 礙 準 便 形 於 者 用 式 向 及 : Ż 公 無 準 向 (a) 眾 障 則 擬 公 現 眾 開 礙 訂 場 ; 開 放 之 協 (b) ` 放 助 之 所 確 發 之 及 建 有 保 布 建 中 築 私 並 丽 築 監 向 介 與 人 與 其 單 測 其 他 位 向 包 (c) 他 括 設 提 向 公 眾 設 施 供 公 提 眾 施 供 中 相 開 鄕 提 開 闗 放 導 供 放 (f) 人 或 促 點 員 或 提

務

及

緊

急

服

務

0

開 有 進 發 機 其 會 他 ` 生 使 滴 產 當 用 新 形 ` 推 資 式 之 行 訊 無 協 龃 障 涌 助 礙 與 信 資 技 支 訊 術 持 與 及 , 誦 系 以 信 確 統 技 保 , 術 包 身 及 括 11 系 網 障 統 際 礙 者 網 , 以 路 獲 便 得 能(h)資 以 促 訊 最 淮 低 於(g) 成 早 促 本 期 淮 使 階 身 該 段 心 等 設 障 技 計 礙 術 者

### 第十條—生命購

及

系

統

無

障

礙

締 約 或 重 申 人人享 有 固 有 之 牛 命 權 , 並 應 採 取 所 有 必 要 措 施 , 確 保 身 心 障 礙 者 在

# 第十一條——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

與

其

他

人

平

·等基

礎

H.

確

實

享

有

生

命

權

有 締 必 約 要 或 措 應 依 施 其 , 確 基 保 於 於 或 危 際 險 法 情 上 Ż 況 下 義 , 務 包 , 括 包 於 括 發 或 生 際 武 人 裝 道 法 衝 突 與 或 ` 人 際 道 人 緊 權 急 法 情 規 定 況 及 自 採 然 取 災 所

# 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第

+

條

在

法

律

之

前

獲

得

平

· 筝

承

認

締 約 或 重 申 , 身 心 障 礙 者 於 任 何 地 方 均 獲 承 認 享 有 人 格 ナ 權 11

締 約 或 應 確 認 身 心 障 礙 者 於 生 活 各 方 面 享 有 與 其 他 人 平 等 之 權 利 能 力

需 要之  $\equiv$ 協 ` 助 締 約 威 應 採 取 滴 當 措 施 , 便 利 身 心 障 礙 者 獲 得 其 於 行 使 權 利 能 力 聐 可 能

四 ` 締 約 或 應 確 保 , 與 行 使 權 利 能 力 有 關 之 所 有 措 施 均 依 照 威 際 人 權 法 提

間 尊 供 儘 重 適 當 本 可 能 人 與 Ż 有 短 效 權 , 之 並 利 定 防 ` 護 期 意 願 , 由 以 及 防 個 選 止 有 擇 濫 資 , 用 格 無 0 利 ` 該 獨 益 等 立 衝 防 突 護 公 及 應 正 不 確 之 當 保 機 影 與 關 響 行 或 , 使 司 適 權 法 合 利 機 本 能 關 人 力 審 情 有 查 況 闗 0 , Ż 提 適 措 供 用 施 之 時

貸 心  $\overline{\phantom{a}}$ 款 障 Ŧi. 礙 ` 抵 者 ` 押 平 於 符 貸 等 款 享 合 及 有 本 其 條 擁 規 他 有 形 或 定 式 之 繼 之 承 情 金 況 財 融 產 下 Ż 信 , 用 權 締 貸 利 約 款 威 , 掌 應 , 管 採 並 應 自 取 確 己 所 保 財 有 身 務 滴 心 當 , 障 有 及 平 礙 有 者 等 效 之 機 措 財 會 施 產 獲 不 得 確 被 銀 保 任 行 身

## 第十三條—獲得司法保護

意

剝

奪

防

護

與

影

響

個

人

權

利

及

利

益

之

措

施

於

程

度

上

應

相

當

及 括 其 透 他 過 初 提 ` 步 供 締 階 程 約 段 序 國 中 與 應 , 滴 確 有 齡 保 效 對 身 發 待 心 揮 措 障 其 施 礙 作 者 , 為 以 在 直 增 與 接 淮 其 和 其 他 間 於 人 接 所 平 參 有 等 與之 法 基 律 礎 訴 上 方 訟 有 效 程 包 序 獲 括 中 得 作 司 為 法 包 證 括 保 於 護 調 , 杳 包

工 作 人 員 ` 為 包 了 括 協 警 助 察 確 與 保 監 身 所 ιÙ 人 潼 員 礙 進 者 行 有 適 效 當 獲 Ż 得 培 司 訓 法 保 護 締 約 國 應 促 進 對 司 法 領 域

## 第十四條—人身自由與安全

全 之 權 利 ` 締 約 (b) 不 威 被 應 非 確 法 保 或 身 ιÙ 任 意 障 礙 剝 奪 者 自 在 由 與 其 , 任 他 何 人 對 平 自 等 由 基 之 礎 剝 上 奪 均 (a) 享 須 符 有 合 人 法 身 律 白 規 由 定 及 安

Ħ. 於 任 何 情 況 下 均 不 得 以 身 心 障 礙 作 為 剝 奪 自 由 之 理 由

等 基 礎 上 ` 締 有 約 權 威 獲 噟 得 確 國 保 際 , 於 Y 權 仟 何 法 規 渦 定 程 Ż 中 保 被 障 剝 奪 , 自 並 應 由 享 之 有 身 符 1/1 合 障 本 礙 者 公 約 , 宗 在 旨 與 及 其 他 原

則

人

平

#### 第 十 Ŧi. 條 於 酷 刑 或 殘 忍 ` 不 人 道 或 有 辱 人 格 待 遇 或 處 罰

待

遇

,

包

括

提

供

合

理

之

對

待

0

` 不 得 對 任 何 人 實 施 酷 刑 或 殘 忍 不 道 或 有 辱 格 之 待 遇 或 處 罰 0 特 別

是 不 得 於 ` 未 締 經 約 本 威 人 應 自 採 願 取 同 所 意 有 下 有 , 效 對 Ż 任 <del>寸</del>. 何 法 人 進 行 行 政 醫 ` 學 司 或 法 科 或 學 其 試 他 驗 措 施 在 與 其 他

# 第十六條—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等

基

礎

上

, 防

止

身

心

障

礙

者

遭

受

酷

刑

或

殘

忍

`

不

道

或

有

辱

格

Ż

待

遇

或

處

퍫

人

平

心 障 礙 者 ` 於 締 家 約 庭 或 內 應 採 外 取 免 遭 所 所 有 有 滴 當 形 式 之 之 立 剝 法 削 ` 行 ` 暴 政 力 ` 及 社 虐 會 待 ` 教 , 育 包 與 括 基 其 於 他 性 措 别 施 Ż 保 剶 障 削 身

### 暴力及虐待。

待 與 包 支 括 事 件 持 , 確 0 , ` 締 保 締 包 約 括 向 約 國 身 绣 威 應 渦 心 尚 確 障 提 應 保 礙 採 供 保 資 者 取 障 訊 所 龃 服 及 其 有 務 教 家 適 具 育 屬 當 年 措 及 說 照 施 顧 防 明 性 者 如 止 別 提 所 何 及 供 澼 有 身 免 其 形 心 性 式 ` 障 識 別 之 礙 剝 及 別 之 及 年 削 敏 魿 報 ` 感 告 敏 暴 度 力 感 剶 度 及 削 之 虐 ` 適 待 暴 力 當 , 協 其 及 虐 助 中

為 了 防 11: 發 生 任 何 形 式 Ż 剝 削 力 及 虐待 , 締 約 國 應 確 保 所 有 用 於 為

當 身 措 ٠Ĺ 四 障 施 礙 , ` 包 身 者 服 括 心 提 障 務 之 供 礙 設 保 者 受 施 護 與 服 到 方 務 任 案 何 受 促 形 到 進 式 獨 被 之 立 害人 剝 機 削 關 之身體 ` 之有 暴力 效 或虐 監 認 測 待 知 功 誀 能 與 締 約 心 理 或 之 應 復 採 原 取 所 復 有 健 滴

尊嚴 及 自 主之環 境中 進行 , 並 應 斟 酌 因 性 別 泛及年 齡 而 異之 具 體 需 要 及

重

返

社

會

上

述

復

原

措

施

與

重

返

社

會

措

施

應

於

有

利

於

本

人

之

健

康

福

祉

自

以

確  $\overline{\phantom{a}}$ 保 五. 對 ` 身 心 締 約 障 或 礙 應 者 Ż 制定有效之立 剝 削 ` 暴 力 法 及 與 虐 政策 待 事 , 件 包括 獲 得 聚 確 焦於 認 ` 婦 調 女及 查 兒童之立 並 於 適 當 法 情 及 況 政 予 策

#### 第 + 七 條 保 障 人 身 完 整 性

起

訴

身 心 障 礙者 有權 在 龃 其 他 人 平 等 基 礎 上 獲 得 身 心 完 整 性 Ż 尊 重

#### 第 + 八 條 遷 徙 自 由 與 或 籍

擇 為 證 意 便 件 剝[ 居 所 利 或 奪 行 其 或 與 ` 使 享 他 大 遷 身 身 有 約 徙 分 心 或 國 自 證 障 籍 應 由 件 礙 確 , 認 權 之 包 而 所 能 被 括 身 心 必 力 剝 確 障 要 奪 保 或 身 礙 ; 利 (b) 11 者 (c) 用 不 障 在 可 以 相 大 礙 龃 自 身 關 者 其 17 由 處 他 離 障 理 (a) 人 開 礙 有 平 任 權 等 如 而 移 被 取 基 何 得 或 民 剝 礎 與 家 程 奪 上 變 序 獲 有 之 包 得 更 權 能 括 ` 威 自 本 力 持 籍 由 或 有 遷 , , 在 該 及 徙 威 等 內 使 籍 能 用 不 自 (d) 力 威 被 由 或 籍 任 不

0

被 仟 意 剝 奪 或 大 身 1,1 障 礙 而 被 剝 奪 進 入 本 威 之 權 利

取 得 或 籍 ` 之 身 權 1, 利 朣 礙 並 兒 儘 童 可 出 能 牛 享 徬 有 雁 認 1/ 識 即 父 予 母 以 及 登 得 記 到 父 從 母 出 照 生 顧 起 之 即 權 應 利 享 有 姓

名

權

,

有

#### 第 + 九 條 自 立 生 活 與 融 合 社 品

之 等 助(b)選 及 本 社 擇 充 之 身 公 以 選 區 心 居 分 約 服 支 障 所 融 擇 締 務 合 持 礙 約 , 及 選 於 者 及 並 或 設 擇 社 享 參 應 體 施 於 品 有 與 採 認 生. , 沂 何 社 取 所 亦 活 處 用 有 品 有 可 及 各 效 身 ` 由 與 融 種 包 及 心 身 何 合 居 括 適 障 心 人 當 家 確 礙 社 障 保 Ż 밂 者 ` 礙 措 享 住 , 耙 者 避 所 施 有 (a) 牛 平 免 及 身 於 活 等 其 以 孤 心 社 使 1/ 他 障 促 副 不 用 或 社 礙 進 被 中 者 牛 隔 區 身 強 並 離 支 有 心 泊 活 於 持 機 障 之 於 應 會 礙 平 社 服 特 其 區 務 在 者 等 定 需 之 充 之 與 權 求 外 包 居 其 分 利 括 享 他 以 住 必 有 及 (c) 安 人 要 為 排 平 該 與 Ż 等 等 大 中 其 眾 個 基 權 牛 他 提 礎 活 人 利 人 供 協 上 以 同

### 第 十 條 個 行 動 能 力

礙 以 有 能 締 及 約 者 力 個 及 各 人 威 行 與 種 包 應 括 動 採 其 形 共 式 能 取 : 之 事 力(a) 有 之 現 促 效 措 車 場 進 (b) 業 協 促 身 施 1/1 人 助 進 障 員 及 身 確 行 17 礙 保 中 者 動 障 身 介 技 礙 按 , 1,1 能 者 自 障 包 培 括 享 己 礙 訓 選 者 以 有 其 近 擇 於 之 用 最 可 (d) 方 鼓 負 優 大 質 式 勵 擔 可 之 Ż 與 能 生 產 費 行 時 之 間 用 獨 行 動 提 輔 立 動 , 供 以 性 輔 貝 之 貝. 其 ` 用 可 品 負 用 (c) 享 擔 品 提 有 ` 供 Z 與 輔 個 費 身 輔 助 人 用 心 技 行 助 障 術 享 技 動

下

術 之 生 產 者 椹 酌 身 1,1 障 礙 者 行 動 能 力之 有 面 向

#### 第 + 條 表 達 與 意 見 之 自 由 及 近 用 資 訊

訊 障 位 者 (b) 於 方 利 締 礙 及 選 於 不 式 約 , 者 服 包 用 正 包 或 日 , 近 務 括 之 式 身 括 應 尋 用 其 通 1,1 求 在 採 万 過 他 動 障 與 取 (d) ` 鼓 網 其 所 所 中 礙 接 (e) 承 際 收 有 勵 有 接 類 他 認 受 適 大 網 無 别 人 ` 及 當 眾 Ż 傅 平 路 及 障 推 媒 提 礙 促 無 遞 等 措 廣 體 施 供 傳 進 障 資 基 手 服 播 使 礙 訊 礎 , 語 上 確 包 務 方 用 形 與 Ż 法 括 丰 式 思 , 保 , 使 绣 身 以 想 通 語 與 ` 用 之 渦 無 模 技 渦 17 ` 0 障 式 點 自 自 障 網 術 字 際 礙 及 由 行 礙 , 選 網 及 格 文 及 者 , 式 擇 能 身 件 路 時 包 心 括 本 資 提 夠 障 訊 輔 供 公 行 (c) : 礙 敦 給 約 使 提 助 (a) 者 提 第 É 供 促 身 與 者 可 提 替 11 供 由 子 供 代 條 表 以 障 , 使 使 公 性 礙 公 所 達 眾 眾 其 用 傳 者 界 及 Ż 播 之 定 意 服 服 , 模 之 務 務 及 不 資 見 式 Ż 身 得 另 訊 所 自 為 提 私 心 收 有 由 須 供 之 人 障 費 傳 身 以

單

礙

適播權

資

1,1

### 第二十二條—尊重隱私

攻 信 擊 及 其 0 身 他 ` 心 形 身 障 式 心 礙 Ż 障 者 傳 礙 有 者 播 權 , 獲 不 不 得 得 論 法 受 其 律 到 居 保 任 所 障 意 地 或 或 不 非 居 受 法 住 該 干 安 等 擾 排 主 為 擾 其 何 或 尊 攻 榮 其 墼 與 隱 0 名 私 譽 ` 也 家 不 庭 得 ` 受 家 阻 居 非 與 法 通

` 締 約 或 應 在 與 其 他 人 平 等 基 礎 上 保 障 身 心 障 礙 者 之 個 人 ` 健 康 與 復 健 資

料

Ż

隱

私

204

心

障

礙

兒

童

及

其

家

屬

全

面

之

資

訊

服

務

及

協

助

,

`

,

### 第 十 條 尊 重 居 與 家 庭

身 間 成 (a) 家 1,1 隔 家 所 庭 潼 庭 有 , ` 礙 Ż 滴 父 近 ` 者 母 用 婚 締 權 得 適 利 年 身 約 以 씚 씛 分 或 , 之 行 資 獲 及 應 訊 得 身 家 採 使 該 承 心 屬 取 ` 等 生 認 障 關 有 權 育 礙 係 效 利 及(b) 者 之 及 家 身 所 滴 , 庭 心 基 有 當 (c) 計 障 於 措 在 事 書 礙 當 與 項 施 教 者 事 其 中 他 育 得 人 , 在 之 自 雙 消 人 龃 平 權 由 方 除 其 等 利 自 對 且. 册 基 獲 負 由 身 人 得 責 礎 與 1/1 平 任 上 充 障 等 承 認 分 地 礙 基 , 之 身 決 者 礎 , 心 並 定 之 H. 百 障 提 子 意 歧 礙 供 女 視 於 , 者 必 人 其 涉 , 要 數 結 , 以 及 措 及 婚 婚 包 確 括 施 牛 與 保 姻 使 育 組 身

權 佳 締 利 利[ 約 益 國 為 雁 ` 並 ` 存 防 最 締 確 在 優 11: 約 保 先 於 隱 身 威 本 藏 應 0 1,1 威 締 確 障 ` 立 約 潰 保 礙 法 或 棄 身 者 中 應 心 於 有 適 疏 障 該 當 關 忽 礙 等 監 協 與 兒 方 助 護 童 隔 丽 身 ` 離 於 之 監 心 身 家 權 障 管 心 庭 利 礙 潼 生 及 託 者 礙 活 責 管 履 方 兒 任 及 行 童 面 收 其 享 於 養 養 締 有 任 兒 育 約 平 何 童 子 等 或 情 或 女之 應 權 況 類 利 下 承 似 責 諾 均 0 制 任 及 為 應 度 早 實 等 以 提 現 兒 概 供 該 童 念 等 最 身

心

障

礙

兒

童

,

保

留

其

生

育

能

力

其 照 四 必 滴 要 用 之 ` 0 於 法 締 任 約 律 國 何 龃 情 程 噟 況 序 確 下 保 不 均 經 不 違 司 得 法 背 兒 以 審 子 童 杳 父 女 判 身 定 母 意 基 心 障 於 願 礙 兒 使 或 童 子 父 本 女 母 人 與 之 父 方 母 最 分 或 佳 雙 離 利 方 益 , 除 身 此 非 1,1 障 主 種 管 礙 分 為 離 當 確 局 由 依 有

使子女與父母分離。

族 範 Ħ. 韋 內 ` 提 締 供 約 替 威 代 噟 性 於 照 首 顧 系 , 親 並 屬 於 不 無 能 法 照 提 顧 供 身 該 心 等 障 照 礙 顧 兒 時 童 , 之 於 情 社 況 品 下 內 提 盡 供 家 切 庭 努 式 力 照 於 顧 家

### 第二十四條—教育

能 之 多 朝 基 元 向 (c) 性 礎 : 使 之 上 (a) ` 所 尊 充 實 締 現 有 重 分 約 此 身 開 或 心 發 確 (b) 障 人 權 認 極 礙 之 利 致 身 者 發 潛 , 心 能 締 障 展 力 有 約 身 礙 ` 效 或 1,1 尊 者 參 應 障 享 嚴 與 確 礙 有 與 保 自 受 者 自 由 於 我 教 Ż 各 社 價 育 人 級 會 格 值 之 教 權 ` , 育實 才 利 並 華 加 0 行 與 強 為 融 創 對 T 合教 造 人 於 力 權 不 育 以 受 ` 制 及 基 歧 度 本 心 視 及 智 自 及 終 能 由 機 身 力 及 會 學 及 人 均 漝 之 體 等

效 教 個 礎 育 於 Ź 育 上 或 普 個 需 中 通 , 别 求 獲 等 教 (e) ` 化 符 育 為 得 教 協 育 合 (d) 融 系 實 助 充 身 合 之 統 現 心 措 分 Ż 外 此 施 融 障 優 外 \_\_\_ ; 合 礙 質 (b) 權 , 之 者 及 身 身 利 免 Ħ 於 心 ιĹ , 標 普 費 障 障 締 Ż 礙 約 礙 下 通 教 //\ 者 兒 國 , 於 育 學 童 應 可 最 系 教 以 不 確 育 有 統 於 大 保 及 É 身 利 中 中 己 心 (a) 於 獲 學 得 等 障 身 牛 業 教 活 礙 1,1 必 要 育 之 障 與 而 Ż 社 社 被 礙 會 協 (c) 排 者 副 發 助 提 内 拒 不 供 於 展 , 因 Ż 合 免 以 在 身 環 利 理 與 費 心 ン 境 其 其 與 障 獲 對 中 他 義 礙 得 待 人 務 而 提 平 有 以 /[\ 被 供 效 滿 等 學 排 有 足 基 教 拒

` 締 約 威 應 使 身 心 障 礙 者 能 夠 學 習 生 活 與 社 會 發 展 技 能 促 進 其 充 分 及 平

習 等 環 確 並 境 保 促 點 地 字 參 中 以 淮 最 文 百 龃 , 件 提 滴 儕 教 供 合 支 育 ` 替 教 持 個 及 代 育 及 人 融 情 指 文 予 合 字 導 況 計 視 覺 之 區 輔 語 ` (b) 0 助 聽 言 促 為 與 覺 淮 此 龃 替 障 傅 手 Ħ 代 語 的 礙 播 性 Ż 或 方 傳 學 法 締 視 播 習 約 聽 ` 方 國 覺 模 及 法 式 推 應 障 及 廣 採 礙 模 於 聽 者 取 式 最 覺 適 , 及 當 特 有 障 格 別 利 礙 措 式 是 社 施 於 學 群 視 定 之 覺 業 包 向 及 語 括 ` 龃 聽 社 言 行 覺 會 認 (a) 動 障 發 促 同 技 礙 展 進 能 之 或 學 (c)

視

聽

覺

障

礙

兒

童

式 點 訓  $\overline{\phantom{a}}$ Ŧi. 字 四 ` 0 教 該 教 育 等 學 ` ` 技 培 教 為 能 訓 幫 師 或 及 應 助 , 教 句 包 確 材 括 括 保 實 , 障 身 以 礙 現 11 協 意 障 該 助 識 礙 等 身 及 教 權 心 學 師 利 障 習 , , 礙 使 締 並 者 對 約 用 適 各 國 當 級 應 之 教 採 育 視 輔 取 之 助 適 替 專 當 代 業 措 性 人 施 員 傳 人 , 平 播 與 聘 用 方  $\perp$ 作 合 法 格 人 ` 之 H. 員 模 式 淮 手 , 獲 語 及 行 培 格 或

心 障 般 礙 高 者 等 提 教 締 供 育 約 合 ` 理 職 應 之 業 確 對 訓 保 待 練 身 心 ` 成 障 礙 人 教 者 育 能 及 夠 終 於 身 不 受 學 習 歧 0 及 為 此 與 其 Ħ 的 他 , 締 等 約 基 威 礎 噟 確 保 向 得

### 第二十五條—健康

歧 締 康 約 服 視 務 或 締 確 認 約 包 括 國 , 身 與 應 心 健 採 障 康 取 有 所 礙 關 者 有 之 有 滴 復 當 權 享 健 措 服 施 有 務 可 達 0 確 保 締 到 之 約 身 國 最 1/2 尤 障 高 其 健 礙 應 者 康 獲 標 得 準 (a) 提 考 供 慮 不 身 到 大 性 身 心 障 別 1 障 礙 敏 者 礙 感 與 度 而 之 受 其 到 他 健

其 為 障 在 障 健 育 人 面 人 由 權 中 礙 之 礙 康 健 享 , 禁 者 發 而 包 社 服 康 ` 有 歧 止 尊 括 自 品 牛 務 及 百 歧 嚴 之 視 藉 由 等 全 性 視 意 服 包 包 ` 由 民 節 識 地 身 自 提 括 務 括 公 韋 拒 心 主 供 鄉 提 並 , 共 ` 絕 障 及 培 知 包 供 村 質 衛 需 提 礙 訓 情 地 括 適 量 牛 當 供 者 求 提 與 副 日 方 與 之早 之 健 意 供 , 頒 , 案 標 康 該 意 布 之 提 兒 領 準 照 等 識 基 期 公 供 童 之 域 護 保 共 該 及 診 ; 礎 免 或 險 及 上 等 老 斷 (e) 費 (b) 噟 於 私 健 健 年 龃 , 或 提 營 康 以 提 提 康 人 介 供 可 服 公 供 供 服 該 入 健 身 負 務 平 等 健 身 務 康 , 擔 心 , 合 康 照 心 服 及 之 障 或 理 保 障 提 護 務 (d) 礙 健 拒 之 之 險 礙 要 供 者 康 絕 方 設 與 倫 者 求 (c) 照 因 提 式 計 理 與 醫 儘 威 護 其 供 標 提 家 其 事 可 用 食 身 與 供 法 準 他 人 能 來 方 物 律 員 於 極 心 人 , 障 案 與 許 身 (f) 提 相 /[\ 礙 液 防 高 包 心 化 , 日 可 體 包 之 品 障 止. 對 括 與  $\overline{\mathbf{m}}$ 質 特 括 以 人 身 礙 於 預 壽 Ż 別 於 身 心 徵 者 防 保 障 得 需 性 心 照 最 進 要 障 險 礙 護 身 近 與 Z 礙 方 者 心 所 牛 步

## 第二十六條—適應訓練與復健

務 訓 分 達 心 與 練 融 到 朣 及 礙 方 合 ` 者 案 復 及 保 ` 參 締 依 應 健 持 其 服 龃 最 約 : 意 生. 務 大 或 (a) 願 及 及 活 程 應 早 方 度 採 於 所 社 開 案 有 之 取 自 有 园 始 方 , 及 尤 1/ 效 依 丽 據 其 龃 社 0 會 個 是 為 充 適 各 於 此 分 當 人 需 措 層 健 發 Ħ 康 的 揮 求 施 面 Ż 龃 及 ` , , 參 優 就 締 維 包 龃 勢 業 約 持 括 及 能 體 經 ` 或 教 カ 融 應 能 由 育 合 淮 組 ` 日 行 及 織 智 儕 跨 社 能 支 並 ` 儘 車 會 持 加 ` 業 強 服 社 可 , Ż 能 務 與 會 使 評 等 擴 於 及 身 職 身 估 領 展 心 完 域 業 心 ; 障 障 整 能 礙 (b) 之 礙 協 該 力 者 等 滴 者 助 能 身 服 應 充 最 夠

沂 計 副 包 締 括 約 鄉 威 村 噟 地 為 品 從 事 適 雁 訓 練 與 復 健 服 務 之 車 業

人

員

及

T.

作

人

員

,

推

廣

基

磔

及 繼 續 培 ` 訓 於 之 滴 發 應 訓 展 練 與 復 健 方 面 , 締 約 國 應 推 廧 為 身 心 障 礙 者 設 計 Ż 輔 具 與 技 術

## 第二十七條—工作與就業

之

可

及

性

知

識

及

運

用

於 能 之 享 涯 業 業 工 放 勞 般 工. 有 提 形 期 作 豿 ` 技 在 作 公 升 力 間 機 融 動 環 及 合 市 術 與 平 有 發 會 ` Ż 場 其 境 安 關 生 與 締 與 與 約 上 良 全 之 障 權 無 膱 他 , 之 業 障 或 好 所 利  $\sqrt{}$ 包 跙 礙 就 指 平 括 之 衛 有 事 礙 承 0 Ż 認 等 免 生 業 導 事 實 締 T. 之 勞 身 機 方 基 於 作 項 者 約 動 1,1 案 礎 騷 H. 會 條 工 或 , 障 H 擾 件 作 Ż 其 市 龃 , 應 行 之 條 採 場 礙 職 歧 獲 中 , 者 得 使 保 包 件 視 取 及 涯 包 勞 潼 方 括 滴 享 提 就 括 T. , 業 當 升 動 機 包 作 有 面 , 權 會 括 绣 步 服 並 ; 環 與 , 及 享 均 驟 境 其 協 務 (b)於 渦 及 有 等 保 招 他 助 T法 , 中 遭 職 會 及 障 募 律 防 身 , 人 受 業 權 百 身 : 護 身 平 心 ` 等 障 侵 心 及 11 與 T僱 (a) 害 禁 之 障 障 礙 繼 (d) 百 用 促 使 之 礙 淮 礙 者 續 酬 止 與 工 救 之 者 基 者 作 身 就 尋 訓 Т. 心 濟 業 於 作 權 找 練 權 在 有 障 利 與 條 身 權 自 利 其 件 Ż 獲 礙 1,1 由 ; (e) (c) , 者 障 實 得 促 確 享 他 選 此 ` 淮 能 保 有 人 持 礙 現 擇 包 身 身 安 平 者 括 保 續 豿 , 與 持 有 全 等 就 就 接 於 1/2 心 包 及 障 基 業 各 括 受 障 效 及 重 礙 參 礙 衛 磔 種 於 謀 個 ` 者 生 上 職 就 就 生 開 汳 加

空 權 僱 就 間 行 用 業 安 動 身 排 方 心 (f) 案 障 促 (j) 礙 進 ` 促 提 者 自 淮 供 營 身 誘 作 (h) 11 因 以 業 障 及 滴 礙 其 當 創 者 他 政 業 於 措 經 策 開 施 與 營 放 措 ` Ż (i) 開 施 勞 確 展 , 動 保 合 促 市 於 淮 作 場 工 私 社 上 作 部 與 獲 場 門 個 得 所 僱 人 創 為 用 T 作 身 身 業 Ż 經 11 11 驗 障 障 機 礙 礙 會 者 者 (k) 提 促 (g) , 供 淮 得 於 身 合 包 公 心 理 括 部 之 障 平 門

` 締 約 或 應 確 保 身 ŵ 障 礙 者 不 處 於 奴 隸 或 奴 役 狀 態 並 在 與 其 他 人 平 等 基

# 第二十八條—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

礎

F.

受

到

保

. 障

不

被

強

迫

或

強

制

勞

動

礙

者

Ż

職

業

與

專

業

重

建

,

保

留

工.

作

和

重

返

工

作

方

案

促 括 進 適 身 足 之 心 ` 障 食 締 礙 約 物 者 或 ` 於 衣 承 不 物 認 受 身 ` 歧 小 住 視 宅 障 之 礙 基 及 者 礎 持 就 上 續 其 實 改 自 現 善 身 該等 生 及 活 其 權 條 家 利 件 屬 ; 獲 並 得 應 適 採 足 生 取 適 活 當 水 步 準 驟 之 , 權 防 利 護 與 包

礙 可 取 基 磔 者 負 下 (c) 確 擔 列 , ` 上 之 措 締 保 尤 享 生 其 服 施 約 有 是 務 或 活 : 該 貧 身 (a) 承 ` 等 認 木 心 用 確 權 之 障 身 具 保 利 身 及 身 Ų, 礙 障 婦 其 心 1/1 並 . 礙 障 女 他 障 應 者享 礙 礙 協 ` 採 者 女 助 者 取 孩 有 及 平 , 適 社 其 與 以 等 當 滿 會 家 地 年 步 足 保 屬 長 獲 驟 者 與 得 障 , , Ż 身 潔 在 防 與 利 1,1 權 淨 護 身 障 供 利 用 及 心 社 礙 水 促 及 障 會 有 服 淮 礙 保 關 務 於 該 障 之 身 有 等 嚣 方 需 並 權 心 案 之 求 確 障 利 費 及 保 ナ 礙 降 (b) 其 實 者 用 確 支 低 獲 不 現 出 貧 保 得 受 窮 身 適 歧 包 方 心 當 括 視 包

之

案 障 與 採

心 括 障 滴 礙 足 之 者 參 培 加 訓 公 共 諮 住 詢 宅 方 財 案 滁 ; 協 (e) 助 確 及 保 喘 身 息 心 服 障 務 礙 方 者 面 平 等 口 參 以 加 獲 退 得 休 國 福 家 利 援 龃 助 方 案 (d)確 保

身

# 第二十九條—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

選 等 締 性 與 其 允 心 公 種 與 自 包 括 他 許 障 職 選 舉 由 權 約 各 行 材 礙 層 政 人 由 龃 舉 選 利 或 料 與 平 其 者 擇 級 事 (i) 埶 或 滴 被 應 , 代 選 作 務 等 行 當 選 Ż 保 參 公 並 表 擇 為 龃 基 投 舉 代 應 障 : 所 ` 身 選 礎 之 之 表 關 有 中 無 身 (ii) 承 心 民 人 諾 心 成 於 上 公 不 障 權 , 障 受 障 17 本 有 協 , 礙 利 有 共 : 得 礙 職 礙 及 國 效 助 威 及 及 效 (a) 者 以 投 務 嚇 易 機 與 確 者 加 公 與 自 享 票 共 充 地 懂 會 充 保 入 , 由 身 分 並 採 易 分 身 有 龃 , 表 於 1/1 政 心 政 地 用 用 其 地 (b) 達 障 治 參 積 滴 無 中 參 障 治 意 當 記(ii)包 礙 生 極 權 礙 與 跙 願 情 者 活 公 促 名 保 括 政 者 利 之 障 組 共 進 況 方 治 能 , , 及 環 定 織 非 事 下 身 採 及 豿 及 為 政 務 境 促 投 心 取 公 在 有 , 此 進 票 障 府 之 下 機 於 , 共 與 目 使 列 其 會 組 處 輔 及 礙 牛 威 的 身 參 者 措 際 織 理 他 在 助 活 性 與 選 之 施 與 及 心 人 , 於 障 並. 新 投 包 平 其 : ` 專 , 必 全 體 鼓 礙 技 於 票 括 等 他 (i) 要 者 各 勵 術 權 確 確 國 基 人 , 情 之 得 性 及 其 級 利 保 保 磔 平 形 參 於 使 政 投 身 上 等 參 ` , 不 用 使 票 11 基 副 加 跙 府 , 根 受 政 公 有 其 程 障 直 礎 域 據 其(iii)效 黨 共 歧 得 礙 接 性 序  $\vdash$ 之 者 享 及 事 視 保 地 以 或 ` 要 活 於 設 享 障 擔 地 務 及 绣 有 求 方 任 各 施 有 過 該 動 盥 身

### 第 十 條 與文 化 生 ` 康 樂 休 閒 齟 體 育

並 化 享 採 儘 表 有 取 演 以 可 所 能 或 無 有 ` 地 障 適 締 文 享 化 礙 當 約 有 服 格 措 或 進 式 務 施 承 入 認 場 提 於 供 身 所 確 本 之 保 心 , 或 電 障 身 例 文 如 視 心 礙 化 者 劇 節 障 中 院 目 礙 有 具 者 權 ` 有 博 影 在 : 重 片 與 物 (a) 要意義之紀念 享 館 ` 其 戲 有 他 ` 劇 電 以 人 影 及 無 平 院 其 障 等 他 礙 基 建築 文 昌 格 礎 化 書 式 H. 與 活 提 館 參 遺 動 供 龃 ` 址 之 旅 文 遊 文 (c) 化 享 化 服 生 務 有 素 活 進 場 材 入

所

術 及 知 識 ` 方 締 面 約 之 威 潛 應 能 採 取 , 不 適 僅 當 基 措 於 施 自 , 身之利益 使 身心 障 , 更 為 礙 者能 充 有 實 機 社 會 會 發 展 與 利 用 其 創 意 蓺

不 構 成 不 ` 合 締 理 約 或 或 歧 噟 視 採 性 取 障 所 礙 有 , 適 阻 當 礙 步 身 驟 心 障 根 礙 據 者 或 獲得 際法 文 化素 確 保保 材 障 智 慧 財 產 權 之 法 律

文 化 四 與 語 ` 言 身 認 心 障 同 礙 , 包 者 括 噟 手 有 語 權 及 利 聾 , 人文 在 與 化 其 他 人 平等 基 礎 上 , 被 承 認 及 支 持 其 特 有 之

指 特 種 動 <u>Ŧ</u>. 導 殊 等 Ż 級 締 ` ` 培 體 Ż 約 著 主 訓 育 威 眼 及 流 應 於 ` 資 體 採 康 使 樂 取 身 源 育 11 活 活 下 動 動 列 障 (c) 確 適 礙 保 當 者 並 (b) 為 措 能 身 確 心 此 保 施 豿 身 在 障 Ħ 礙 的 心 (a) 與 者 障 鼓 其 得 在 礙 勵 他 以 與 者 與 人 使 推 其 有 平 用 他 機 廣 等 體 會 身 人 基 育 平 組 心 礎 等 障 上 織 康 基 礙 參 ` 樂 者 礎 發 加 與  $\vdash$ 展 儘 康 旅 及 樂 可 遊 鼓 參 能 ` 場 勵 與 休 充 提 所 身 分 閒 供 11 地 龃 體 滴 障 參 (d) 當 礙 加 育 確

之

者 各 活

並

噟

文(b)

校 保 體 身 系 11. 內 障 Ż 礙 該 兒 等 童 活 與 其 動 他 兒 (e) 童 確 保 平 身 等 心 地 障 參 礙 加 者 游 於 戲 康 ` 樂 康 樂 ` 旅 與 遊 休 閒 ` 休 及 體 閒 與 育 體 活 育 動 等 活 包 括 動 於 學 組

## 第三十一條—統計與資料收集

時

獲

得

與

所

需

之

服

務

由 料 踐 Ż 保 本 或 護 公 際 之 約 ` 公 之 7 締 認 法 政 約 規 策 或 , 範 確 承 0 及 諾 保 收 收 隱 集 收 集 密 與 集 與 性 保 滴 使 與 存 當 用 之 尊 該 統 重 等 資 計 資 身 訊 資 1,1 訊 , 料 障 之 包 Ż 礙 渦 括 倫 者 程 統 理 之 應 計 原 隱 與 則 私 (a) 研 究 遵 (b) 行 資 遵 法 料 行 定 , 保 防 以 護 護 利 措 人 形 權 施 成 龃 龃 , 基 包 推 本 括 動 白 資 實

義 務 Ž 履 ` 行 依 情 本 況 條 所 , 並 收 查 集 明 之 與 資 指 訊 出 應 身 適 心 當 障 予 礙 以 者 分 於 類 行 使 用 其 於 權 協 利 助 鴶 評 面 估 臨 本 Ż 公 朣 約 礙 所 定 締 約 國

 $\equiv$ ` 締 約 威 噟 臽 有 散 播 該 等 統 計 資 料 之 責 任 確 保 身 心 障 礙 者 與 其 他 人 得 以

### 使用該等統計資料。

第

 $\rightrightarrows$ 

十

條

國

際

合

作

伴 適 出 闊 當 努 情 力 係 之 況 0 ` 下 重 其 締 中 要 約 , 得 龃 性 國 包 體 相 , 括 闗 並 認 如 國 將 到 下 際 於 威 此 ` 際 方 副 合 (a) 域 確 作 面 保 組 及 , 包 織 於 其 及 雙 含 推 公 邊 並 廣 民 便 及 對 社 多 利 支 身 邊 會 援 或 心 威 障 特 家 家 礙 别 間 為 者 是 採 實 取 參 與 現 身 適 與 本 當 國 公 1,5 際 障 約 及 合 礙 有 宗 作 者 效 旨 措 組 與 施 織 Ħ 包 結 的 括 成 及 所 威 際 夥 於 作

與 最 發 經 佳 展 濟 範 方 援 例 案 助 等 , (b) 包括 (c) 促 促 進 促 進 與 進 支 研 無 究 援 障 能 方 礙 面 力 技術 之合 建 構 及輔 作 , 包 , 助 及 括 技術之近 科 透 過 學 交流 與 技 用與 與分 術 知 分享 識 享 之 資 , 近 訊 以 用 及 經 透 (d) 驗 .過 適 技 培 當 術 訓 提 轉 方 供 讓 技 案 等 術 及

本 條之規定不 ·妨害 各 締 約 或 履 行 其 於 本公約 所 承擔 之義

## 第三十三條—國家實施與監測

或 及 多 不 個 ` 百 協 締 層 調 級 約 中 間 心 或 Ż 應 有 依 並 關 應 其 行 適 組 動 當 織 考 體 慮 制 於 , 政 就 府 有 內 關 設 實 立 施 或 本 指 公 定 約 Ż \_\_\_ 事 協 調 項 機 , 制 於 政 , 以 府 促 內 淮 指 不 定 同 部 個

或 建 架 立 構 此 , ` 包 締 括 機 約 制 或 時 個 應 依 或 , 多 締 其 約 個 法 或 獨 律 應 立 及 考 行 機 慮 政 制 體 到 保 以 制 障 促 , 與 淮 適 促 當 ` 進 保 地 人 障 於 權 與 或 之 監 內 或 測 維 家 本 持 機 公 構 約 加 Ż 之 強 地 實 ` 位 指 施 及 定 0 功 於 或 設 能 指 的 定 立

、公民 社 會 , 特 別 是身 心 障 礙 者 及 其 代 表 組 織 , 應 涉 入 並 充 分 參 與 監 測 程 序

# 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相

關

原

則

`<u>`</u> 聯 合 或 應 設 <u>17</u> 個個 身心 障礙 者 權 利委員 會  $\overline{\phantom{a}}$ 以 下 稱 委 員 會 , 履 行 以

於 本 公 約 生 效 時 委 員 會 應 由 + 名 專 家 組 成 0 於 另 有六十 個 或

家

批

准

下規定之職

能

或 加 入 公 約 後 委 員 會 應 增 加 六 名 成 員 , 以 達 到 + 八 名 成 員 之 最 高 限 貊

之 能 四 力 龃 ` ` 經 委 委 驗 員 員 會 0 會 締 成 成 約 昌 昌 或 由 噟 於 締 以 提 約 個 名 國 候 選 身 選 魁 分 人 任 時 選 職 舉 請 品 須 適 顧 德 當 及 高 考 地 尚 慮 域 本 於 分 公 配 本 約 之 公 第 公 約 四 平 所 條 , 第 涉 不 領 =日 項 域 文 ナ 具 化 規 有 形 定 公 式 認

定 威 人 候 Ŧ. 數 選 人 ` , 得 名 委 票 單 員 會 最 , 多 以 成 無 員 並 應 獲 記 得 名 於 出 投 聯 席 票 合 之 參 或 方 秘 加 式 書 表 決 選 長 之 出 召 締 集 0 之 該 約 或 等 締 代 會 約 議 表 或 之 以 會 三 議 絕 分 對 上 之二 多 數 依 之 票 締 者 締 約 約 國 , 當 提 國 選 名 構 為 成 之 法 各 委

員

會

成

員

及

主

要

法

律

體

系

之

代

表

性

成

員

性

別

之

均

衡

性

及

身

心

障

礙

者

專

家

參

龃

第 選 按 應 之 七 英 於 六 次 文 成 每 選 字 次 昌 ` ` 舉 中 當 母 選 首 後 次 選 舉 次 , 序 六 之 選 ,  $\exists$ 寸. 編 名 委 前 舉 即 列 成 昌 至 四 抽 全 員 會 個 遲 體 籤 之 成 月 應 決 被 任 員 於 , 定 提 期 任 本 函 此 名 請 應 期 公 六 人 於 締 約 四 名 名 年 約 生 成 單 年 效 , 威 員 , 後 之 有 於 註 屆 資  $\exists$ 兩 明 潚 格 個 後 提 連 月 六 名 選 本 內 個 締 條 連 搋 月 約 第 任 交 內 威 五. 提 舉 次 名 項 行 分 所 人 送 選 聯 述 但 本 於 合 會 0 公 議 第 秘 威 約 之 書 秘 締 主 次 書 長 約 選 席 隨 長 威 應 後 至 舉 當 應 遲 於

九 如 委 委 員 員 會 會 另 成 外 員 六 死 名 亡 成 或 員 辭 之 職 選 或 舉 因 噟 任 依 何 照 其 本 他 條 之 理 相 由 關 加 官 規 稱 定 無 於 法 定 繼 期 續 選 履 行 舉 其 鴶 職 舉 責 行

提 名 該 成 員 之 締 約 威 應 指 定 名 具 備 本 條 相 關 規 定 所 列 資 格 並 符 合 有 關 要 求 之 車

家 , 完 成 所 餘 任 期

+ ` 委 員 會 應 自 行 制 定 議 事 規 則

+  $\smile$ 聯 合 國 秘 書 長 應 為 委 員 會 有 效 履 行 本 公 約 規 定 之 職 能 提 供 必 要之工

作 十 二 人 員 與  $\smile$ ` 設 備 顧 及 , 委 並 員 應 會 召 責 開 任 委 重 員 大 會 之首 , 經 聯 次 合 會 或 議 大 會 核 准 , 本 公約 設立之委

員

會

成

員

權

享

有

鵩

合 應 +按 或 大會 特  $\equiv$ 派 專家享 所 定 委 條 員 有之設 件 會 成 , 從 員 施 聯 根 合 據 特 或 聯 資 權 合 及 源 威 豁 領 特 取 免 權 薪 與 酬 豁 免 公 約 相 關 章 節 規 定 , 應 有

### 第三 十 Ŧi. 條 締 約 國 提 交之 報 告

`

提交一 之 進 展 份 ` 完 各締 整 報 約 告 或 於 , 說 本 明 公 約 為 對 履 行 其 本 生 公 效 約 後 規 定 年 之 內 義 , 務 應 所 透 採 過 取 聯 之 合 措 或 施 秘 與 書 於 長 該 , 方 向 面 委 取 員 得 會

` 其 後 , 締 約 或 至 少 應 每 四 年 提 交 \_\_ 次 報 告 , 並 於 委 員 會 提 出 要 求 時 另 外

` 委 員 會 應 決 定 適 用 於 報 告 內 容 Ż

提交

報

告

四 ` 已 經 向 委 員 會 提 交 完 整 初 次 報告之 締 約 或 , 於 其 後 提 交 之 報 告 中 不 必

準

則

重 複 以 前 提 交 Ż 資 料 0 締 約 國 於 編 寫 給 委 員 會 之 報 告 時 務 請 採 用 公 開 透 明 程

序 並 適 度 考 慮 本 公 約 第 四 條 第  $\equiv$ 項 規 定

五. ` 報 告 可 指 出 影 響 本 公 約 所 定 義 務 履 行 程 度 之 因 素 龃 木 難

0

# 第三十六條—報告之審議

作 通 知 為 般 後 口 性 復  $\equiv$ 建 ` ` 議 委 個 對 0 委 員 月 於 , 員 內 明 將 會 會 其 仍 顯 應 得 送 審 未 逾 要 交 議 提 期 求 交 未 有 每 締 闗 報 交 約 告 報 締 份 國 告 約 報 , 提 之 委 告 或 供 員 締 , 0 龃 會 約 締 並 實 於 必 或 施 約 須 本 委 , 威 根 委 公 員 可 員 據 約 會 以 所 會 相 認 白 得 關 獲 行 為 之 得 通 決 適 進 之 知 定 當 可 有 對 聐 步 靠 關 委 , 資 締 資 員 對 料 料 約 報 會 威 告 , 提 審 提 供 , 杳 出 如 仟 該 於 意 何 締 發 資 見 約 出 料 與

` 聯 合 或 秘 書 長 應 對 所 有 締 約 威 提 供 述 報 告 交 國

相實

關

報

告

作

為

П

復

,

則

適

用

本

條

第

項

之

規

定

施

本

公

約

之

情

況

0

委

員

會

應

激

請

有

闗

締

約

國

參

加

此

項

審

杳

工

作

0

如

締

約

國

提

見 與 四 般 ` 性 締 建 約 議 國 噟 料 國 內 公 眾 廧 泛 提 供 本 國 報 告 , 並 便 利 獲 得 有 關 該 等 報 之 意

要 方  $\overline{\phantom{a}}$ 案 Ŧi. 同 及 時 其 ` 附 委 他 上 丰 員 委 管 會 員 機 應 會 構 於 可 其 能 以 認 對 便 為 該 處 適 等 玾 當 請 報 鴶 求 告 , 或 將 中 需 就 締 要 約 技 提 術 國 出 諮 報 之 告 詢 意 轉 或 見 協 交 與 聯 助 建 提 合 議 出 國 之 專 請 門 求 機 構 或 表 ` 示 基 之 金

與

# 第三十七條—締約國與委員會之合作

- ` 各 締 約 或 應 與 委 員 會 合 作 , 協 助 委 員 會 成 員 履 行 其 任 務
- ` 於 與 締 約 或 Ż 關 係 方 面 , 委 員 會 應 適 度 考 慮 提 高 各 威 實 施 本 公 約 能 力 之

# 第三十八條—委員會與其他機構之關係

途

徑

與

手

段

,

包

括

透

過

或

際

合

作

告 提 時 涉 員 與 為 準 交 領 會 其 促 , 則 域 進 應 報 得 他 之 適 告 於 聯 本 ` 意 當 實 合 公 其 見 約 認 諮 說 施 或 與 Ż 詢 明 情 為 機 有 各 公 況 關 適 般 威 約 提 當 效 應 性 際 於 實 供 聐 有 建 人 其 專 權 施 , 議 權 家 激 及 活 出 Ż 請 條 動 諮 席 鼓 勵 約 車 審 範 詢 致 所 韋 意 門 議 於 性 設 所 見 機 本 本 構 立 涉 公 公 0 避 Ż 領 約 約 委 與 免 其 員 域 其 中 所 於 Ź 他 會 他 屬 涉 履 相 實 得 主 於 領 行 關 施 激 管 其 域 職 情 請 機 職 組 開 能 織 況 專 構 權 展 聐 門 就 意 節 或 0 出 見 (b) 機 公 韋 際 現 委 構 約 合 規 , 重 以 員 於 定 作 與 複 會 之 便 其 各 及 確 於 他 自 實 (a) 重 保 履 聯 職 施 各 疊 各 合 行 權 情 專 自 其 況 門 威 節 之 任 機 韋 機 0 報 務 關 所 委 構

# 第三十九條—委員會報告

建 締 委 議 約 員 應 會 或 連 提 應 同 交 每 締 之 約 報 年 或 告 向 可 龃 大 能 杳 會 作 料 與 出 之 經 之 基 濟 任 礎 及 何 上 社 評 會 , 論 提 理 出 事 意 會 併 見 提 列入 及 出 關 委 般 於 員 性 其 會 建 活 報 議 動 告 之 0 該 報 等 告 意 , 見 並 及 得 於 般 審 性 杳

## 第四十條—締約國會議

何

重

大

變

更

通

知

保

存

人

締 約 威 應 定 期 舉 行 締 約 或 會 議 以 審 議 與 實 施 本 公 約 有 關 之 任 何 事 項

聯 合 或 秘 ` 書 聯 長 合 應 威 每 秘 書 年 長 , 最 或 遲 根 噟 據 於 締 本 約 公 威 約 會 生 議之決 效 後 六 定 個 , 月 召 內 開 召 會 開 議 締 約 國 會 議 其 後

### 第四十一條一保存人

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之保存人。

### 第四十二條—簽署

組 本 織 公 簽 約 自 署 年  $\dot{\equiv}$ 月 +  $\exists$ 起 於 紐 約 聯 合 國 總 部 開 放 給 所 有 或 家 與 區 域 整 合

# 第四十三條—同意接受約束

公 約 應 經 簽 署 威 批 准 與 經 簽 署 밂 域 整 合 組 織 正 式 確 認 , 並 應 開 放 給 任 何 尚 未 簽

# 第四十四條—區域整合組織

`

區

域

整

合

組

織

是

指

由

某

區

域

之

主

權

威

家

組

成

Ż

組

織

,

其

成

員

國

署

公

約

之

或

家

或

品

域

整

合

組

織

加

入

本

中 將 聲 本 公 明 其 約 所 有 關 涉 本 事 公 項 約 方 所 面 涉 Ż 權 事 項 限 之 移 權 交 該 限 節 組 韋 織 0 0 此 該 等 後 組 , 該 織 等 應 組 於 織 其 應 IF. 將 式 其 確 權 認 限 書 範 或 韋 加 之 入 任 書

、本公約 提 及  $\neg$ 締 約 或 之 處 於 上 沭 組 織 Ż 權 限 範 韋 內 應 適 用 於 該 等 組 織

第 四 + Ŧi. 條 第 項 與 第 四 + 七條 第二 項及第三 項之 目 的 , 區 域 整 組

織交存之任何文書不應計算在內。

員 其 票 四 或 數 行 使 相 ` 區 表 當 決 域 於 權 整合 已 , 成 則 組 為 織 該 本 組織 可 公 以於 約締 不得行: 締約 約 威 使 威 乏 會議 表決權 組織 上, 成 ,反之亦 員 對 或 其 數 權 目 限 然 範 如 韋 品 內之事 域 整 合 項 行 組 織 使 之 表 任 決 權 何 成

### 第四十五條—生效

、本公約 應於 第 + 份 批 准 書 或 加 入 書 存 放 後 之第三十 耙 牛 效

域 整合組 、對於第二 織,本公約 十份 應自 批 其 准 文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 書 或 加 入 書 存 放 後 批 准 起 生效 正 式 確 認 或 加 入之 威 家 或 區

### 第四十六條—保留

(一)、保留不得與本公約之目的與宗旨不符。

## 二)、保留可隨時撤回。

第

四

十

Ė

條

修

正

締 議 任 約 提 何 案 提 或 ` 議 贊 並 之 成 就 任 修 召 提 何 開 案 正 締 作 案 締 約 出 傳 國 約 均 決 達 威 定 得 會 締 議 約 對 0 時 於 本 威 上 公 , 述 秘 要 約 書 傅 求 提 長 達 締 出 應 發 約 修 於 出 或 正 聯  $\exists$ 通 案 合 後 知 , 是 威 四 提 否 主 個 交 辨 月 贊 聯 下 內 成 合 召 召 , 或 開 開 如 秘 會 有 締 書 議 至 約 長 少三 國 0 0 經 會 秘 出 分之一 議 書 席 長 以 並 應 之 審 將

提 加 交 表 所 決 有 之 締 締 約 約 國 或 接 三 受 多 數 通 過 之 任 何 修 正 案 應 由 秘 書 長 提 交 大 會 核 可 , 隨 後

於 到 任 修 正 何 締 案 ` 約 誦 依 威 過 據 交 之 本 條 存  $\exists$ 第 其 締 接 約 受 國 項 Ż 書 數 後 Ħ 規 之三 之 定 第 通 分 三 過 之 + 與  $\exists$ 核 起 後 可 之 之 對 第 該 修 締 正 三 約 + 案 威  $\exists$ , 起 應 生 效 生 於 存 效 0 修 放 0 之 正 此 接 案 後 受 只 , 對 修 書 接 正 數 受 案 Ħ 該 應 達

項

修

正

案

之

締

約

或

具

有

約

束

力

目 三 達 + 到 四 修 條 ` 正 經 案 締 第 通 約 過之日 國 會 八 議 條 締 ` 約 致 第 國 決 三十 數 定 目 , 九 之三分之二 依 條 據 及 本 第 條 四 第 + 後之第三 條 項 之 之 修 規 + 正 定 案  $\dot{\exists}$ 通 起 , 過 應 對 與 於 所 存 核 有 放 可 締 之 但 約 接 僅 國 受 涉 牛 書 及 效 第 數

### 第 約 四 或 十 得 八 以 條 書 面 退 通 約

締 知 聯 合 國 秘 書 長 退 出 本 公 約 0 退 約 應 於 秘 書 長 收 到 通 知 之  $\exists$ 起

### 年 後 生 效

第

四

+

九

條

無

障

礙

格

五

本 公 約之文 本 應 以 無 障 礙 格 式 提 供

### 第 $\mathcal{F}_{\mathbf{i}}$ 十 條 正 本

本 公 約 之 回 拉 伯 文 ` 中 文 ` 英 文 ` 法 文 ` 俄 文 與 西 班 牙 文 文 本 , 百 作 準

下 列 簽 署 人 經 各 自 政 府 正 式 授 權 於 本 公 約 簽 字 , 以 昭 信 守

### 附錄(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聯絡資訊

服務據點	地址		電話
法律扶助基金會 基隆分會	200001	基隆市忠一路 14 號 11 樓	(02) 2423-1631
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北分會	106406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6 樓	(02) 2322-5151
法律扶助基金會 士林分會	111011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 7 樓之 2	(02) 2882-5266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北分會	24152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5 樓	(02) 2973-7778
法律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會	33004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2 樓	(03) 334-6500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竹分會	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105 號 1 樓	(03) 525-9882
法律扶助基金會 苗栗分會	36001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097 之1號1樓	(037) 368-001
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中分會	403608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7 號 7 樓 A 室	(04) 2372-0091
法律扶助基金會 彰化分會	510005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36 號 2 樓(員林簡易庭)	(04) 837-5882
法律扶助基金會 南投分會	540024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76 號	(049) 224-8110
法律扶助基金會 雲林分會	632004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 116 號 6 樓	(05) 636-4400

服務據點	地址		電話
法律扶助基金會 嘉義分會	600008	嘉義市中山路 107 號 2 樓	(05) 276-3488
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南分會	700005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 2 段 14 號 8 樓	(06) 228-5550
法律扶助基金會 高雄分會	800301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6 樓	(07) 222-2360
法律扶助基金會 橋頭分會	825203	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 2 樓(橋頭地方法院)	(07) 612-1137
法律扶助基金會 屏東分會	900044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57 之 1 號 2 樓	(08) 751-6798
法律扶助基金會 宜蘭分會	268021	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 351 號	(03) 965-3531
法律扶助基金會 花蓮分會	970020	花蓮市順興路 12 之 1 號	(03) 822-2128
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東分會	950234	台東市鄭州街 3 號 7 樓 (銀座大樓 - 電梯按 8 樓)	(089) 361-363
法律扶助基金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 務中心	970304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圖書館 4 樓(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 區)	(03) 850-9917
法律扶助基金會 澎湖分會	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100 號	(06) 927-9952
法律扶助基金會 金門分會	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4 號	(082) 375-220
法律扶助基金會 馬祖分會	209001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 村 14 之 2 號	(0836) 26881

### 附錄(二) 各縣市地方法院聯絡資訊

單位	地址		電話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02-23146871
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	23620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	02-22616714
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	111035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02-28312321
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	330026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	03-3396100
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302050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265 號	03-6586123
臺灣苗栗 地方法院	36001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037-333275
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	403601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	04-22232311
臺灣南投 地方法院	5402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	049-2242590
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	510201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04-8343171
臺灣雲林 地方法院	632202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	05-6336511
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	600249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2 號	05-2783671

單位	地址		電話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708202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 3 段 308 號	06-2956566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801201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07-2161418
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825203	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	07-6110030
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	900215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9 號	08-7550611
臺灣臺東 地方法院	950206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	089-310130
臺灣花蓮 地方法院	970019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03-8225144
臺灣宜蘭 地方法院	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03-9252001
臺灣基隆 地方法院	201205	基隆市東信路 176 號	02-24652171
臺灣澎湖 地方法院	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	06-9216777
福建金門 地方法院	893014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082-3273615
福建連江 地方法院	209002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9 號	0836-22477

附錄(三)郵政劃撥捐款單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 江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安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

辨理

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託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

意

- 、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錄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 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裡,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 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 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舥 · \*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 由帳戶內和收手續費
-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110mm(80g/m2模)保管五年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98-04-43-04
<b>应缘内循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b>	唐 经游局收款戳	新 が 一 考 :: □ □ □ □ □ □ □ □ □ □ □ □ □ □ □ □ □ □		存款單
經辦局收款數	極麗的藥	存款金额	野攻劃機儲金存款收據	<ul><li>○奇談人請注感育由說明</li><li>○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li></ul>

附錄(四)信用卡捐款授權書

台灣失智症協會信用卡捐款授權書		
□我願意捐款予『台灣失智症協會』 □ VISA 卡 □ MASTER 卡 □ JCB 卡 發卡銀行:(		
□定期捐款:每次新台幣	元整 〇自	年月起
□單次捐款:新台幣	元整	
□繳交入會費 元 / 會費	元整(	年度)
持卡人(請寫正楷):		
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有效日期: 年 月止		
持卡人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持卡人地址:□□□□□		
E-mail:		□免費訂閱電子報
持卡人簽名:年 填寫日期:年月日 (每月約 25 日左右請款)	(同信用卡簽名	( )
收據抬頭(姓名): 收據寄達地址:		
收據寄送方式:□每月寄發 □年底合 是否為「台灣失智症協會會員」□是		

填妥以上捐款授權書後,請直接傳真或寄回,我們將儘速為您辦妥捐款事宜。 傳真之後請惠予來電確認,感謝您對失智防治及照護工作的貢獻! 郵寄地址:10461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9 號 3 樓之 2 台灣失智症協會收 電話:(02)2598-8580 傳真:(02)2598-6580



失智症法律須知 免費下載



失智症法律線上講座



登入台灣失智症協會官網 即時掌握更多失智症快訊



歡迎利用線上捐款 台灣失智症協會與您創造沒有失智的未來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因為愛你 教會我勇敢 : 失智症法律須知 = Loving

you, making me brave/ 湯麗玉,牛湄湄,徐榮隆,許書瀚,

鄭嘉欣撰稿. -- 第 3 版. -- 臺北市: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

會,2020.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95937-2-4(平裝)

1. 失智症 2. 法律諮詢

415.934023

109020060

因為愛你 教會我勇敢 loving you, making me brave 失智症法律須知

發行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

發 行 人: 賴德仁 審訂小組: 賴德仁

撰稿小組: 召集人/湯麗玉

委 員 / 牛湄湄、徐榮隆、許書瀚、鄭嘉欣

編輯小組: 李會珍、黃俊榮、楊斯曼

(以上姓名皆依筆畫順序)

出 版: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地 址: 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9號3樓之2

電 話: (02)2598-8580 傳 真: (02)2598-6580

劃撥帳號: 19688567

戶 名: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電子信箱: tada.tada@msa.hinet.net

官 網: www.tada2002.org.tw

印 刷: 吉興印刷品事業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年6月第1版第1刷

2020年12月第3版第1刷

ISBN: 978-986-95937-2-4(平裝)

工 本 費: 新臺幣參佰元整

版權所有

歡迎各大企業、公益團體、熱心人士捐款助印









### 作者簡介(依筆劃排序)

### 牛湄湄律師

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19期 曾任基隆、板橋、士林法院法官 曾任聯鼎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曾任誠泰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任瑞智事工核心同工

### 徐榮隆醫師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荷蘭Utrecht大學影像科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曾任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神經科主治醫師 現任新北市立土城醫院神經內科主任 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理事

### 許書瀚律師

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法制高考、律師高考及格 曾任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編審 曾任桃園市政府法律諮詢顧問 現任慕義法律事務所律師

### 鄭嘉欣律師

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學組碩士 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37期 曾任臺灣板橋、新竹、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處委員會調解及仲裁委員 現任宇皓法律事務所律師



失智症關懷專線 0800-474-580 失智時,我幫您





